

新 民 合 作 社 中 央 會 叢 刊 第 一 類

合 作 叢 書

各 國 合 作 社 組 織 概 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出 版

# 本會出版合作叢書總目

- 一、合作須知
- 二、合作概論
- 三、中國合作運動概觀
- 四、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
- 五、消費合作概要
- 六、信用合作概要
- 七、供給合作概要
- 八、運銷合作概要
- 九、公用合作概要
- 一〇、生產合作概要
- 十一、保險合作概要
- 十二、合作會計概要
- 十三、合作簿記概要
- 十四、合作審計概要
- 十五、合作監查概要
- 十六、庫倉經營概要
- 十七、棉花運銷合作概要
- 十八、合作社用書表格式

# 步序

合作事業，在世界各國，胥被獎勵而推行，其事業之發達，如日中天，其功效，亦悉臻極至。我國合作運動，發軔較晚，然而經濟枯竭之農村，非推行合作莫能甦生，因此其需要合作亦較各國為迫切。惟凡百制度，苟不盡善盡美，自應多方借鑑，以求適合我國實際之需要。閉門造車，固不可，削足適履，尤非所宜。康錫祺先生本此旨趣，著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東自友邦，西迄歐美，無不包羅盡，誠合作出版界之洋洋大觀也！

錫祺先生先友邦專門研究合作有年，歸國後在各實業機關辦理合作事業，乃我國合作界知名之士！

吾合作事業，對於先生之學識道德知之最深，仰之最切。本年中會出版合作叢書，錄錄先生之編，先後發刊者不下十數種，因見先生此書為研究合作者之圭臬，力請先生將此書原稿付印，作為合作叢書之一種。此書不獨對於合作理論，有極精邃之研究，即對於各國合作組織亦有詳明之發揮，吾知此書一出，將見其不脛而走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步毓森謹序

# 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目次

一、英吉利	一一〇	十一、芬蘭	一六—一三七
二、比利時	一一—二五	十二、蘇維埃聯邦	一三八—一四九
三、捷克斯拉夫	二六—三七	十三、喬其亞	一五〇—一五三
四、荷蘭	三八—四三	十四、瑞士	一五四—一六五
五、匈牙利	四四—五四	十五、奧大利亞	一六六—一七三
六、美利堅	五五—六八	十六、丹麥	一七四—一八四
七、德意志	六九—七四	十七、保加利亞	一八五—一九六
八、日本	七五—一〇一	十八、立陶宛	一九七—二〇三
九、德國	一〇二—一一三	十九、瑞典	二〇四—二一三
十、巴列斯坦	一一四—一二五		



# 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

康錫祺

## 一、英吉利

在現代文明各國，以數千萬的合作社員，而代表了近世的合作運動，但從現在說八九十年前，在英國「蘭開夏」州織棉布最盛的「羅盧戴爾」地方，就有了萌芽，并創辦一「羅盧戴爾」公正創辦者合作社，若知道了所謂 Tord Lane Store（蛤蟆巷倉）古世的建築時，差不多能如神殿那樣的尊敬，在這裏世界各國聚集來的合作社員，對於在此建設該合作社的二十八名英國工人的先見與聰明，是非常的崇拜與尊敬。這一點是舉世皆知的事情，如此，世界的合作運動乃踏入富於興味經歷的階段。

茲應先敘述者，即為英國合作運動的基礎，在議會贊助之下，已獲通過之一的一種特別法中，本法律乃為合作社之認可組織，及保護，所公布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此等法律的論述，雖非本論文所論的目的，但此為樹立合作社機構的一部，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故有論及之必要，再者現在的合作社員似乎已有法律的地位，惟關於使用合作社名稱的保護，及對社員社股所設定的限制等要点，似有不滿足之憾耳。

關於英國合作運動的現狀，在這裏記載着很多的數字，雖不是全的記載，但是關於英國



合作運動的活動，與其國民生活的重要性上，為提供若干的指標，因有在合作社中央會統計部之一九二七年年報上述及是必要的，即於是年年報，敘述一，四〇〇合作社的發展狀態，但其中有一，二六七合作社，是小賣同消費合作社，擁有超過五百五十萬的社員，看到這個統計的人，一定理會到小賣合作社數目是顯然的減少了吧，蓋當一九〇三年，其數目是不下一，四五五的（最高記錄）。

然而合作社員的總數還不足二百萬，如此則合作社數目的減少，實由於合作社之互相合併的原故。

英國合作運動之主派，可分為極顯著的二派：其一為研究合作運動的倫理，原則，與構成方面的；其他為研究經濟，經營，與諸原則的適用方面的。而此等只由小賣合作社構成的種種大機關中實行，換言之，合作社之倫理的保護，與其原則的支持，則委託於中央會。至於經濟方面的進展，概為運銷合作社的業務，且此等多與中央機關互有連繫的附屬團體及合作社存在着，那一個皆與中央機關有或多或少的密切的關係，其中有作為中央機關的一部者，故此合作社之財政及統制，多受中央機關全部或一部分統制，更有其他的，有完全獨立活動，但其活動的目的全是同一的，有更從另一羣的合作社與合作主義者，受到財政上的援助與統制的。

由此觀之，而分類時，大多數的合作社，聯合會，於各各部分的重要性之順序上亦有若

于闡述，茲試舉如次：

A 合作事業中央會的構成部分與其聯合機關

在全英國合作組織中，有中央局，大區局，聯合局及小委員會。地方協議會協會。合作黨（政治上的）。中央教育委員會，合作大學，各大區的教育協會，合作社協會（男子部婦人部及普通部），合作社書記協會，學友會，各大區唱歌隊，合作事業中央會，合作社圖書館與共同生產聯合會。及數個教育聯合會均保持有機的連絡。

B 批發合作社及其附屬機關

於其批發業務部門，則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共同保險合作社，英格蘭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會，批發合作社銀行，及愛爾蘭農產批發合作社。

C 其他機關

全國合作社出版合作社，共同生產聯合會，愛爾蘭農事合作社，蘇格蘭農事合作社等是以上照英國合作運動廣汎的構成，作概略的敘述以後，依序託述，則為現已成為合作運動全體基礎的小賣，消費合作社的成立與發達，其次再將中央會及批發合作社的機能，與事業作概略的敘述，尤其是其他種種的聯合機關，附屬機關，也都是非常重要而有益的角色，但在此處省略之。

## D 合作社的設立

我們考察富於歷史興味的合作社成立時候——普通爲供給社員之便利，而經營雜貨與其他日用品，及小賣販賣合作社，即爲合作社之意義——實際上個個合作社，無論那一個全是在二十世紀以前發起的，它的活動，不但是規模非常的小，而且事務的進行，也可以說是非常的慘淡。所謂「羅虛戴爾創辦者」有名的話，到現在不知反覆幾千遍了，在英國差不多所有的街市村莊，都有一個兩個的開辦起來，皆保有起源的記錄。平常貧窮的一羣勞動者，他們經濟方面差不多窮困到沒有快樂的境況，於是他們便有以合作社的方法，先把他們自身所用的日用品，購買及販賣達到組織化的決意，因此有許多的場合，他們不能不先買小量的貨物，以其貨物賣出的盈餘，而作合作社股，慢慢的組成合作社，不久資金積蓄到够開設店舖的了，於是漸漸的把它活動的範圍擴大起來。

然而在此所指示者，即除英國三兩個比較範圍小的特殊地域外，現在之合作社能充分滿足共同社會之需要。以此等事實論，合作運動的那些中央機關，竭力將既存的合作社結合起來，設立分部，而阻止新社之成立。可是新合作社成立的方法，與初創時代有幾分不同，即對勞動者們適用起來非常簡單，且不能不算是有效果的方法。事實上是希望完全不依賴他人的力量，又不用有巨大額數的資本，而能達到目的，對於勞動者們，此爲唯一之良法。

有些地方的住民，聽說何地辦着合作社，於是作種種的考究以後，受了很大的良好印象

，而起始對隣人商議，也要在自己的地方開辦合作社，這是在沒辦合作社的鄉村中，通常是這樣的產生出來。繼之中央會及批發合作社——中央機關叙述於後——對於新社供給種種的文書用品，並願意對地方派遣，有門特別知識的宣傳員，或合作社職員，對組織合作社各方面給與以指導與援助。大概言之，合作社設立時，先正式公告開合作社設立預備會，然後組織籌備委員會，於是繳納社股，於合作社尚未正式成立之時，選舉三位管理人保護社員的利益，此籌備會的書記擔任最初的工作，是存款交易與批發合作社銀行間開始辦理。

其次的手續，是起草適合於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的社章，以前各合作社多自制社章，迨至今日，中央會草就單位社章程，各社採用中央會持有版權之「模範社章」，自無煩雜義務之痛苦。所以採用此定款的新合作社，一定免去非常的煩腦並及容易發生之危險，俾能以少數的費用謀合作社的登記，而獲得安全，此等登記蓋有經中央會辦理之規定。

合作社之能登記與否，蓋視其業務開始的情形而定，自然須要暫定充分的社員數目，與必要繳納社股的限制，合作社至少也須有七名社員才能登記，然實際上消費合作社，以極少數的社員，即能開始業務。在現在的情況之下，任何的合作社，若不有數百名的社員，每社員若不拿數磅的社股，則絕不能得有成功的機會，在以前新設立的合作社，自己不能不預計很多的工作，到了現在因受批發合作社或中央會方面的援助，所以從自己的方面可以不必勉強，更不必要妄自努力了。

## E 財政及交易

中央機關對於組織籌備中的合作社，不加與任何財政的援助，則此一點，即爲新設立之合作社最關重要者。但是中央會於特別必要的場合，曾有若干額數準備着可以支付的，並免費供給通報與文書。登記完畢後，爲要實行合作社的事業，及選舉理事會及任命管理人與書記，應趕快的舉行社員大會。理事的選舉，通常是舉行投票，有薪金的職員，通常係由理事會任命。普通的理事任期爲一年，實際上對於此等條件，也有二三異例，但多視爲特殊之場合。往往各合作社於第一次的大會中，必要議決其爲中央會及批發合作社的會員與否。蓋各社欲獲得此兩機關的會員的地位，其條件亦極簡單，即爲對批發合作社交付社股一先令，對中央會交付社股五先令即可。且此兩機關所屬的合作社，每年以社員人數之比率，每社員一名，應繳納會費二便士。

關於交易方面不論批發或零賣，皆須在英國合作社組織中，所謂「羅盧戴爾」原則下實行之。其方法固極簡單，即爲依照合作社員從合作社購買方面所生的盈餘，按各社員購買的多少之比例分配之。將全部社股交齊的社員，即可撥付紅利。但社員若希望把自己所有份作爲資金而積蓄時，合作社也得代爲保存。而小賣合作社的紅利，是每三個月，每半年，或依其他的決算日期支付。小賣合作社的社股，定規是每社員入股數目爲一磅，對此亦支付一定的利率，通常是百分之五，但在不好的時候，則在百分之五以下。小賣合作社社股的大部分

，在比較短的時期中，可以通知收回，資金也可從社員去借。不過社股必須尊從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所定，以二百磅的限度。

以上所述，僅就設立合作社的重要事項，及在小賣消費合作社之下活動的重要條件，作極簡單的說明而已。

在這裏無暇述及其他各細少部分，打算把實際上所生事實，做一個介紹。

#### 合作事業中央會

合作事業中央會，雖說除出版方面，不拘由那一方面解釋，統不能說是個交易機關。確是英國合作運動機關中，居於極重要的一部分。第一要知道這是個合作的聯合機關。設無此機關，像新組織的社，和許許多多切實影響英國合作社全體的危害之大問題，不論在任何場合，恐怕都不易取得統一的行動吧？所以，除有少數的例外，凡是依據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登記過的合作社，都和英國批發合作社，其他的若干的特別合作社及聯合會一相，全應該為中央會的會員。中央會是照着系統的一貫的組織，而運用着。或許一看其組織上，似乎有點錯綜，可是在實際上很能活動。在英國合作運動上，可以說是一必要的大自由組織吧！

像上面所說的，各合作社對於中央會每年交納會費，是以每社員一名，二便士。即是小賣分配社亦是同樣辦理。關於會費的計算，要按照各社每年向登記官吏所提出的報告書中的社員人數決定的。惟對於組織的其他合作社，年年應納的會費多寡，須經協議後，由中央會

決定之。會員社得以常年大會中統制中央會之活動。各社有選派大代表（最大限度六名）出席常年大會的權利。而各社的投票數，則以社員數為準。申言之，按其上年度納會費之社員一千名，及其尾數，各有一投票權。舉行常會，為每年耶蘇聖誕節週內。其開會之地點，於全國中分為九處。這九處為中央會之各大區的適當中心地，順次招集開會。只是關於實施事業的報告，及對於合作運動的重要問題所應採的政策，都要於常會開會之前做成報告，交與中央會各大區，且經過許多的委員會。最後由中央局年報發表之。

本常會是做合作運動之特殊問題的決議，以及來年度應行之合作運動方策的決定。於閉會後將決議及方策，交中央局實施之。中央局年有二次之定期集會，有必要得隨時招集之。中央局中有由全國九大區代表各大區之委員七十二名，故中央局為委員之總聯合體。但是上述的一般的記述，不適用於愛爾蘭是特別辦理的。而各大區局之代表者數字，又因為各區之社數或合作運動之狀況不同。

換言之，二大區為六名以下，其他則為七名乃至十二名。至於各大區局之選舉，以其區內之合作社行之。關於大區局選舉，單單以參加中央會所屬合作社之社員，及在大區內居住者為限制。

中央會事業的大部分，是以中央局委員所任命的十五名構成一小機關實行的。此十五名代表的產生，依各大區之比例決定的；此機關即名為聯合局。每年集會六次，但有必要時，



則招集臨時會議。本聯合局即是中央會之執行委員。幾乎一切事情都由此機關執行之。其事業多委各事務員會及事務小委員會，即此兩委員會實行聯合局之實行，及處理一般中央會之事務。

中央會之事情，多分配於下列委員會，如教育，出版，勞働，宣傳，農業，展覽會，會議及合作黨各部。又有法律部，統計部及財政部，且有處理勞働委員會聯絡與合作運動有關的勞働問題，而有設立全國爭議調和局；而處理中央會之各大區有關勞働時間及賃銀的三事務的勞働局。屬於中央會之各合作社，對於中央會之委員會及部局，有要求一般的或特別指示援助的權利，所以中央會就不必問了，更是時時指導監督九個合作社，同時辦理影響合作運動全體的各種事項。

#### 英格蘭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英格蘭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之目的，組織，極相類似，差不多英國的所有合作社，都是兩者的社員社。合作社以外的其他東西，不得加入為會員。以其定章觀之，對其各所屬合作社，每社員二名，能要求一股五磅的股金。但并不期望各社所認購之股金全部統統繳納。蓋當此場合，以分配金，及利益回還金，撥充全部股金。而加入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的所屬社，許可二十一歲以上的合作社事務員為會員。此種會員，必須交納每股二磅的股金達五磅以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不許買賣酒類的合作社做會員。尤其有要注意兩批發合作社之股金，

祇承認讓渡一事。

我們都知道批發合作社，在英國合作運動之成長發展上，奏有一大功績。換言之，批發合作社做一般的商事交易，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又是製造者，船主，及運輸業者。舉其批發事業擴大之實例言之，在其新計劃的事業中，含有大規模的煤炭。

有限責任英蘭批發合作社，是以叫做全般委員會的三十二名委員管理者。各個之任期二年。不過實際上，一度指令了，多半是確定的不再選舉了；若按實際講：其指令是永久的。這些委員，選舉，有三曼奇斯特，紐康索及倫敦特別指定的地方，不拘屬於那一處都可以。這就是曼奇斯特地方有十六名，其他二地方，都是各八名。爲統制其所屬社，每年開四次社員大會。開大會時；全國分期分地舉行之，但在各區會議一週後，要在曼奇斯特，開最後的會議。在此四次會議的合作代表權，是要給與各社的投票數目決定的。即是一社一票。其次購買額每位一磅者，附加一票，再多即購買額每二萬磅亦附加一票。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的管方法本不必特別說明了，只有在其若干限制之下，以改變小賣社的意向，看自設小賣分所的機能。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單單是批發一事耳。

## 一、比利時

比利時的合作運動是有一種特質的，故欲對此種特質加以充分理解時，必需先要考察其長成發展的過程，及經濟的政治的關係來看。

比利時為農業國亦為工業國，在北部及中部地方本質的農業仍舊存在，在海納（Hainaut）及列治（Liege）地方，其土地埋藏着很豐富的煤，所以工業非常發達。佛蘭得（Flanders）的里斯（Lys）河沿岸及甘特（Ghent）地方，纖維工業占有極重要的地位。

比利時大部分是羅馬教，被保守政府統治了七十五年，此保守政府常懷着將原有資本階級優勢的統治理想。且比利時又是一個設立義務教育制度最晚的國家（一九一四年）。即如普通選舉的複數投票，也不過至一八九四年方始創興，對普通國民平等的選舉權，在大戰後始漸認識，社會法在大戰前是沒有重要性的。

至十九世紀中資本家階級對勞動者無限制的使用，而經驗了經濟繁榮狀態。到一八八九年，比利時仍是個強制長時間的勞動，而工價低廉的國家。不用說對於大人，就連對於婦人小孩，也沒有任何保護勞動條件的法律，勞動時間，一日十二小時十三小時，更或十四小時，而所得的工資也沒有超過四佛郎的。到一八九〇年未曾受過教育的人，尚有約百分之三十的數目。正如一個人飲得泥醉又着手走着，有着很可憐的狀態一樣，若說此時代的比利時是

資本家的天國，而確實則是勞働者的地獄了。

爲改造這種不幸的狀態，不外須依政治手段，遂在一八八五年勞働者自身結成政黨，比利時勞働者從此時代方始覺悟，勞働黨是二三現存的勞働者團體；卽有友愛會，同業公會，勞働公會及合作社等集合起來的。當時不過僅有佛利（Vooruit），甘特（Ghent），民衆館（*the Maison du Peuple*），布盧塞爾（*Bruxelles*），偉克（*Werker*），安特浦（*Antwerpen*）。及其他四個合作社存在而已。

比利時的勞働黨，雖對創立後的合作社看得非常重要，可是合作社不過希望以紅利及互相改善的魅力，作籠絡勞働者的手段而已。黨的方面對其利益也有課稅，而將此充作勞働者的教育費及出版事務費，而努力於社會主義的宣傳。但是在此時期其他的一般勞働者之間，就中以合作社創設藥店合作主義者，對官方公吏之間很熱心的醞釀着合作主義的思想。

一八八六年在工業中心地帶，暴動勃發起來演成了大流血，對彼等的指導者要求社會法的政治，在此時則深刻的顯示出來，勞働階級是如何的悽慘，勞働黨因爲知道講說此種互相可以團結的事，是有助於此等的境遇，而能引導着復興起來被壓迫的大衆的力量，所以彼等特別從事於合作社及民衆館，因此自此時在工業地帶無數的都市中，合作社則風靡一時。

保守主義者知道勞働者自己努力是爲解放自己，而實際上世人更企圖彼等設立僧侶的與自由主義的合作社，而對抗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把這種運動創試着作去，彼等將自己的合作

社設立，在社會主義合作社員的住所，並且保守主義者組織大部分是有限責任的公司，發見其主腦者爲大企業家，金融資本家，貴族及僧侶等等。當時保守主義者推究開發合作社之道。而對此運動一點也不表同情，彼等沒有民主主義的精神，又不依羅虛戴爾的原則去辦，當時僧侶懷着對百姓有要求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打算，阿貝梅列（Abbe McLaerts）在一八八七年規定了農民共同合作社（Boeren unie）的原則。而共同合作社聯合起來作成農民聯盟（一八九〇年）。在一八七三年通過關於合作社的法律，可是這種法律有勞動黨開始消費合作社的事業未被注意，到後來保守主義者明瞭了，把通過此等法律的事，後悔起來，無論如何彼等是不願失却減少任何自己利益的機會的。

關於比利時的合作社運動的起源已如上述，其各各組織的長成，一點也沒有融合的可能性，因爲無論如何彼等各各按社會的制度，有着非常不同的概念。社會黨當初是以合作社作改善勞動階級狀態的手段，同時作爲解放的工具。而至現在，愈益認爲在合作社中，是與資本家制度對立的經濟機構的樣子。自由黨對於合作社，在幾乎多數成爲中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者的掌中，不過也是一種工具而已。至於僧侶黨，則以創辦基督教徒與勞動者的運動，作一種手段，同時，並且也是一種支配的手段。

爲理解比利時的合作社運動，則仔細追尋此短短歷史的痕跡爲必要者。

各合作社團體的構成及地位

合作運動多方面，連綿活動，作正確報告與統計，不是一件能够容易着手的事，比利時消費合作社中央會（Office Cooperatif Belge），年年將關於加入的消費者及生產者合作社的聲明書出版。雖然如此，但對於其他的組織來說，不是這樣的。如以鐵道人員的爲中心而組織的合作社聯合會（Federale de Belgique），是任何的統計書籍也不出版。雖然那樣，可是我們在一九二一年已得有幾次關於它的活動的報告。有所謂農民聯盟（Boerenbond）者，開會發行合作的年報，可是不贈送給我們的，又如庶民銀行與自由主義的其他數個合作社也沒有任何出版，形同中立的組織，散在各處而沒有任何互相的關係。依據保險合作社（Ministère de la Prvoyance Sociale）之最後出版的報告，是始於一九二三年，可是我們僅能將各合作社團體的構造與事業作個公正的說明。

#### 消費合作社

一九二三年的報告，載有三百二十二個消費合作社存在着。此中數個是依商人與被傭人而作者，一九二八年消費合作社中央會（Office Cooperatif Belge），有合作社員二十九萬人，一期登記了銷售額達七億五千五百萬法郎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六十個。完全是販賣麵包，食糧品與服裝物，其中少數的合作社經營煤，酒，衣服，靴，肉及其他等物，又有二三個合作社專門經營一部分的物品，總之則皆販賣於合作社員與非合作社員的。

戰前有二〇〇〇以上的消費合作社，而歷屬合作事業中央會的，現在有五〇處消費合作社

。其中有四分之三加入地方聯合會；一九一七年以來成問題者，即為構成十七個或十八個重要的合作社，而作準備構成全國組織的行動（將全國各各分開），但是在比利時因為有非常顯著的保守的精神，所以至現在也不見有大進步的。

消費合作社皆按羅虛戴爾的原則來鼓勵社務，——即按購買額作比例分配盈餘，一人一票主義，大會是最高威權。社股額最低為二，一法郎，最高為五〇〇法郎，即在普通看來為類似較稍少。額數如此的目的，即為對於最貧窮的人，也很容易的加入消費合作社，彼等所立之儲蓄銀行，為補充少額者，是非常有用的。

再者少數的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只有六個，但未有結合中央組織。勞働黨也參加這個而年年納捐，此等合作社會自發的實行印刷事務，參加選舉與罷工同盟，總之彼等會員的利益——病時的慰安，設備產婦院，對於老社員，竭力講求養老年金等，講述的手段。合作社又建設民衆館（Maisons du Peuple）。不只是酒店有時附帶飯館，且設有彼等職員的工作，集會，而能使他們自由的使用房間——如勞働者的同業合作社，政治團體，藝術家及學者團體的集會，青年的集會等是。其大部分差不多有舉行正式的議會，與祭禮委員會的大會議廳，更設有圖書館，會員可得自由借閱書籍。過去二年間，又為會員或其子女們建設休業日的房屋，現在計算已有三百四十二個民衆館，對比利時勞働者的解放，事實上是已有非常的貢獻，而民衆館則為教授與教育的中心。

在勞働階級過去的歷史中，此等合作社的演進，已有定成的慣例，即一日八小時勞働制，禁止夜間工作，制定最低的工資及養老金之制度。如其他依議會所行者，多為改造社會的先驅者，皆能明白自講述出來。

在一九二七年公務員與勞働者合作社聯合會的數目為五十五個，活動的合作社員數目達一二二，一六三人，其總銷售額達二六四，一七九，六四三法郎。

此等合作社是以國家，地方，及自治市村大部分的官長，公務員，作合作社員。即如地方長官，軍人，校長，教授，書記，鐵路職員，郵差，電報員，稅務官吏等。普通他們沒有支部，只有一個中心的事務所，從事於製麵包，食品，與衣服類的販賣。

合作社對合作社員的利益，盡可能的講求便利。但是合作社是公衆權利的代表者，故此等利益的大多數一定要給與其社員，普通合作社員共同購買所得盈餘的總額，即為盈餘金。

普通世人對販賣品不考究生產的條件，在能以廉價買到必需品外，則再不知道合作社尚其他的利益。而更斷言，合作社關於合作社員的經濟，教育，尤難慮及。比國固有的合作社現在尚有存在者，勞働者消費合作社，屢次計畫把此等的力量集合起來，但是總不能成功，在此等合作社的中立的合作社之（The Societe Generale Cooperative）間，發起了關於生產問題的議論，但結局也沒得任何的結論。無論怎樣在有被限定的商品市場的小國中，把生產問題完全放在消費合作社之間，能得到正確的理解，這是最希望的事吧！



在此國中佛蘭得斯人所住的地方，有二三個基督教民主的消費合作社，其主腦者即爲在哈哉爾特氏的安樂合作社（*Ancêtre*）。這個在林浦爾地方有合作社員二四，〇〇〇人，並設有支部，其總銷售額在一億五千萬法郎以上，此等消費合作社的特質，是帶有宗教色彩的。

自由主義的消費合作社不過只有四五個，此等皆從事於製麵包業。

若總計起來，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連支部包括在內，合作社員約有四七五，〇〇〇人，若詳言之，消費合作社員的人數則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一期的銷售額達百二十萬法郎以上。

#### 藥村合作社

這個是自合作社活動的最初時代起始的一種合作社，最初創立的是在一八八二年布爾塞爾地方，數年後尚有殘留的幾個，全與勞動者的友愛會取得聯絡。此運動在佛蘭得及列治地方擴大起來，現今其中的幾個仍然存在，並沒有許多的支部。同樣的有幾個現在從事於合消費合作社。布拉塞爾的民衆藥舖設有十一個支部，又有相互主義者的會館（*The Maison des Mutualistes*）全國有十二個。在合作社的基礎上，約有百個受到官准可賣藥證書的，所以一期的銷售額不在千二百萬法郎以下。

以友愛會的形式，從疾病保險的方面來說，尤其是世人豫望着有大進步的事業。

## 工業合作社的生產

在一九二二年官報上載着總計有一八六個資本家生產合作社，與三十九個勞働者生產合作社。前者的合作社大部分不過是利用生產合作社的形式，而爲偷稅，虛僞的合作社。現在議會自廢止合作社享受之某種利益後，此種合作社的設立，頓形減少。後屬於者小規模的工業，其中含有二十個合作社，爲隸屬比利時消費合作社中央會者。此等合作社在一九二七年，其生產的貨物額達二千百萬法郎，所以僱傭着的勞働者有九百五十九人。此等的合作社，以同職業之勞働者組成的，但僱傭的勞働者不完全是合作主義者，同樣的，合作主義者也未必是合作社的被傭人。

在比利時人民自治的合作社，既經過了七十五年，若按一般的來觀察，並沒有重大的進步，所以更不見得有何種能力與資本家工業相比肩的力量組織起來。

某消費者的合作社，既着手於生產部門的發展，（就中列治合作社聯合會及盧威爾中央合作社聯合會）（*L'Union-des Cooperatives du Centre at La Louviere*）

## 農業者的合作社

此等合作社爲阿白梅列氏（*Abbe Melaerts*）所提倡創辦者，他在德國研究農業者聯盟，其時思想擴充到佛郎得（*Flandre*），布拉班（*Brabant*）等的農業地方。最初的合作社是始於一八九〇年，此等的合作社已加入盧分（*Louvain*）設有本部之所謂農民聯盟（*Boeie*

naudov) 的中央合作社。所以其最初的合作社是模仿雷發巽銀行而作的，是為農業者利益的問題而授與信用之事者。

自那時以來，事業是非常的擴大而極繁榮，其組織決定是天主教的，即合作社員按法定的條件亦須為實踐的信仰者，且少有例外，而所有合作社，須皆受村中的牧師支配的。若照天主教的印刷所出版的農民聯盟的年報及貸借對照表，在一九二七年農民聯盟計算起來，一，一八四個合作社有一一二，〇〇〇人，皆為獨立的農業者，其外有七百四十八個農業婦人的同業合作社，約有會員七九，〇〇〇人；及三百五十四個青年部會，約有會員一三，〇〇〇人。為聯絡彼此間的關係起見，由聯盟的書記，特發行印刷定期刊行的雜誌與叢書。其中印刷有佛蘭得文，法文，德文的週刊，名為鐵比耳週刊，(De Boer)，其外更有四種專門的月刊雜誌。

此聯盟企圖對農業勞動者的職業，教育，及利益謀積極的保護，更對某種的農產物——如馬鈴薯，玉蜀黍，種子等等的購買與販賣能夠調節，而作成一個特殊的組織，這種在聯盟的指導之下，帶有合作社的酪農所（擠牛羊奶的農事）。

聯盟在盧分 (Louvain)，本部設有三個合作社——購買販賣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及中央信用銀行。前二者個合作社，皆採限責任的合作社，最後的一個，倣效合作社的組織，而形成地方銀行的聯合會。

在一九二七年中央銀行分配了一八三，〇一六，七七一瓩的肥料，與一四五，八七六，四三六瓩的飼料原料。保險合作社，最近雖又創設，可是其活動愈益擴大；該合作社擁有百萬法郎以上的火災保險資本。保險證券的數目，從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七年，由一五，五九四增加到八九，五九四。比利時現存的一，三八二個儲蓄及信用銀行中，在一九二七年有九百八十三個加入了農民聯盟的中央信用銀行。此銀行所存的儲金總額，超過有十億法郎。聯盟有二百萬法郎的資金，及四千法郎以上的支付準備金，設立了 *Algemeine Bankver einiging-Volks-Bank van Leuven*。是銀行與索夏台、光奈爾 (*Societe Generale*)、布盧塞爾銀行 (*Banque de Bruxelles*) 共為比利時王國三大銀行之一，此銀行直接統制六個股份銀行合作社，與數個國際金融的團體有利的關係；成為荷蘭與比利時的金融市場間的媒介機關的北部銀行聯合會 (*Union Bancaire da Nord*)，有特別利害的關係；更在比利時的肥料工業界有相當的勢力，又支配着比利時郎鮑格 (*Belgian Limbourg*) 的煤的生產額六分之一。

農民聯盟活動的範圍，很久的時間只限於在佛蘭得的地方，可是現在已有數個擴展到瓦隆 (*Wallon*) 地方農民聯盟，在大戰以後在資本主義的領土內，有顯著的發達的聯盟不只有經濟的勢力，從歷屬教會更有政治勢力。農民聯盟最初創設者的思想，是要求自由主義的；但是此思想只有財政的意義，早已不照一般合作主義一樣的。

管理農業界者爲農務大臣，在一九二六年所出版的印刷物中，載有如下的敘述，爲購買種子，肥料，家畜的糧料，及農業的機械而設立的一，五二五個合作社與聯合會中，有一，一四四個屬於盧分的農民聯盟，而合作社員的總數一二三，九二九人中，亦有一一二，六八六人。屬於此聯盟。而屬於農民聯盟的合作社略農所，在一九二五年有一百九十二個。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的報告了。雷發銀行，算起來有一九七個合作社，合作社員有八四，七九二人，發行公債的金銀到八千九百萬法郎，更有二億一千四百萬法郎的儲金，將此等的地方組織，集合起來的卽爲中央銀行，最後尚有數百個牛馬，山羊的保險及再保險的合作社。

#### 合作社各種的形式

合作社爲適應任何的必要，所以合作社有非常多的形式，實爲不足稱奇的；在種種的形式中，有勞働者住宅合作社，卽賤價的住宅合作社，儲蓄及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等，其他也有爲科學的研究，技術的教授，與其他的目的而設立的合作社。

#### 公共管理事業

在官家公吏中是非常受合作主義的刺激，在自治方式管理之下，也組織合作社，最初成立的，是自治方式管理的銀行的自治體信用合作社（the Communal Credit Society）（一八六〇年），還有與此同樣老的一個合作社，卽爲自治體希望水道共同利用，於是將其接近的市村作爲入股者，而成立的布盧塞爾自治體水的供給合作社（the Inter-Communal W

ator Supply Society of Brussels)。

### 全國區域的合作社

上述一切的合作社，不過是以一市村，一部，更或數州，為其活動範圍，而全國區域的合作社組織，現存的僅有數個而已。

試就消費合作社之分野觀之，在安他浦 (Antwerp) 設有本部，在一九〇〇年創立了比利時運銷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des Societes Cooperatives celes)，此聯合會有七十一個合作社，在一九二八年的銷售額是二億二千五百萬法郎，此聯合會只限於社會主義者的合作社為其社員，社股每份各五百法郎，其委員會是依自各地方來的代表而組成者，聯合會在安他浦設有倉庫，珈琲製造所及貨物製造所。

比利時聯合會 (The Federale de Belgique)，雖為官家公吏合作社的運銷機關。可是在一九二七年把五十五個購買了四五，二五九，二七七法郎貨物的合作社收作了社員，昨年在布盧塞爾地方建設了本部。

生產合作社的分野，是社會普通合作社 (Societe Generale Cooperative)，此為一九二四年設立者，與比利時運銷聯合會有密切的關係，將其生產部分保有充分的活動，在米開拉克斯 (Micheroux)，甘特 (Ghent) 及留茲 (Leuze) 三處設有工場，在米開拉克斯出產人造黃油，呵呵糖，肥皂，果子醬，果糖密，糖餅，鹹菜靴等類，在甘特地方出產苦苣。

Chicory) 在留茲地方製造婦女的裝飾衣物，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出產了二千七百萬法郎的貨物。

農業合作社的分野，是農民聯盟，負了中央合作團體使命的一機關。

更就信用合作社來看，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及勞働公會在所謂儲蓄及貸放合作社名下，在一九二〇年設立了銀行。在布盧塞爾有銀行事務所，在留茲及安瓦浦設有分所。考其設立的意義，是希望成爲全體勞働者的儲蓄銀行。此銀行其主要入股者，爲合作社，這個對每年的存款者付給追加的利息，同樣對借款的合作社員減輕一部分利息，以這樣的方法實行分紅的原則，且又協力對於社會主義者，勞働公會，合作社，及相互主義者的宣傳。

人壽保險在比利時全國有很多的代辦處，皆以保險合作社(La Prévoyance Sociale)辦理，並且也辦理火災與傷害保險，此合作社爲援助勞働者的子女的幸福，或與資本主義的鬭爭，而供給其一部分的利息，係由盈餘金支付的，一代辦處與巴黎勞働者保險合作社聯合，在里路(Lillo)地方曾設立一合作社，此合作社即爲加入法蘭西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者。

#### 合作社的聯絡機關

此等許多種種不同形態的合作運動，差不多設有聯絡的機關，然而比利時消費合作社中央會(L'Office Coopératif Belge)是凡在所謂社會主義條件之下的各種合作社，皆可爲其社員，所以此會即是全國的聯合會。於是都和消費合作社一樣，工業及農業的生產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及全國的產業合作社等，也可以作他的合作社員。比利時之消費合作社中央會，根據每人個個的購買額收受合作社員的股份，同時又從合作社聯合會接受補助金，爲其資金及經費。中央會最高機關，是全國委員會，此會是從各地方及最重要的合作社團體，共出二十五個代表，爲委員所組成者。中央會與此會議來執掌合作政策，此中央會也派代表出席勞動黨的總會，所以不斷的與自由主義的獨立的勞動合作社委員會相接觸。凡爲協議解決勞動的爭議，時常召集合作社員及評議員的混合委員會。中央會支持的範圍，及擴充到高等勞動學校（Ecole Ouvriere Supérieure），中央勞動教育（Centrale Ouvriered'Education），青年（Jeunesse），及協同者同盟（Ligue des Cooperatees）。該會發行無數的小冊子，同時發行Cooperation Belge及De Belgische Samenwerking兩種報紙，更爲消費者的利益，而與社會主義者議會黨接觸也參加選舉矣。

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在實際問題上，也想與中立的合作社締結相當關係，可是始終不是成功的。

與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相並列的合作社尚有二個，一爲合作社宣傳部（Les Propagateurs de la Cooperation），四年前在布盧塞爾大學獲得合作社論的講座，其他一個則爲L'Egitanine合作社，從事於編纂文學，政治，經濟，等的著作，而供給圖書館的書籍者。

其他的團體與外國合作社的關係



只是加入比利時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的合作社，即是國際合作社聯盟的會員，該中央會爲勸導中立的合作社及宗教的合作社，都加入國際組織，對於發給他們的勸誘書，也沒有任何的回答。

一九一四年是比利時合作運動在歷史上的轉換時期，並且是非常進步的時期，可是那時連續着有五十二個月的戰爭與軍事的占領，其進步受了很大的阻害，雖然如此，可是我們不能不承認那百五十個小合作社，更作爲社員而形成了大地方（大區域）的合作社，是由於此時始。至此我們考證此國合作運動，經過的過程，如在消費，生產，信用的方面或保險的方面，於其將來之全完發達，可以增加合作社力量之集中的趨勢。

### 三、捷克斯拉夫

現在合作運動的觀念，有大發達而成爲有力的經濟機關。是照羅虛特爾的二十八個職業者在一八四四年發起了具體化的組織，（此二十八人是最初消費合作社的創立者）。茲按照統計局的發表，如下：

信用合作社	六，五七九	（此中德國人的合作社：）	一，五九五
農業合作社	四，四五八		八九三
工業合作社	一，四二二		二八三
消費合作社	一，〇五八		二六三
建築及住宅合作社	一，四九二		二〇九
他種的合作社	七〇		一九
合計	一五，〇六九		三，二六二

此等合作社的法律上的地位，是依照一八七三年的合作社法，此法律即爲按共同事業的方法或資金貸放的方法，以合作社員的產業及經濟的發達爲目的，規定成爲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以前是在奧大利亞的領土內，隨後不久此運動即傳播到捷克斯拉夫的國中。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中，捷克的經濟學者及政治家，見於當時實現此運動的困難的狀態，於是發出一片的

忠告，促醒普拉古的織綿布業者，要再建設革新的工場，但是在此以前最初的消費合作社，是在普拉古準備與救濟會 Provisors and Saving Society 的名稱之下而設立，又有其他的合作社在各地方設立起來，但是不久此等盡皆解散。所以在一八六七年初，建設的普拉古勞働者合作社，便是消費合作社，開始的一個新紀元。在此勞働者合作社的開第一次大會，出席的勞働者有四千人。

名為 "O.N. 蜂巢 (Beehive) 的合作社，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三日形式上業已開始了事業。所以特別派遣委員至普拉古教會行彌撒祭禮後，即報告開始合作事業的事。此事把當時的捷克勞働者的精神，表現的很好。在當時除此事之外，尚有消費合作運動的目的，是反抗德國資本家的虐待的，從此二者的事實來看，勞働者的目的不易達到，是很能明白的吧。

普拉古的新消費合作社迅速的發達起來，因之普拉古遂成合作運動的中心。此種新經濟運動，在農業及工業生活一切方面，是有非常的興味。合作社的設立，皆以普拉古合作社 (Chleborad audit) 作模型。一八七〇年在通行捷克語的地方，已有三百以上的合作社；至一八七二年其數目即增加到五百個。因合作社的數目增加的如此之多，遂在一八七三年四月九日與澳大利亞的議會通過了合作社法，本法迄今依然實施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凡在一八七三年前設立的合作社，皆是在一切的國家權力之下建設者，可是僅限吾等所知，此等的合作社，已然全部消滅，但是現在只有一個了，仍在普拉古附近繼續活動。

普拉古的蜂巢 (Oul) 消費合作社，在中部歐羅巴，已發達成最大的消費合作社，此合作社有二千五百個社員，活動九個月後，增加五千個合作社員矣。然而活動一年後，雖然此外形上是發達，不幸以無經驗的指導者，對內發生了意見，因此遂招經濟的破滅。竟在合作社必要額運轉資金未積蓄的時期中，而試辦着生產的事業；此事因指導者間對內的軋轢，至一八七五年遂有加以整理的必要矣。

克列鮑爾得博士 Childerd 是合作社的創設者，又是捷克合作運動的指導者，彼與合作社同時失敗，自抱着很大興趣與很大希望出頭於合作運動，瓦解以後，不久，彼即勇退矣。除二三個無勢力的合作社外，此種的合作社在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全部盡歸消滅。當時捷克的勞働者是專注意於教化運動，勞働公會與政治的運動。

至十九世紀的九十年代，合作運動起始復興，多數的生產事業起始依靠勞働者，但是此等事業的大部分至今尚且存在，且使捷克合作社發達到信用充足大規模的程度。此生產合作社外，在一八七三年所施行合作社法的消費合作社也有設立了。所以一九〇三年六月十日施行監查法 (audit Law) 的規定，對所有各種的合作社強制的適用時，在合作界則開始一新紀元，所有各種的合作社，現出合作事業的真面目來了。

監查法在一九〇二年，尚未通過奧大利亞議會時，勞働者合作社監查協會即在溫那 (Vienna) 設立；這就是現在稱做「德奧合作事業中央會」者，在百米亞及莫拉比亞大多數的捷

克合作社，均加入此中央會矣。

普拉古中央勞動者合作社，現在有四萬合作社員，在捷克斯拉夫是第二名的大消費合作社，此為在一九〇五年所設立者，在實際技術的理由之下，中央合作社協會，在一九〇八年設立，此會至今約有社員五十萬人，屬下有千百個合作社；在這地方是最大的消費者的組織。在奧大利亞帝國的國合時代，捷克合作運動的構成及組織，則被統制於溫那中央會之下，此中央會在一九〇九年既加入了國際合作社聯盟。普拉古及溫那兩個中央會，至大戰終了時，明確言之，即一九一八年終了時，即互相協助的活動起來。

繼續奧大利亞亨利加利——帝國的瓦解——捷克斯拉夫獨立共和國成立後，立刻溫那及普拉古兩中央會的管理委員會即議決，將全體捷克合作社退出溫那中央會，而加入普拉古合作社中央會矣。

在一九一九年開的捷克中央會的協議會時，作成了新的規則。此規則至現在仍未改正依然實行着。關於綜錯的組織系統的構造，將必要的規定綱羅殆盡，從此等的規定中，已表明中央合作社協會的目的，茲舉述如次：

一，組織，維持，且統一助長消費者與生產者利益的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其他  
的經濟團體事項。

二，組織住宅，建築，農業及信用各合作社，助長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利益事項。

三，特別在消費合作社，又生產，建築，住宅，農業及信用合作社，關於為擁護生產者及消費者的私益，須全體努力事項。

四，對共和國的民衆普及合作精神事項。

五，對農業工業及其他的事業社會化，加與助力事項。

六，施行法律上記載的監查，監督的合作社管理事項。

七，為指導適應新法律合作運動，應用必要的手段事項。

#### 中央會的組織

中央會的區域分為數個，所以此地方的中央會分會，即以接受中央會的一部工作而設立者，此等事項主要者為（一）維持合作社的利益（二）擴張手續費協定，（三）與地方分會有同樣目的的團體行共同的事業，而教育及宣傳的事業不是地方分會主要的工作。

中央會最重要的工作，是至少每二年將加入的合作社的賬簿檢查一次，以此為目的中央會，而雇用了受過實際技術教育的檢查者。中央會設立有技術報告部，努力於合作社生產的發達及改善，援助有關消費者的利益所計畫一切的事業。中央會發行一種供給理事職的專門雜誌，名為“Die Konsumgenossenschaft”，發行部數，約在三，五〇〇部以上。又發行一種以社員為讀者的雜誌，名為“Konsumgenossenschaftlichen Familienblatt”，發行額約在一二，〇〇〇部以上。其他中央會特別努力於蒐集統計的資料，將蒐集的數字加以整頓，而

後即行出版。

中央會全部組織，是以羅虛戴爾主義為基礎，為貫徹此種主義，而使全體努力。又為加入的合作社而儲蓄有特別的保險資金。

茲將中央會自設立以來，十年中發達的狀態，列表示之如下：

年 次	合作社員數	合作社數	銷 售 額
一九一九	一八二，二三六	六八五	一六六，三四一，八二九
一九二〇	二六四，三八六	九八八	三六六，三九四，〇八一
一九二一	三〇三，〇五四	一，一六一	六九二，〇〇三，〇四三
一九二二	三〇一，二五三	一，二二〇	七三一，七一〇，二二七
一九二三	二八四，五三五	一，二五三	四九〇，〇二七，四〇九
一九二四	二六九，五九一	一，二五五	四六一，六九〇，三九五
一九二五	二五六，八六九	一，二三六	四七七，四二二，三〇七
一九二六	二四八，六四〇	一，二六二	四九五，五三六，九一七
一九二七	二三八，〇五八	一，二七二	五二九，四〇九，九〇二
一九二八	二三三，七二二	一，二九五	五五八，六五五，二五九

在通行德語的地方，（此種地方合作社的活動頗盛）有不到四萬以上人口的鎮店，而存

在着的店舖數目反比較的多。這樣的事實，則為合作運動發展的最大的困難。

中央會的機關

捷克中央會的規則，定有下列各機關：

一，評議會 Congress

二，參議會 Cooperation Council

四，財政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Administration

四，管理委員 Supervisory Committee

且為謀合作運動的發展，設有特別委員及秘書。

中央會的評議會，定為每三年開會一次，但過緊急的場合，得召集特別評議會。

評議會，是次於評議會的最高的機關，每年開會二次，其組織則如下，即中央會的職員（二十四人），管理委員（五人），從五個地方每一地方出代表者三人，另其他的八個地方每一地方出代表者一人，及運銷聯合會，合作中央銀行，保險合作社（Co-ops）各有代表者四人。此組織計共有六十四人。中央會的秘書，主筆，及監查員，因有職務上的會商，所以在會議時應得列席。

凡委員會與委員會間所發生的一切問題，及財政管理委員所提出一切的重要提案，總歸參議會處理，進一步更處理地方（Section）及地區（District）的制定及廢止，特別議會



的召集，財政管理委員與管理委員的事務檢查等事項。

財政管理委員會有委員二十四人，此等委員是由評議會指命的，任期為三年。此等委員每三年集會一次；關於中央會事務及財政管理方面，此委員會皆有代替管理委員及評議會的責任；財政管理委員更有如下的義務，即實行參議會及評議會的議決案事，處理合作社員的申請書事，中央會的定期刊物及其他出版物的編輯事，指命出席協議會的代表，及出席國際合作社聯盟的中央委員會的代表事等。至少是加入合作社已有三年的社員，方得有財政管理委員的選舉權。

從財政管理委員中選舉出五個委員，被委任履行財政管理的義務。從評議會選舉出的委員長，即為參議會，財政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一切會議的議長。

#### 地區 (District) 及地方 (Section) 的組織

中央會為使合作社宣傳事務，及全共和國的合作社社簿的監查，擬以最小的費用而收最大的效果起見，特將全國畫分為幾個小的區域，各置委員管理之，在重要的都市中沒有政務部，秘書部而作中央會的分會。現在此等分會的數目，除普拉古外，已有八個，此種執行委員，是由在其地域內的合作社代表者的會議中所選舉者，總秘書部即相當於中央會，亦設在普拉古秘書部內，是在莫拉比亞及斯拉巴其亞，斯拉巴其亞的秘書部在帝國瓦解前是歸屬於匈牙利了。

## 地方 (Section)

所有各種合作社的組織，皆受合作社中央會的統制，追及種種的目的，與實行種種的治理。因此中央會把此等的組織，畫分到各地區，將受過訓練的專門家、秘書、編輯、設計者等，委任以指導的職責。以彼等多半是非担任地區內發達合作社的責任不可，各地區設立消費合作社，生產及勞働合作社，農業合作社，預期借款與及金融合作社等，此等地區統統的聽從特別委員與秘書的指導，彼等按合作社狀態的要求，而召開會議，在此種會議時，中央會的財政管理委員派代表出席，而聽取其他區的要求；且在中央會的規則中，是對財政管理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地區委員會等，均能課以特別義務。

上述之外，中央會還有教育社員及社員子弟，與教育事務員及雇傭員的特別組織。把對大眾的定期刊物，配布於對合作社員與合作運動感覺興趣的人。在中央會及其所屬合作社的有備大眾閱覽的圖書室，藏有關於合作社，社會經濟及其他的書籍。教育委員作成男女合作界規定的教程。對於女子的教程，特別容納婦人協會的希望，自一九二九初年合作學校有在普拉古，以莫大的費用新設立的運銷合作社的草案，業已脫稿。

## 運銷聯合會

運銷聯合會 "Volkonakupni Spolecnost druzstev" 以前本是公司的組織，在一九二八年初，始變更爲合作社的組織。依一九二四年通過的法律，公司的組織應改爲合作社的組織。

，在更改的時期中，概不課稅。并且合作社課稅也較公司少，所以運銷聯合會照法律的形式上，則採用合作社形式矣。

公司的組織者一變而為運銷聯合會的社員，公司的投資者亦變為合作社的股分所有者。股分的額數，為五百捷克幣克拉昂，但是對於合作社員所有的股分股數，是不加限制的，若不經二十年，合作社是不得退出運銷聯合會的，在大會合作社員應有的投票數目，是按從運銷聯合會的購賣量而定，各合作社員最少只有一票，最高的投票數是八十，但若達到此數時，則須每年從運銷聯合會的購賣量，應有七千五百萬克拉昂，任何合作社，其出席社員大會的代表不得超過十人以上。

#### 運銷組織

被稱為G，E，C中央會，形如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是依照合作社法而設立者，與各外國的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之機能相同。因以對全體合作社迅速的送達物資為目的，所以在設各地方分會的各地建設倉庫。此種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主要目的，在發展生產的事業。銷售額漸漸的增加，能向此方面努力，這就是切實成功的證明吧？物資需要如何，在合作社未自己生產之前，須充分的調查，相應此調查後的需要，而着手自己生產。因GEC的生產品，品質優良，銷售額激增，呈出有要求擴大工場的需要，這實在是可喜的現象！合作社生產品的品質，雖然不用廣告宣傳，而增加需要，在同種事業關係間，博得名聲，所以合作社利用此聯

合會，以致 G.E.C. 的購買額，在全部交易額中是占有大部分的。

中央會與全購聯，都是大大的與個人有密切的關係，在事實是上，中央會的主要職員，都兼任全購聯的職員。中央會的評議員也有地方分會會長的職責，如此做法，那麼中央會的工作上沒有妨礙，對種種的組織員間的共同事業，是能夠順利進行的。

不過中央會，全購聯等的中央組織，是成為國際合作社聯盟及國際 C.W.S. 的合作社員，而負着國際的義務。姑不論中央會之設立與否，非加入聯盟不可，其理由是希望吾儕的團體不受限制，而對於全世界的消費者，應盡吾儕的義務。

#### 民衆保險合作社 "Coöperativa"

捷克斯拉夫方成為獨立國，即開始合作社的建設，捷克合作社員對於不作保險合作社的合作運動，覺得是不滿足的事。遂在一九二〇年實現了，此理想而設立了保險合作社 "Coöperativa"，現在合作社已有完全發達的狀態，在組織上已有建設的合作團體，其活動已進展入大成功的範圍矣。

勞働者消費合作社迅速的長成，而變為今日有力的組織，此事是頗得驚嘆的。但是一部分合作社員，係受了外國政治的影響，而連帶着合作社及中央機關的活動也受了障害。此事幾幾乎妨害了全國合作運動。而中央會及全合作運動的強力進展皆以合作社及合作社員所有的自由為基本。又合作運動包含多數的勞働者，是基於合作社員加入，退出是自由的，若將

此自由的原則，顛覆而破壞之，則有力合作運動將歸失敗吧？又按勞働合作社分裂的樣子來看，將分裂爲兩個小黨派吧！真摯的合作社員，恐怕如此，當然實現的結果，所以盡力於建設，此燦爛的組織，對勞働者給與許多的利益，不過都是希望着此事仍能繼續發展而已。

捷克合作社及中央機關的社員，事業狀態與財政上的地位，曾在國際的合作聯盟出版的「國際統計」上已有發表，但是現在的數目比「國際統計」上登載一九二七年的數目是大得多，這是可斷言的！

二十年前所設立了普拉古合作社中央會，捷克合作社員是非常的滿足，并且對多方面誇張合作運動的發達。當初設立時在一九〇八年年末，不過僅有八十六個合作社，一萬四千合作社員；可是到一九二八年初已有合作社員四五萬人，并有一，一三九個合作社已加入中央會，現在又加精神的活動；所以合作社發達的，是漸次的向前進展着。

## 四、荷蘭

合作社介紹到荷蘭時，特別是荷蘭的勞働者階級沒有能立刻辦理合作社的準備；最初自外國語來的所謂合作 Cooperation 即對彼等本身亦不能親領悟此字之意義，以荷蘭勞働者的議論，他們是不能充分理解以實現人類社會爲手段的餘力。但是在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之初，由列特（Utrecht）大學青年法律學者開達克（Arnold Kerdyk）博士在紐開斯（Newcastle）出席英國合作社會議，而受非常的感動。結果他決心對母國提倡合作社的福音。在返荷蘭的歸途中，與韓買爾（Dr. J. de Witt Hamer Prof.）、皮克海。（Dr. B. Peleelhaving）鮑基森（Dr. H. Goeman Borgosins）、董克（Dr. de Jozg von Beek en Donk）及海得（B. H. Herdt）諸進步的友人會見，而互相約定協力於合作社宣傳運動的組織，對此運動諸氏均參加；雖然開達克博士的宣傳給與了極大的力量，但是其結果也沒收多大的效果，開達克及鮑基森兩博士對於民衆，用口講用文字來說明合作社的意義及主張合作的利益，皮克海教授對高等工業學校的學生述說合作社的精神，海得在安旦（Amsterdam）的勞働者街，對居住的勞働者盡力建築合作社及設立民衆銀行，韓買爾也有數個民衆銀行設立成功，並且發行一種名爲合作者“The Cooperator”的合作社小新聞。然而合作運動，仍未得有荷蘭勞働者與主婦相連的勢力，但是開達克及其友人，仍舊繼續苦鬥，終於使富於向上

心的階級的人明白了合作的意義，及合作社對於人類的貢獻。

在此種情形之下，又有新的困難發生出來，乃是在荷蘭原沒有關於合作社的法律，現存的法律管理合作社是不可能的。原故是開達克博士及其友人等將合作社按種種的法律上的團體同樣辦理，但是此事是對於合作社員，絲毫沒有保證；換言之，即是社員痛感將合作社的監督，全部委任於理事長是太不利，理事長不是選舉的，所以屢次妄領合作社的全部資產，而其死後，其繼承人依然釀成此種不法的事。此事為合作社員與其主婦等增感其苦，遇有不測之際，在合作社員方面，更有填補此項虧累的義務，實感有非常苦痛，然而對於合作社的原則，及實際知識的不徹底，欲謀改造時，則須需要相當時日矣。

在無可如何中，開達克博士及其友人等要施行統制合作社的法律計劃，於是打動了政府的心，至一八七六年此法律遂被施行；然而此法律對合作社的發達，沒有多大的貢獻，傳說是因為有不適當的條款；但是使人想着不是僅此而已吧！現在舉一不適當的條款：此法律對合作社允許很多的自由，最後的決定權，則讓與全體合作社員大會，但是此法在有數千社員的大合作社的場合，分明是麻煩的規定，並且關於責任的條款而又不明瞭，然而在大體上認為一八七六年的法律，是適當的東西，此法律在一九二〇年被改正，至今則成為全部運動發展的柱石矣。

新社人物加入了合作社的領域，此等人物即為官吏與軍人，在荷蘭因為平常對他們沒有

很好的待遇，而合作社又以「減少家計費」為目的，所以官吏及軍人的合作社：如 *Knipon Hogni Union*，相繼設立，此一事實對於荷蘭合作社的發展，給與很大的影響，官吏與軍人合作社的官吏軍人等，當彼等的生活費減輕的目的已經達到時，他們已知道合作社是最便利的機關，於是他們也努力於合作社的建設矣。然而彼等僅依勞動生活的人們許可加入，而拒絕真正勞動階級加入的。彼等甚而速勞動者階級除外的人，也實行這種規則，則此一點則為致命的謬誤，其結果，則從合作社方面反排斥貧乏階級的人，然而後來勞動者覺悟合作社利益時，反倒加入軍人等合作社，而開始勞動者自身的合作運動。

長久的年月間，荷蘭的合作社營業店舖，分裂為中等階級，勞動者階級，又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派，耶穌教（*Protestant*）派，及猶太教（*Bewish*）派等的合作社，而互相競爭，如此的狀態，阻害了合作運動的發展，久之，即有將此改良的要求，但是經十年間的努力的結果，荷蘭台作中央會，及荷蘭連鎖聯合會始才建設確固的基礎。達到此目的時，宗教派的合作社雖然分離，可是勞動者及中產階級的台作社互相合併，而中央會及連鎖聯合會亦隨之擴張矣。

正當此時，農業合作社是非常的發達，民衆銀行（*Peoples Bank*）及牛酪合作社也很發達，成立了建築與信用合作社，並發行合作社新聞。在此點上，則與勞動者階級的密接的關係，被視為必要。使用幻燈，機械及電影，全國開始組織的宣傳，所選舉的委員，是與勞



勵合作社中央本部共同選舉出來的；此宣傳事業的繼續了三年的結果，在荷蘭全國皆深刻的瞭解合作運動的意義與目的，所以是有進到光輝燦爛之將來的希望。

#### 運動的組織

消費合作社中央會，與N.V.帝國勞働合作社聯盟及薪俸者合作社聯合，此等合作社共同對全國發出宣傳的檄文，為加強此宣傳與增進大眾的利益計，則與“Eendelskamer”（荷蘭運銷聯合會）締結密切的協約，然羅馬天主教徒是有獨自的消費合作社與聯盟的，此則不能不認為是遺憾的事。但是恰好此等的合作社加入了荷蘭運銷聯合會，所以此運銷聯合會所包括的合作社，則較中央會為多。農業及牛酪的合作社各有着不同的組織，在各地的農業合作社將農業合作社中央會 Agricultural Union 成立起來而實行交易；牛酪合作社的組織，是將稱作 Federative National Yuivelbond 的牛酪合作社中央會而成立者。各種農業銀行在由列特 Utrecht 及安胡分 Eindhoven 設有總行，此等的銀行為小農民的便宜辦理有數萬以上的放款與存儲業務，數個合作社店舖在安斯特坦 Amsterdam 哈林 Haarlem 及由列特 Utrecht 繼續其事業，但是其他合作社店舖是不受合作社員的支持的（然在作改善生活的計畫時，合作社店舖的便宜是被歡迎的）。

#### 合作社的造成

在荷蘭大半在都市既有相當的數目消費合作社，或在鎮店中消費合作社的數目有過多的

事情，但是許多村落仍有未設立消費合作社的地方，爲一般農民利便計，鹽，煤，肥料及種子，全是量的購買，又將農產物一部分的黃油，奶餅，與鹹豬肉等，須經富里基州的輸出合作社及牛酪合作社中央會販賣，然而雞蛋在每週集合作市場上，則能自由販賣的。

爲使種種的合作運動的平均化，而殘留着很大的工業。然多數的農村只有依合作社而統制的時候，才開始此種平均運動。各農村在有手腕的理事者之下，是可以造成一個完善的合作社，此理事爲謀合作社員的利益，須合買必需品與賣生產品的組織，在同時應該成爲合作社中央銀行議員。中央會將一百五十個合作社的爲民衆銀行的代理店，此目的即爲着手的初步，合作社新設立的數目，在荷蘭是很少，但是中央機關對於此種的新設立也不十分盡力，中央機關主要的專注力於現存合作社的統制與合作社精神的宣傳。

#### 金融及交易

注力於宣傳事業與交易關係的中央機關，在合作社的發展上，有多大貢獻。荷蘭的合作社，在運銷，小賣兩方面的交易關係上，採用了羅虛特爾主義。此方法爲按着社員從合作社購買物品的價格，而分配應得的利益的一種很簡單制度。繳完了合作社社員，可得提取所謂攤還金，並社員希望存款時，亦可在合作社中積儲。小賣合作社 Retail Society 合作社，是每一基盧達（荷幣）；支付一定的分配率普通是百分之四，社員認購最高限度合作社爲三十基盧達；運銷合作社的組織，是採取各社員每人六基盧達的強徵制度，也或由合作社的利益

支付之。

### 合作社中央會

荷蘭合作社的中央會，爲前荷蘭合作社中央會（Dutch cooperative union）與勞働者合作社中央會（Working mens Cooperative unioi.）合併而成者，前者成立有了二十五年，後者成立了有十年，但是理會到合作社精神與自由競爭的精神，是不相容的東西，於是將二者合併起來。指導者們在政治上宗教上尊重中立性，提出了合併的議案，已被通過，結果進行合作順利。惟只是羅馬天主教派與其他二三個小合作社拒絕加入此新中央會。中央會發行有二種週刊新聞，即“Der Verbruiker”（The Consumer）及“De Coöperatie-Gids”（The Co-operative Guide）（合作輔導），在此種出版的事業中，貢獻有不少的利益；又經營儲蓄銀行，管理健康保險與全年保險。運銷聯合會含有大部分的消費合作社，但是有兩個大合作社尚未加入。其銷售額是未超過千七百萬甚盧達的，荷蘭的人口額有七百萬人，與蘇格蘭的人口約略相等，但尚未達到蘇格蘭運銷聯合會銷售的十分之一。實際上荷蘭尚未十分明瞭合作社的精神，及其對民衆的利益，彼等若充分的把握了合作運動意義時，彼等將把全部的精力，專注於合作社的發展吧！

## 七、匈牙利

匈牙利合作運動，得分有兩個重要的組織，即：

(a) 包含有多數的合作社全國區域的大組織——此等是已加入中央會，在中央會的指導與獎勵之下，以同一的目的向前邁進的。

(b) 未加入中央會合作社——此等帶有很濃厚的地方色彩；只有一定的某人合作社社員，所以其目的是非常有限度。

### 一、全國區域之組織

在此，有信用合作社中央會與生產，販賣，消費合作社之農業者的杭牙 Hangya二者。此二者的組織是合作社網的中心。

此兩組織，在一八八〇年代的農業恐慌及歐洲穀物市場上的與海外競爭的壓迫，互相併馳而成爲設立的機運者。

設立此兩中央組織事業，可以說是匈牙利合作社之父亞力山大的柔里伯 Alexander Ka rolyi的不滅的功績。

此兩組織，是在一八九八年設立者，吏服初期的困難後，合作運動，則非常的發展。很熱心的並有知識眼光的中央會的當事者，對此宣傳事業，在合作精神之下，獲得了多數的農

業人口。大戰終了時，信用合作社有二，四七四個。爲說外國語且無沃野的地方，在必要購買多量的物品的國境附近，也在中央會援助之下，設立了合作社。

按次里阿農業和平條約，匈牙利的領土，較以前縮小了三分之一。因此有一，五一一個信用合作社與一，三四七個杭牙合作社，退出了中央會。按此事合作社員方面，若少許減少雖沒甚麼物別的影響，但是若多數的減少時，必然的阻害合作制度將來很發達的。

#### 信用合作社中央會

此中央會的事業，在一八九八年的法律第二三條已經規定，此法律對合作社給與了將來的特權，並且承認了現存的信用合作社中央會。此一事在信用合作社發展上，增加了非常好的影響，此等信用合作社的事業，是基於德國雷發巽派合作社的原則，對大部分小農民合作社社員給與短期的信用；所以合作社按有實力信用的規定上，是有大貢獻的，對農業者實是一種有價值的工作。

一九二八年終時，信用合作社中央會，包含有一，〇二八個合作社，其區域的連着二，六一五個村鎮，此等合作社的社員數是三三四，五八五人，總資本爲二六，三六五，七四五便克（匈幣），其中信用合作社中央會的資本爲一八，五七三，八四六便克，照合作社的貸放款言，額達二九，五六三，九四三便克。

信用合作社中央會，有特別合作社員與普通合作社員二種，所論特別社員，至少要有每

股額六十便克，之個人或團體；責任額則以股份額為限度，對於合作社財產的請求權，是以既繳的社股額與按定章的規定額為限度。普通合作社員即為合作社，每股份為三十便克，社員對外的責任為所有股份額的五倍。本信用合作社中央會的機關，設有大會理事會，理事專務理事，與監事，在社員大會中不拘是特別社員式是普通社員全是每股份一票。

個個的合作社皆須基於模範定款而製成，但是股份額與責任的關係則因個個合作社而異，故各社之責任額，乃為普通股份額的二倍至五倍。合作社的機關有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大會中各合作社員不拘股份數目的多少，是皆按一人一票主義，理事與監事為大會中所選舉者。

信用合作社中央會，行使票據交換所的事務，為着合作社準備資金耳。一九二〇年的法律，曾給與信用合作社中央會檢查匈牙利合作社簿的權利，而使其努力於合作社的發展及合作生產力的發展。并且此法律受命於財政總長，允許從公共資金中，攤出合作社的基金來。戰爭以來，合作社的張其活動範圍，對大合作者也貸放現款，欲達成其目的，遂分全國為六個農業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中央會的其他有意義的工作，則為合作精神的宣傳的工作，因此目的每年召開大會。在此等大會中舉行討論信用合作社與合作社一切的事務，在討論詳細的事項時，則社員的興趣多集中於討論的題目。又發行合作社週刊新聞 *Magyar Szövetkezes*，是合作社

經營者有價值的報告，對合作社宣傳上是有重大的意義的。

在信用合作社中央會中，設有補助耕作合作社的發達，而設置特別機關，有五十三個合作社起始耕作，而管理五〇，〇〇〇約額（Yoke）的土地。並且在信用合作社中央會保護之下，作成了十一個勞働合作社，在最近五年間，延長了八一，五料的道路，七〇耗的運河，若將其他小事業的工作，改算貨幣時，則約有二百萬便克。

至一九二〇年信用合作社中央會，對公務人員所組織的合作社亦行貸放，是年又設立了公務人員中央合作社。至一九二四年，四年間貸放了四百萬便克；此種合作社按一九二四年的法律第十八條改正後，至現在仍作職員的合作社活動，社股額達於四，七〇三，八五六便克以上，並且經營購買販賣的事務的。

次述生產，販賣，消費合作社的農業者中央會 *Hanga*，在中央會的活動與其任務上，分爲兩方面。即一方面；是對合作社參加中央會的活動，檢查所屬社的賬簿，事業統制，對監督的官廳，代表合作社的利害關的斡旋，并爲合作主義與合作社的發展作宣傳的事業。他一方面；則對消費合作社供給社員的必需品，而作類似供給合作社的連業。杭牙 *Hanga*，合作社的設立，純粹由於貧窮農業者，爲起而抵抗農村高利放款與農村商人的榨取的機關。抗牙合作社的運動已經擴大到都市中，現在已含有都市的人口；然而從來的農業色彩仍很濃厚。此等合作社，除供給合作社員食料品，衣類，住宅外，更供給農業機械與器具，普及農

業知識的事，雖是其重要的相的，但此事也是證明農業色彩濃厚的憑據。杭牙中央會構成員的消費合作社，其數目在一九二八年未有一，六九八個，總資本約在九，三三九，七一二便克以上，對加入合作社供給貨物的額數，約有七三，七四五，一八一便克。以上所述為中央會的數額，但在合作社方面，在一九二七年社員數則有七八一，七七二人，社股額約在五，五一七，四七〇便克以上。因杭牙派合作社不經營存儲金錢事業，所以遇不好狀況時，則價格下落，所以在評價資本額減少時，若想將此填補，則非常的困難矣。今姑且估計一九二七年，對合作社員供給的貨物價格，約在一二〇，九五九，一九一便克以上的。

杭牙中央會的事業，擴大到了都市，已如前述，布塔配斯特大消費合作社之一的哈茲他鐵斯 *Haxtas* 的，也加入了杭牙中央會，此合作社在布塔配斯特有三十八個店舖，并有製肉工場。在布塔配斯特之其他的消費合作社如開孚 *Novo*。經營供給社員衣類，且亦加入杭牙中央會矣。

今將杭牙中央會的組織略作述說，此中央會與信用合作社中央會相同，也有兩種合作社員。特別社員的社股是一〇〇便克，其責任額以所有社股份額為限。普通社員每股至少有一〇便克，其責任額是按所有股份額的五倍計算，中央會的機關有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在大會中特別，普通的兩種合作社員皆為一股一票，但不得十個合作社員在一票以上的。

其次，合作社的組織，雖均採用畫一的模範社章，但在股份額與合作社員責任額的一點



上，是因合作社而異的，普通責任額亦為所有股份額的二倍至五倍。合作社的機關有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在大會中不拘所有社股份數目，而是一人一票主義的，按章程若與其他的購買狀態相等時，則合作社的需要物應從中央會購買的。

杭牙中央會召開大會之重要意義，在合作精神的宣傳上。此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其他則時時由合作社，舉行關於合作主義的講義與討論，如此則關於合作教育與其他重要教育方法，則有中央會的圖書部與加入的合作社的圖書室。此等圖書室，不只推廣普通知識，而有每週刊行中央會的機關報，名為杭牙報。是對地方文化，有非常的貢獻的。其發行額約在一七，〇〇〇部以上。同時更有紐斯報告，亦有重要的農業指導的職務，并經營近代式印刷事業。印刷杭牙報與 Goods Advertiser 雜誌，并印刷中央會與其附屬合作社所發行的一切刊行物。

一九一六年杭牙中央會擴張及工業的合作生產事業，因此遂設立「匈其亞工業」股份公司。中央會是此公司主要的股份者，其餘全部的投資股份，則由合作社社員擔負。

此公司有很多近代式的工場，製造化粧品，肥皂，藥品，毛刷，掃帚，糖酒，混合酒，火酒，及汽水等。此外在布塔配斯特附近有酒庫，更有一天磨六車小麥的製粉場。至最近在此國有最大的火柴製造工場。但是與火柴托拉斯競爭的結果，不得不將工場售賣與得火柴生產獨占權的瑞美公司矣。「匈其亞工場」股份公司在一九二八年賣與合作社的貨物，達九，

四六七，四八三便克。

杭牙派合作社的計畫實現的第一步，則為與信用合作社中央會取得聯絡，而在一九一九年設立了匈牙利合作社中央組織的貿易股份公司 *Magyar*，此公司由兩個中央會各任一半股份。公司的目的，是統制由合作社所集合的農產物，因此被統制的農產物，大量輸出於外國，其輸出對象，多數為合作社組織，這是可喜的現象。

## 二，特殊合作社

### 1. 農業合作社

不只限於在前敘述的特定事業，而在合作社全部二個中央會外，更存在有許多特殊的合作社，此等亦以所限定的事業為目的，並帶有農業的色彩。茲將其中重要者列舉如下：

#### (a) 對農業者的保險合作社

為對抗保險公司的勢力，在一八九九年則有設立此種合作社的事實，此合作社設立者為亞力山大開柔來 Alexander Karolyo 伯爵。至最近此合作事業，雖僅限於火災，電害的保險，但現在其事業已擴張有人壽及意外盜匪汽車與家畜保險矣。此合作社與事業協會，信用合作社中央會，及杭牙中央會持有密切的關係，漸漸的在合作界得到了聲望。其資金在一九二八年未有一，五三六，六一二便克，並有四百萬便克的準備金，在一九二四年保險費收入額約有二，三七四，九四五便克以上，但是其賠償額在一九二四年開始電害保險後，約

有二十萬便克以上。此合作社除布塔配斯特總店外尚有十六個總代理店，五十個都市代理店，與四千個鄉村代理店，其組織則滿於全國矣。

(b) 匈牙利農業者合作社

此合作社是在一八九一年設立者，其社員是以大中地主階級為主。此合作社的目的，是為排除中間商人，而直接辦理販賣農產物與購買農業機械，器具，及其他設備的材料等事。此合作社亦在布塔配斯特有主要的事務所，其代理的則散布全國各處，更有近代式的酒庫，與養豬用的廣大設備。一九二八年的營業額有一六，五〇〇，〇〇〇便克，其中代理店的營業額有六百五十萬便克。

(c) 匈牙利酪業合作社中央會

戰前的匈牙利，在國家的支出之下，設有多數的酪業合作社，但其大部分，在戰中或戰後不得不停止其事業矣。至最近又漸漸的重新組織起來，而與信用合作社中央會，杭牙中央會相提携，設立了酪業合作社中央會。此中央會處理各加入社所聚集的牛乳，在布塔配斯特有大設備場，并在其他地方設有九個小設備場。加入的合作社約有百個，每日送到牛乳的數量約有十萬立特以上。其中五萬立特，係由布塔配斯特售賣，其餘則作黃油，奶餅作原料。此中央會且將加入社所集合來的乳製品，雞蛋作大量的輸出。

2. 都市消費合作社

除 *Hazaras* 哈茲他鐵斯合作社加入杭牙中央會外，在布塔配斯特有很多的大消費合作社，此等消費合作社，只限於普通的階級，在布塔配斯特還有重要的消費合作社如：

(a) 匈牙利官吏消費合作社

此合作社是一八九二年設立者，其事業只限於供給官吏的必需品。都市的中堅階級，對合作社的注意，則為此合作社所影響者。在戰中戰後此合作社，在國家的計畫中，在食品的配給的機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首都及其他大都市中與此合作社密切的聯絡擴大成一店舖網。現在此合作社計有百三十個店舖與七萬個合作社員。并在布塔配斯特有三個大置衣服場，其他地方有七個小置衣服場，更有關於家具家計材料的特別部分，存燃料與煤的場所，圖書館等。工業生產方面的事業有極速的發展。在許多的小工場之外，有近代式的肉工場，與重要的化學工場，并有完備的酒庫，此則應特別記述者。一九二八年合作社的營業額約在三四，七四〇，一四〇便克以上，二三年前合作社設立了「匈牙利官吏儲蓄銀行」，此銀行有資金百十萬便克，儲金額有四百五十萬便克。

(b) 普通消費合作社

此合作社是一九二〇年設立者，其社員是以布塔配斯特及其郊外的工業勞動者為主。一九二八年社員有六萬三千人，營業額有二萬一千便克。此合作社有百六個店舖，但其大半是在布塔配斯特，其他則在他處的大都市中。其工作事業，有肥皂工場，化學工場，造酒場，

屠宰場，與兩個麵包工場。受勞働合作社的支持，此合作社更設立了儲蓄銀行 *Digenia*，與保險合作社 (*Convivia*)。

### 結 論

以上自匈牙利合作社運動的多方面，並將非常發展的狀態很簡單的敘述後，現在合作社已成了與國民的經濟及社會的生活不能分離的東西。國民大多數的幸福皆依匈牙利合作社的動作如何而定了。

統制合作運動種種的各方面，并且兩大全國組織的信用合作社中央會與杭牙中央會，有密切的關係，此事是最可喜的現象。然而在合作事業界若沒有全國統一的單一組織時，以有識者想來，是非常不利益的一點。

在匈牙利本來在一九〇九年由全合作運動的代表，將匈牙利合作社中央會既經設立，但在戰後已成無力的虛體，現在雖僅名稱仍在，但其復興則為完全不可能，匈牙利合作社員打算在現在的法律上新設中央會，但希望計畫能早日實現。

其他重大的缺點，就是對於合作社資金貸付方法，組織不一樣。如前所述：匈牙利的消費合作社是不收存儲款的，因此為填補舊運轉資金，而吸收必要的資金是很困難，克服此困難唯一的方法，即須設立全國合作社中央金融工作的合作社中央金庫的工作吧！如此中央金庫設立的準備，在數年前已經開始，此計畫的實現，在匈牙利的合作社發展上，確信將有絕

大的影響的！

## 美利堅

美國的合作社有種種色色，合作社形態，盡行網羅時，實在感覺困難。在農民間存在有

一，○○○乃至一二，○○○個運銷合作社，但是這些合作社沒有全國互相的聯合體。有許多場合，這些的合作社反是互相妨碍的目的下，自各活動，有時合作社相互之間，演成激烈的競爭，甚至於連公然互相敵對的事都有。蓋一切的合作社僅能作高揚價格的單純組織而已。其使命則漸達成商人們依賴工業合作社，可以獲得利益，而使農民們也得到同樣的利益的組織。美國除二三個地方外，對合作社的職員與合作社員，則鼓吹純粹的理想，他們猶如坎拿大的小麥農倉合作社一樣，差不多是可以擔當農業指導的，除以上的運銷合作社外，美國尚有紡棉花業，與其他關於農產物的生產過程的合作社，電話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等，如供給組織等種種形式的合作社，若計算起來，就要有約三○○○個電話合作社，二，○○○個農民互相保險合作社，與極少數，差不多不足二○○個的水力合作社。

關於信用設備即在通常的貸放與附有的儲蓄銀行的庶民銀行，此處雖不能詳言，然數約有一五，○○○信用合作社；這些合作社差不多統是完全的組織。但是在其中仍缺乏著名的羅盧特爾式合作精神，且大抵的場合，此等信用合作社，為直接私的商業上的利益常常利用。但此種事實，是妨害此種合作社與店舖合作運動的結合的。且信用合作社聯合的地位，也

很有限，也有類似雷發巽銀行的地方，現在這種似的合作社有七〇〇以上，而擲大至三十餘州。信用合作社最近完全的發達；是以合衆國信作社聯合宣傳局爲主。該宣傳局是以著名的美利堅小商人之王的愛德華愛福林氏及宣傳局常任幹事路易愛福巴克哥來姆氏二人，長年管理其財務。以上所述的信用合作社得分三個普通的類別形式：

- 一，單依小商人組織的，以他們自身有利的活動爲目的的信用合作社。
  - 二，以大工業團體職員所組織者，爲從業員共濟事業的信用合作社。
  - 三，本分的農民與有工錢的勞動者，爲適應他們的需要，而設的低級授受與信用的合作社；爲應日常個人或家族的需要的信用合作社。
- 此第三種的信用合作社，對於運銷合作運動，是有些些影響的。

#### 沿革

論美國合作社起源，以其最初的小獨立合作社，這美國消費合作社的歷史，確與歐洲各國的是同樣的古老，但是單就有組織的消費合作社說時則其歷史屬於世界各國中最新部類。

在第十九世紀的中葉，合作社的組織，有很大的進步，其原因是受了二三個農民友誼合作社的刺激；東部各州勃興起來數百個的合作社。不但如此，更欲組織能統制指導此等個個合作社的中央合作社，但未成功。然而得到了組織的經驗，以同等程度的速度，發生的結果



，是僅不足十年即告衰微。且同世界末葉，合作社熱，又從勞働合作運動的擾亂中，復燃起來，自發的合作社組織又生出來。然而又與此時復生的速度一樣，而復迅速衰微。最後在世界大戰中至大戰後，乘食料品的價格急落時，則有各州多數的合作社，復形勃起。不幸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入於通貨收縮期，這些合作社的大半數，與六個批發合作社中的四個，皆宣告破產。

合衆國的近代消費合作運動，起源是在一九一五年，即有合作社聯盟組織的需要。大戰中與戰後，此聯盟漸次覺悟，不過按新的合作社急激的發達，而在能對抗上生出許多問題，感有不少的困難，在此種逆境時，許多弱小的合作社則告破產，只餘約一，七〇〇乃至一，八〇〇個有力的合作社仍舊殘留，上述的聯盟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起始鑄造純粹的國內消費合作社聯合的核心，遂將此種永久而且虔誠的事業自任爲其使命。

#### 消費合作社

美國的消費合作社約有一，八〇〇餘個，此運動若在地理上看來，則在合衆國的中部北方，即米內索他，麥西崗，威斯康新及其隣州等地很盛行的，在這些地方是以多數的斯康第那比亞人芬蘭人與德國人等居住爲主的，而在北方與中部西方的農業州，也有成功的消費合作社散在着，在內布拉斯克，美利堅人派的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是有很多的。但在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沿岸的批發合作社，自破產後不得恢復，至現在只在瓦西頓州的農民間，僅存運動

的形式而已。在美國南部是完全沒有合作社，從依里諾衣斯至邊西爾巴尼亞的東部中央地方，所有的合作社是在炭坑夫與鐵道從業員之間的，東部的紐印古郎特，紐約，牛雷西地方，是第二個盛行合作社運動的地方。

現存的四個批發合作社中，最大的是在內布拉斯克州，奧馬地方的農民聯合交易所；有合作社員數千人，與二十個以上的合作社百貨店。所以這個交易所，不只對其構成員的百貨店與各各的合作社員，或同樣名為合作社的類似的組織，實行交易，即對內布拉斯克合作社與教育聯合社的合作社員所組織的購買俱樂部等，也同樣的實行販賣的，其總營業額，在一九二八年，為一，七七五，八五〇元。在批發合作社中，是第二個重要的，即為合作社中央交易所；此交易所在威斯康新州的斯比里地方，是為應中部北方各州的一百二十餘個合作社百貨店的需要而設立的。交易所以九十個合作社百貨店作其構成員，此種與普通合作社百貨店一樣，大半是以芬蘭人的合作社員來管理，且此為四個批發合作社中最古老的。一九二八年的供給額是一，五一七，八〇〇元。在華盛頓州夏特爾地方的穀物批發合作社，是四個批發合作社中最小者；僅對華盛頓及其附近地方，所存的約十二三個的合作店舖實行交易；一九二八年的營業額約有一〇九，八六二元。合作社的社股是按十七個地方合作社，以稱作「農業的保護者」，來鼓吹合作運動的而支持農民互相的組織。東部批發合作社在一九二九年春，方開始其事業，對紐印古郎特，紐約，紐喬西的約二十五個合作社店舖，如飯館，麵包

店等，實行販賣。這個批發合作社，因此則成東部各州合作社聯盟的前身。於上述四大社之外，尚有對農民批發的幾個合作社。

前記的一，八〇〇個消費合作社，大體可作分類如次：

單純的野菜店	四〇〇
普通店舖	一，〇〇〇
油儲藏所	三〇〇
旅館與飯館	三〇〇
麵包店	二〇〇
住宅合作社	一〇〇
牛乳合作社	一〇〇
煤炭公司	一〇〇
農民間的購買俱樂部	三〇〇

普通店，油儲藏所，購買俱樂部等，通常在農民社會很多，其他特殊形式的合作社，通常都是都市中存在的。

五十七年前在工業勞働者間，所組織的優良的保險合作社，至現在確實有五五，〇〇〇個合作社員，但其除此以外，在合衆國最大的消費合作社，繳清社股者也不過僅五，〇〇〇

人，在合衆國一切合作社的總平均社員數，爲二〇〇乃至三〇〇人這個事實，一因多數的合作社，設立在人口稀薄的田園地方，同時又因其他地方的百分之九十的合作社，僅有不足十年的歷史的。在米內索他州的米內坡里斯有富蘭克林黃油合作社，有社員五，〇〇〇人，營業額最多，在一九二八年的販賣額有三，四一〇，四〇〇元，這個合作社對四〇，〇〇〇個消費者配給其日常的需用，此合作社在米內坡里斯及森特坡爾兩個市中，爲此種合作社中最大者。販賣量占第二位的瓦克圖批發合作社，計有麵包店，牛乳百貨店等的店舖，販賣額約有六八〇，〇〇〇元，其次在米西岡州的小都市梭爾特森特馬里地方有商人合作社的麵包店，與八個店舖。共銷售額達六四六，〇〇〇元，紐約的消費合作社有麵包，八個飯館，信用合作社，圖書館等，每年販賣額達六一，〇〇〇元。

### 立法

關於合作運動的立法，合衆國是比其他任何國家都複雜的多，合衆國爲四十八州聯邦國家，各州多少皆有獨立制定的法律，且在國內有二三個地方，就連不够州的資格，亦有此種立法。所以在國內至少有五十種的合作社法。有二三州例如米內索他，威斯康新，紐約等，制定有適合於羅盧特爾合作立法的，又有地方僅定有合作社規定的單行法則，又有極少數州沒有任何的立法的，而是股份公司法之下，而適用其附隨法，而僅保持合作社形式的。因如此紊亂而不統一，於數年前合作社聯盟，曾有改正合作社法律的企圖，但不問其改正部分如

何，僅在改正的運動上，而作為引導者，遂有編纂標準州合作社法典的必要。但是不幸，聯盟後來，又對於研究各州各種法律的改正，認為是很不容易。

### 合作社的構成

在美國普通的消費合作社，其本質雖與其他各國沒有甚麼不同的地方，但是也有少許的異點。如從英國來的紡織業勞動者，炭坑夫的團體，其合作社的組織也全然是英國所輸入者。更有在義大利的礦夫，小百姓，製粉所勞動者們，做法母國組織的合作社，而與之相同。

關於起草此等合作社的附隨法，實際上或按國家的統治權，在付與法律人格以前，早已有多數的合作社員，有數百元或至數千元的資金。最初到開通常大會時，通常選定以五人至十五人的臨時理事組織理事會。社股也與以上相同為數無幾。有社員交付五元，其他的合作社百元，在後者的場合，則以二十五元之現金支付的，其殘餘則自購買的攤還金中交付的。對於社股利息的規定，在東部通常是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在西部是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八。十之八九的合作社都支付攤還金或紅利的。但是不支付攤還金的合作社也很多，因為剛強的競爭性是普遍了美國的一切社會。所以也流行在合作社的社會中。并採用在英國實行的支付紅利的習慣運動。但是不幸，美國許多的合作社將其利益的一切，多以攤還金的形式支付之。於是不問他方的名目如何，而不實行聚集公積金。合作社對於社員，以保護合作社店舖為理由，而使合作社員，則全然依賴攤還金。如此情形當攤還金的境况少微不好的年度，遂

屢屢招起合作社員的退出的事情出來。

關於攤還金一問題，在美國許多的合作社於每一年或半年支付攤還金，更有極少數的合作社，每年有四次對社員攤還的，如專門經營牛乳，乳酪，黃油與奶餅的富蘭克林黃油製造合作社，為維持合作社員的大量的購買率費用非常大，所以支付攤還金，實際上固然不成問題的。但是在此一點，合作社在甚麼程度，才能保護社員呢？確是很困難，因為在許多經營小型購買的合作社中，如果普通的野菜或一般商品的店舖相比起來，是非常的不利的。

合作社大會的召開次數，是不定的，在合作社制度的初期，大會召開的次數是非常的勤，有時每月一次；但許多古老的合作社，不過每年開會只一二次而已。一人一票主義的原則，除極少數州縣外無制定的任何合作社法，普通都是實行。沒有合作社法的場合，附隨法中雖然包含有一人一票主義，但是結果從異議的社員提起了訴訟，則打破以上原則的事實，故此合作社在自身的定款中，規定有「各社員的股份只限一份」時，則為上策。

管理合作社的職員與其他各國相似，在他州稱作書記的職員，在馬賽切塞州則稱為事務員，有的合作社是非常的平民化，從合作社自身選來理事，由理事任命辦事人員，理事的任期是無一定的。但是一切的職員，按年年選舉的舊習慣，因對理事的業務也成重複，所以在比較進步合作社中，則漸廢去，遂改每二年或三年再行選舉。理事及職員大抵是皆無報酬的，但在此有例外，其他許多的合作社，特別在保守其外觀的合作社，大概對合作社長，書記

，出納人員三者，每年支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的報酬的。

再者關於其他合作社委員的選舉也沒有一定。美國的合作教育在任何的地方也都看作是必要的事；但是不論有教育委員的合作社，與即或是沒有教育委員的，總之他們是無有何等職能，在許多的合作社，反是理事會直接實行教育事務，也有的合作社由辦事人員與雇員實行全部的教育事務。更就普通檢查委員會來看，但在一般的監事有廣汎的職務的場合，而在此範圍內是無用的；不過檢查委員會，在理事不能知道基本數理的場合，是有用的。

關於保險或儲蓄銀行的作用，在美國不得按店舖合作社的方式實行的，在一切的場合，關於作用方面，依法律的任命，須要有獨立組織；雖然如此在四十八州中竟有一州在合作主義上，承認是完全的銀行組織；在其他若干州則認為是小規模的雷發巽式銀行的，美國的最完全的合作社，僅只從事一般的商品煤，牛乳，麵包，輕油的配給，飯店，洗染坊的業務，或築造房屋事務等，但是經營全部業務的合作社，在美國還沒有一個。

#### 批發合作社

已如前所述，在美國僅有四個批發合作社。其一在粵麻是屬於原始的組織之農民合作社聯合會。八年前曾改組了的。其商品則販賣與各合作社員，小賣合作社，地方農民合作社聯合會。其他三個批發合作社，則按普通的方式，其社股是由小賣合作社所交納之股金而成者。此中最大的是在威斯康新者，計擁有二十三人之理事會。東部批發合作社僅有理事五人，

僅對合作社販賣的原則，除奈布拉斯克合作社外，一般的皆為強制實行的。夏特爾與紐約的批發合作社，似尚未會開始正式經營，並且沒有保存商品的倉庫。其他兩社，有廣汎的商品目錄，更是規模比較大的二個合作社，其職員是販賣者同時又是合作社的組織者，教育者。此等則聽命于理事會。中央交易所與有大勢力的教育部自身有刊發的英語及法語的合作社出版物，是唯一的合作社。華盛頓與內布拉斯克的批發合作社，為實行教育事業，則委于農民的共同組織，在東部有東部各州合作社聯盟，便是教育聯盟的。相同東部的華盛頓，內布拉斯克，其產品的經營教育的組織二方面，由理事會有專門辦事的人員施行之，此中間的委員在中央會的雙方委員間，維持着密切的調和的精神。

內布拉斯克批發合作社，經營各種普通的商品，及其他農民的需要品，如煤氣，油，煤，汽車附屬品及其農場上一切必要的物，無不俱全。批發中央交易所，以家族的必需品，比較有範圍限制的農民需要品，為其中心交易。所以還不作汽油，靴，衣類，煤與其他許多項目的交易的。夏特爾批發合作社除有臨時特殊的命令時候外，不過僅經營野菜的交易。東部批發合作社的歷史是最新的，在其經營範圍，雖然連野菜也不交易的，但在紐約市則辦理着煤的配給事業，所以在合作社自身的標誌之下，所包裝的各種商品，而實行販賣者，是有極速的進步。威斯康新的中央交易所，其交易所本身標誌的發展，實有令人矚目的進步。最近在此兩區的標誌之間，將有試行採取一致的形式動向。



##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自身的生產設施，例如除有奶餅製造所，棉花機，罐頭機具等市場販賣合作社外，在美國差不多沒有正式的生產合作社。但努力於純粹的生產事業者則非常的多，在三四十年前即有絨緞工場，紡織工場，煙草工場，靴革工場及其他的生產合作社，至現在在太平洋沿岸有極少數的肥皂工場，與一二個煙草工場，停止了。消費合作社的生產，也顯著的有了限制，在斯白里或斯康新的麵包製造，則為批發合作社的唯一生產事業，在小賣合作社中約有二十餘個麵包製造所，二三個燻肉製造所及燻製肉儲藏所，更有二三個合作社，自己製造咖啡，其他的生產就是排斥其他私人的事業者的了。

## 美國的合作社聯盟

一九一五年在紐約私人間召開小組會議，其結果是為組織合作社聯盟，遂在一九二二年美國合作社聯盟聯合起來；三四年間，此聯盟不過是完全以私人的資本而得補助金的宣傳機關而已。

一九一八年在斯浦林克費爾得，伊利納斯召開的第一次國民會議，出席有五六十年以上的合作社，與多數的關係者。一九二〇年在新西那其召開的第三次會議，有多數的代表出席，而出席的合作社數却減少了。雖然至此時社的數目減少，但仍有負擔社股義務有力的構成員在存着；至民內坡里斯第四次會議，出席的合作社更較前次少，而列席的代表反更比前次多。

。一九二八年在瓦岡伊利納斯所開的最後會議，計有八十一個有投票資格的代表及交清社股的合作社有一〇六個。不過至最後的四年，對於繳納社股一事，則不能嚴格實行了。全國一七〇〇個消費合作社中，有一六二個加入了聯盟，合作社員的總數實在有七八〇〇〇人，每年營業額約千五百萬元，在這些加入的合作社中，實際上已將國中最強最大的合作社差不多全包括在內了。

每個構成員的條件，是因地方情事而相異的，在中部北方與東部各州加入了聯盟的比較很多，在這種地方聯盟，是以地方的幹事所組織的；北方的各州聯盟，因是合作社聯盟員，所以每年必要支付百分之一五的（並對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特別徵收少數的）負擔費，東部聯盟每年則支付百分之二二·五（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必須支付百分之三）。而在中央聯盟方面，其構成員的基礎條件，是由各合作社販賣額收入的全部中，支付百分之一的負擔費。至於其他地方的合作社直接加入國內的聯盟時，則支付百分之十（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支付百分之一）。但直接加入的合作社，是不足二十個的。並且豫料在一二年中，西北地方聯盟，或許可以組織完成的吧！各地方聯盟是獨立自治的聯合體，全美國聯盟，是此等地方聯盟的聯盟機關。雖然每二年舉行一度的全國會議，參加此會議的代表，地方合作社是直接派遣代表的，而地方聯盟則不然。地方聯盟將自所屬合作社收入的支付金中，以百分之五讓渡與合衆國聯盟，地方合作社派出合衆國聯盟的代表，實際上此代表一人，而擔負了五

百股東的責任，所以此代表自己是有很大的權能的。

合衆國合作社聯盟的理事，是每三年選舉一次，即以十七人組成的理事會中，其三分之一的人員，是每年選舉，而規模亦隨之更新，理事會每年開會，然在東部的理事組成的業務執行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則比較頻繁。

聯盟設有檢查合作社的書類等的檢查局。但此檢查局只限於在東部各州與西方伊利納斯地方，並涉及合作社中央交易所與北方各州聯盟的檢查局管轄的地方區域內。聯盟尚有月刊雜誌「合作社」爲一九一四年所創刊者，但此種刊物在合衆國中是合作運動公共的機關。

在美國縱然有由政府發行分配的小冊子雖有二十種以上，但在美國中各種的宣傳與教育事務的設備，是尙未十分發達的。

允許加入聯盟的合作社，是限於消費合作社，利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等等。合作主義差不多完全在消費合作運動範圍的村落地方施行的，若此聯盟的規模擴大後且和多數的市場聯合，則消費者的利益與生產者的利益，也在將來實現吧！此聯盟的構成員，約有十八個信用合作社，六個住宅合作社，三個保險合作社。所以其構成員的大部分，是以供給合作社店舖佔有過半的。計完全從事製造麵包的合作社有十個，有一個經營日用品的合作社與兩個作飲食店的合作社，更有二三個大合作社，是經營此數種買賣的百貨店。

聯盟的職員有實行委員一名，財務員一名，會計員一名，監查官二名，此外有聯盟長與

教育委員，實行執務者。在紐約之某建築物中有聯盟本部，使用此建築物是不支費用的。並對擴大的活動時，也有充分的富餘，聯盟最初的年鑑是在一九二九年發行的。

總之在合衆國的合作運動，與在歐洲各國的合作運動相比較時，雖然稍劣，但最近十五年間的聯盟事業，闡明合作社的目的，有既定其方針的標準，在努力於統一與事業的邁進的一點上，有很大的貢獻。

## 德意志

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全國中央會，是消費合作社所組成的聯合組織；其構成員則為消費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此外更加入了少數的生產合作社。此中央會為一九〇三年從許爾志式的工業利用合作社德意志普通聯合會退出的一部分而成立的。全國中央會，同時又有消費合作社加入。

因此全國中央會的基礎，是按羅虛戴爾的原理，而由德國的消費合作社成立起來，構成員各有一票；中央會的盈餘金完全以其購買額之多寡決定，所以不論何種利益，概不以股金額為準。購買只限用現金主義，在一切的政治問題中，合作社必需嚴格保持中立的。

合作社的自治行政，是由其選出的機關而實行的。業務的執行就委於理事會。理事們在小合作社是完全名譽職的，在大合作社，是一半名譽職一半有薪俸的。在大合作社的理事，按照契約須為專任的職員。監事會則管理事務的執行。其人員數與理事會同，在定款上皆有規定，且亦是名譽職。支給薪俸一事，是法律所禁止的；但費用的償還是不妨出自合作社。其最高機關為合作社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是相同的，皆付與了一定的權能。在有一·五〇〇至三·〇〇〇名社員的合作社，當大會開時，得由社員中派遣代表出席；如果社員超過三·〇〇〇名社員數時，則可強制派遣代表出席。實行此規定者，有

下列二種原因：第一，因無其他適當的方法，能將合作社員的意思，對全體發表。第二，因所有的團體，期望不以全然的一方面的利益而支配多數，這種方法，在過去數年的經驗看來是有效力并且非常重要的。

全國中央會構成員之各合作社，總得加入德國十個監查聯合的一，好像英國聯合會的饒克森一樣。這就是要把合作社的組織，更要健全化的意思。在法律上看來，正是國家將檢查權付與了此種監查聯合；所以凡是監查聯合所屬合作社的帳簿，不受普通經登記官吏命而付與檢查資格的檢查官的檢查。

監查聯合會中設有由監事會與監查聯合會議，年年選出理事會的理事。此等機關的義務與合作社同樣機關的義務是相同的。但不是以名譽職的資格，辦理事務。監查聯合為施行其普通事務與檢查的業務，而雇用有支給薪金的書記與檢查員。現在許多的監查聯合，設有三名書記，但小監查聯合有二名的，大的聯合有四名的。書記中有的被委任普通與宣傳的事務，有的擔任貸借對照表的監查的，更有擔任各種店舖的會計監查的。有的聯合最近對於捐稅問題時時有輿論的揚助，而設置四名職員或書記一名，也和監查聯合中的理事一樣。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的事業年度，監查聯合的狀況如左：

#### 監查聯合

#### 合作社數

#### 合作社員數

巴巴里安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八三

二〇二，九五六

中央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二二四

二五九，六九三

西北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一三〇

四三五，九九一

東部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九八

三二〇，五八〇

列尼修威斯特費里亞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三八

三四三，三五七

撒克遜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一〇六

三七〇，一〇九

西列加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六二

一九七，四五六

西南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一〇六

三二三，八九四

托里記安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一四三

二一二，〇〇五

福爾天比爾格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

六〇

二〇四，五〇一

以上表觀之，就能知道德意志帝國特殊的經濟組織大體的外廓。換言之，此種經濟組織，在一方面輔助多數小合作社成立，另一方面是以設立地方合作社聯合會為必要的。

僅只承認加入監查聯合消費合作社，有當全國中央會構成員的資格。同時合作社若退出監查聯合，即立刻失却全國中央會構成員的資格，所以若失却全國中央會構成員的資格後，就非立刻退出監查聯合不可。

在全國中央會的構成員中，除消費合作社外，尚包含少數的生產合作社，此事已在本文前端大略述過，其合作社如左：

撒克遜綿布工場（批發合作社組織）

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的出版合作社

全國聯合會的年金合作社

龐克斯，福由爾茲，奧爾開人壽保險合作社

愛堪黑爾費火災保險合作社

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的運銷合作社

上述的兩個保險合作社，其社股的百分之五十，是由消費合作社擔負，又如出版合作社，年金合作社，批發合作社，皆為消費合作社的基礎上所設立的。且批發合作社與出版合作社，為全國中央會經濟組織的二大中心，其組織的方式相同，其構成員亦為各個消費合作社；這些消費合作社皆已加入全國中央會。因為分擔社股特多，對以上兩種社則供給必要的運轉資金。且此兩種合作社各設有常務的理事會。特別在出版合作社的理事會中加入了少數的名譽職員，此為全國中央會的理事會與出版合作社之間，存有個人的聯合的原故。批發合作社及出版合作社的監事會是以名譽職員組織的；而批發合作社的監事會，係以各監查聯合的代表二名成三名，與二名全國中央會的代表所組成的；出版合作社的監事會，是以監查聯合的代表一名，批發合作社的代表二人，與會議中每年選出的四名職員——批發合作社定出一名——而組成的。此兩合作社的最高機關則為大會，大會是與全國中央會的通常大會相聯繫



而召開者，并選任理事會及監事會人員，其權利與義務上法律上已有規定的。

由全國中央會之組織觀之，其理事會，乃以有薪職員三名及無薪之名譽職員五員組成的；會中業務，就由前者執行之；每當舉行會議時，後者皆得列席。各委員之任期定為三年。以吾人觀之，名譽職員會與出版合作社之監事相同；再以其會議言，各委員有監查聯合代表的作用，理事同時在全國中央會會議時，亦有作監查聯合之代表的行爲。

合作中央會大會是以解決出席者大多數之困難事項爲主要目的的權威機關，該會議是以全國中央會名譽職的委員，及理事會委員并各監查聯合的十二個代表所組成者。批發合作社有二個監查聯合亦有二十四名代表。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其中一次爲承認各委員之投票權，所以與大會相聯繼而召集之。此大會是全國中央會的最高機關，除普通大會的委員外，更加有合作社的代表出席。各合作社出席此大會的人數，應按其合作社員的數目而計算之，至批發合作社及出版合作社，是應按其一期的營業額而計算的，最少是一人，最多爲六人，此外尚有各合作社隨意派遣以不能發言不投票爲條件的代表的可任意列席。當在滿海姆最近所開的大會中，到會的代表有九〇三人，然有投票資格的代表爲三一四人，同時全國中央會的理事會亦在大會中選出來了。

作爲大會構成員的各合作社，應按其銷售額而對全國中央會負擔定額的繳付金，但保險合作社的方法和這個相異了。

在普通教育事務的指導上，全國中央會任命有擔負特別義務的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會是與理事會的各委員，在每年大會中選出的合作社宣傳者所組成的。他們居住在有合作學校的昂布爾古地方，各合作社對全國中央會負擔繳付金外，同時更分擔此教育委員會的經費。教育委員會中，除有多數的名譽教授外，更有二名專任的教授，並請有短期執教的講師。

關於保護合作社的利益與一切的迫害，特別在立法範圍內的擁護合作社的事項，姑且不論。而宣傳事業，則為全國中央會的基礎事業之一。中央會出版者有年鑑三卷，三、一〇〇部『消費合作社週報』的週刊雜誌，與發行一、四四〇、〇〇〇部普通的新聞。最近出版十六頁的三色銅版印刷物，這些出版事務，則委任於理事會。理事會並與批發合作社及監查聯合相關聯，在監督全部合作社經營及檢查事務的責任外，普通理事會，時常利用法律及商業局的事務，加以贊助合作運動。

德意志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因適合理論，組織及實際的需要，所以非常的發達。其組織單純而且簡便，其活動的原則亦即以此單純性為基礎的。

## 日本

## 一、緒言

合作社是以改善民衆經濟的地位爲目的之團體，換言之，卽是一人爲萬人，萬人爲一人，相扶相助，共存共榮的民主的經濟團體。凡參加這種團體的民衆，除有個人本能的差異外，在經濟行爲——金融借貸——物品買賣——上，統統立於平等地位，沒有利潤剝削，資本侵略等非道德的經濟行爲。也許有人問：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如何能有經濟平等？如何纔能實現這種新經濟制度呢？正好在各國合作運動史上，暗暗地指示了一個共同途徑，解答了這種疑問。那末這個共同途徑是甚麼？就是先以人的結合，成立合作社，再以同一趣旨，目的，結合多數的合作社成立地方聯合會；又以結合前兩者，而成立全國的中央聯合會。構成上下一貫的獨立經濟系統，便能够完成經濟道德的地位平等。

拿日本的合作運動史來看，就是這樣。一八九四年漸漸有了合作社的成立，過三四年後成立了合作社的聯合會。到一九〇五年以七百五十一個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構成一全國事業指導機關——合作中央會，一九二三年設立信用事業的中央金庫，及購買事業的全國聯合會。最近幾年中，又設立了三個販賣事業的聯合會。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確立了經濟平等的事業系統，一切交易都是民主的。

這裏所述的範圍，僅以日本合作事業系統及系統內的業務聯絡為限，不涉及理論經營等方面。

日本合作事業系統，以農村合作社，縣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三個階段構成的（圖一）。這三階段以農村合作社——也叫做單位合作社——為第一階段，縣的聯合會為第二階段，全國的聯合會為第三階段。先述說農村合作社。

(一圖)



二、農村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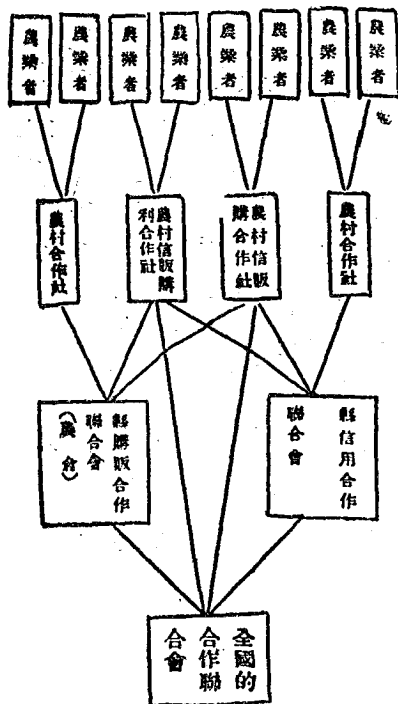
日本的農村合作社，在三十年前，不只是貧弱，且演出了種種的複雜現象。當合作主義初輸入到日本的時候，大家以成立合作社為時興，往往一個農村裏有好幾個合作社，或是經營相同業務。那裏顯得到將來的發展如何？反而社與社間，社員與社員之間，派別分歧，互相敵視，不但違反了合作主義的真精神，連鄰里和睦的美風都丟掉了。

自近來中央指導機關誕生後，努力發揚合作事業的權威，實施一村一社，兼營業務的方針後，質量並進，像順水推舟一樣，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現在各農村合作社，成了農村的唯一民衆經濟機關，差不多都有莊嚴宏大的事務所，內部像銀行支店樣的分課設股，常川辦事人員十數名，分掌各職；擁有二三萬元的股本，二十餘萬的運輸資金，外部環繞事務所，有能容千石以上的農業庫倉和製米，製肥，打草繩等作業工場。是不算甚麼稀奇的。按照農林省今年三月公佈的統計，平均一個合作社的運轉資金如後表所示：

股	本	金	額	二 三， 七 四 九元
已	入	股	本	一 八， 一 四 四
公	積	金	九， 六 八 四	
借	款	二 一， 八 五 三		
儲	金	一 〇 一， 五 〇 一		
合	計	一 七 四， 九 三 一		

單獨的農村合作社，能够如此發達的原因，固然不少，考察其主要者，便是一個合作社

(二圖)



自由的加入——入股——各種各階段聯合會，在各種事業上可以充分伸張的緣故。單位合作社可以入股於同種事業的縣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如果一社兼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四種事業，就能入股於各種各階段的聯合會（圖二）。加入股數，只要不超過最高限度就可以。反之而言之，不入股那一個聯合會就沒有利用那個聯合會的資格。這是合作社的原則，當然以合作社構成的各種各階段的聯合會，也沒有例外。

### 三、地方聯合會

在三階段組織中的地方聯合會，是指縣聯合會而言。即在北海道，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及三十四縣，有若干以合作社入股成立的各種事業聯合會。但是每一種業務只許有一個縣聯合會。而一聯合會兼營數種業務亦不妨，如北海道就有一個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聯合會。雖然在各縣屬下的區鎮，也有合作社入股組織的區鎮聯合會，自實施三階段制度以來，已經合併了許多。這種轉變期的殘物，沒有論及的必要。縣聯合會種類及會數如下表：

聯合會名稱	會數
信用合作聯合會	三四
販賣合作聯合會	一三
購買合作聯合會	八
販，購合作聯合會	四九
販，利合作聯合會	五
信，販，購合作聯合會	一二
信，販合作聯合會	二
信，購合作聯合會	二

販，信，利合作聯合會  
 信，販，購，利合作聯合會

一五  
 五

合計

一四五

若根據聯合會所佔區域的廣狹來區別，則其比例如次：

數府縣區域	府縣區域	數郡區域	郡區域	計
五	一〇一	一四	二一	一四一
三、六%	七一、六%	九、九%	一四、九%	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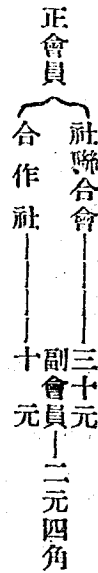
關於地方聯合會的機能及使命，姑且省略。其次敘述全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的中央會。

四、合作社中央會

一、組織 合作社中央會（略稱中央會），設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二月，是全本日本合作事業的唯一指導機關，乃以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及聯絡為目的。其組織與一般合作社不同，非為繳納股本，而是繳納會費之會員制。按照中央會會章，會員分為正會員副會員——即贊助會員——二種。一、正會員，為合作社及社聯合會；一、副會員，為贊



成本會宗旨而入會之個人及團體。會員每年繳納會費金額如下：



但副會員一次繳納二十四元者，永不再繳會員費。一九三四年的會員總數是一二，四五九名。細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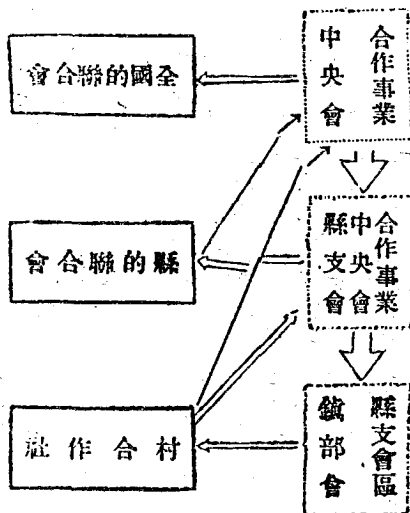
會	員	名	數
正會員	合作社	十一	七九七
贊助	聯合會	一一	一一一
合計	員	一二	四五九

二、事業 中央會之主要事業，簡單的說，是以合作社之設立，獎勵，斡旋，指導，監查，表彰，互相聯絡，辦理講習會，演講，調查，質問應答，刊發會報，書籍，及完成合作社目的及其他事項為主要事業。會的組織，分指導，調查，監查，編輯，庶務五部，及附屬合作學校。各部下又分系，設置部長，主任系長，職員等。事業經費，以會費及政府補助為主。

三、系統 中央會為事業推行便利，在各縣設立一中央會支會，合計四十七支會，叫做

合作事業中央會某縣支會。支會之下又設區鎮部會，直屬縣支會，叫做某縣支會某區鎮部會。中央會的系統如下：（圖三）

（圖三）



↑指導系統。

↑會員負擔一部分事業費關

係。

↑會員交納會費的關係。

支會經費以其會員會費為主，次有中央會津貼，縣政府補助；區鎮部會經費除由支會供給外，尚有會員事業負擔費。中央會概況如此。

### 五、全國合作社業務中央機關

日本合作社各種業務的發達，除去有上面指導機關的輔導之外，在信用業務上，有合作事業中央金庫之調劑；在購買業務上，有全國購買合作聯合會之供給；在販賣業務上，有全國米穀販賣合作聯合會，全國生絲販賣合作聯合會，及全國蜜柑販賣聯合會，形成各種系統，各司專職，統制了各種農產物的販賣，所以得有長足發展。一一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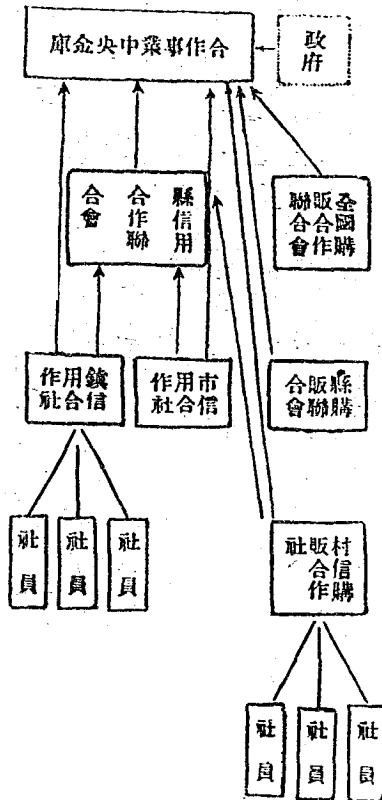
#### 1. 合作社中央金庫

合作社中央金庫（略稱中金），設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三月一日。這個機關，不論由經濟上，法制上看起來，和一般銀行迥然不同，是個非營利的相互組織的特殊金融機關。即是合作社獨有的金融機關。

一、組織及目的 中金是合作社的入股組織。其入股者以政府，合作社及社聯合會為限。股本總額三千七十萬元，分為三十萬七千股，每股百元。政府股本一千五百萬元，其餘的是合作社及社聯合會分認。但是一聯合會入股至多不得超過千股，一合作社不得超過五百股。中金以調節合作社及聯合會資金之過剩及不足為目的，同時又是與一般金融界做信用交易的媒介機關。他的主要業務，大約可以分為長期——三十年——短期擔保放款，存款，儲蓄，票據貼現，匯兌，有價證券保管，及委託販賣，發行產業債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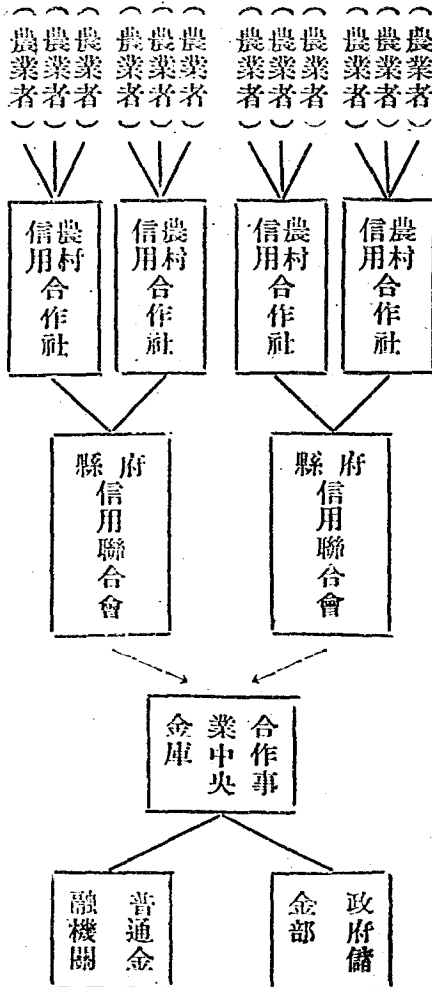
二、信用事業系統 如前面所述，中金是全國信用合作事業的中央機關，就以信用合作

(四圖)統系(股入)織組



社，信用合作聯合會及中金爲信用事業系統。所以中金除去負有調節農村金融使命之外，還有疏通都市金融的機能，換句話說，中金是調治農村金融貧血，和醫療都市金融腦充血的大夫。牠的組織（圖四），業務系統（圖五）及現況，如下面的圖表：

(五圖)統系業事用信



業 務 分 量 略 表

借 款	三〇, 三二, 六三六元
放 款	三九, 四七, 三三〇
社 員 存 款	九, 四二, 三五五
有 價 證 券	七三, 八七, 四四四
產 業 債 券 發 行	四, 三九, 〇〇〇
各 種 公 積 金	三, 三六, 八三九
剩 餘 金	七四九, 〇三三

日 全 國 購 買 合 作 社 聯 合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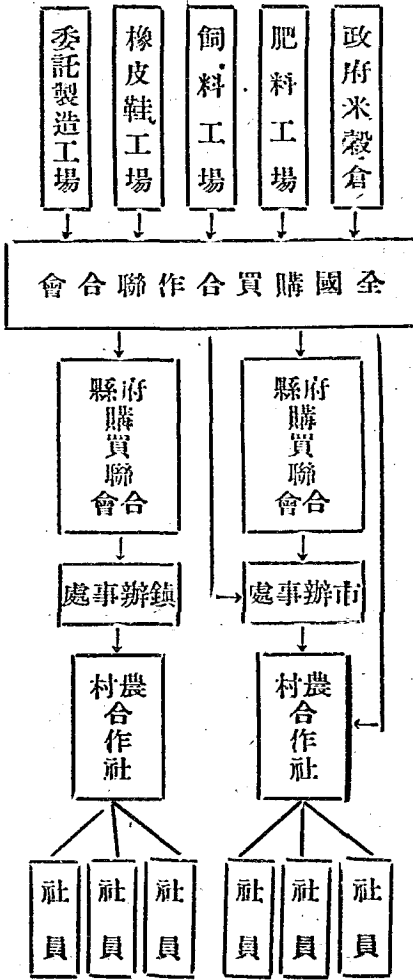
全 國 購 買 合 作 社 聯 合 會 ( 略 稱 全 購 聯 ) , 設 於 大 正 十 二 年 ( 一 九 二 三 ) 五 月 十 四 日 , 是 個 購 買 合 作 社 的 全 國 中 央 機 關 。

一、組織及目的 全購聯乃是經營購買業務的合作社，及社聯合會繳納股本組織之中央機關。以五百元為一股，入股最多者，不能超過五百股。其目的是購買全國的需要物品，及直接生產，委託製造，而後供給全國合作社及聯合會。在購買業務上，絕對不容大小商業者染指，實現自主的合理的經濟生活。所經營的購買物品種類如下：

股 本 略 表

入 股 者 數	一
繳 納 股 數	一五〇, 〇〇〇
股 本 金 額	一五, 〇〇〇元
政 府	一
聯 合 會	一三三
合 作 社	二, 七〇六
合 計	二, 八四〇

(六圖)統系給供品買購



的。

二、購買事業系統 全購聯以各附屬工場（註一），各府縣購買聯合會及農村購買合作

- 一、產業類——肥料，農具，種子，飼料，漁業用具，農業用藥，木炭。
  - 二、食品類——穀類，麵粉，醬，醬油，酒，油，砂糖，海產，罐頭。
  - 三、日用品——衛生衣，衣服，鞋襪，毛巾，線，布，紙，文具，肥皂，藥品，雜貨。
- 上面各種物品中，約有二分之一為全購聯自己生產，其餘者為由特約製造工場委託購買

社——或兼營購買事業之聯合會合作社——構成一購買事業系統。依着一切購買物品，完全不容許中商人經手，直接供給。其供給之路途如上(圖六)。關於物品需要數量品質，多以全購聯之計劃及各合作社之請求書為準，絕沒有貨物停滯，供求偏載之弊。輸送方針，以交通簡捷

全國購買合作聯合會現況

	1935年6月30日	1934年6月30日	增
入股社數及聯合會數	5,440	5,350	90
股 數	8,848股	8,716	132
股 本 總 額	4,424,000元	4,358,000	66,000
已 交 股 本 額	2,461,825元	2,052,501	409,324
準備金及公積金	486,212元	390,656	95,556
借 款	4,010,185元	2,823,336	1,186,849
賣 出 肥 料 數 量	663,704噸	529,644	134,060
賣 出 肥 料 價 額	42,326,669元	31,572,148	10,754,521
賣 出 飼 料 數 量	26,416。	17,321	9,092
賣 出 飼 料 價 額	2,142,905元	965,853	1,177,052
共 他	5,333,251元	3,204,404	2,128,847
共 計	49,802,825元	35,742,405	14,060,420



爲前提，無所謂權限手續的拘束。

註一、製造肥料工廠六所，製造飼料工廠三所，橡皮鞋工廠一所。

註二、圖上之市鎮的辦事處，是府縣聯合會所分設，不是合作社入股成立的。

全購聯的事業分量及現況如上表。

### III、全國穀米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全國穀米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略稱全販聯）。設立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五月十五日，是全國販賣合作社的中央機關。

一、組織及目的 全販聯是以經營販賣事業的合作社及聯合會入股而組織的。每股股本五百元，但是最多不能超過二百股。全販聯以販賣全國社員所生產的穀米及其他農作物爲目的，換言之，以湊集社員的零星農產物，和都市消費市場或購買合作社做大量交易，消極的施行有利販賣，積極的統制全國穀米價格。其主要業務，有下列四項：

#### 一、販賣米麥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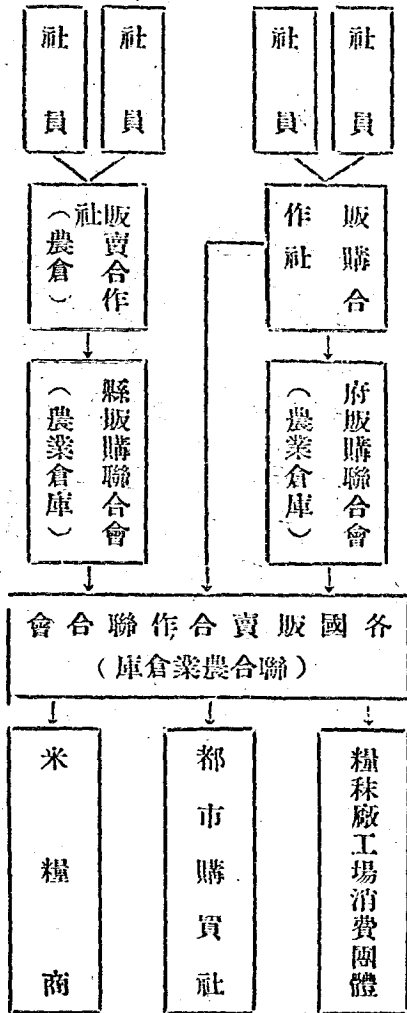
#### 二、其他農產物

#### 三、經營聯合農業倉庫

#### 四、販賣木炭鷄卵

二、販賣事業系統 全販聯以全國的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構成販賣事業系統，且在其系

(七圖)統系業事實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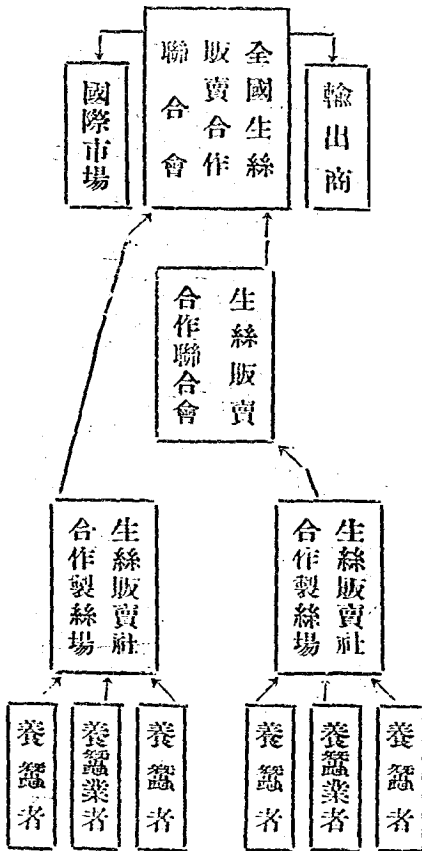
統之下的合作社都兼營農業倉庫，縣聯合會及全販聯經營聯合農業倉庫，而行保管業務。當貧農及合作社急需金融的場合，發行倉庫證券，或預先支給一部穀價，以資調劑。全販聯為統制全國米價，於各大都市設有販賣辦事處及臨時販賣所，儼然形成一大販賣網。其販賣途徑類似全購聯之組織，如左（圖七）所示：

全販聯系統下的販賣方法，有委託販賣，指價販賣，時價販賣三種，但以委託販賣法為最流行，其最近半年的事業如下表：

全國穀米販賣合作聯合會現況

		1935年6月30日	1933年6月30日	增	減
入股社數及聯合會數	數	50	50	—	—
股本總額	元	1,920,000	1,920,000	—	—
交股本額	元	960,000	960,000	—	—
準備金及公積金	元	240,343	292,400	127,943	—
借	元	202,861	4,833	197,978	—
販賣米數	量	2,498,501	1,073,536	1,424,965	—
販賣米價	元	1,285,554	4,131,473	—	2,894,919
販賣麥數	量	35,289.0	93,619.197	—	58,330.146
販賣麥價	元	292,970	94,555	193,414	—
販賣麥卵數	量	4,179,458	1,312,470	2,866,988	—
販賣麥卵價	元	434,582	—	—	—
販賣雞卵數	量	2,699,718	—	—	—
販賣雞卵價	元	724,199	—	—	—
販賣木炭數	量	571,747	—	—	—
販賣木炭價	元	93,117	—	—	—
其他	元	530,912	42,253	20,551	—
其他	元	—	—	488,659	—
合計	元	34,210,885	94,977,920	—	51,773,034
購買米數	量	8,821	144,000	—	135,179
購買米價	元	2,116,774	2,635,804	—	519,030

(八圖)



IV、全國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全國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略稱絲聯）設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三月十五日，是全國中小製絲者的中央販賣機關。

一、組織及目的 絲聯以經營生絲販賣事業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入股而組織的，每股股本一千元，以一百股為極限，以振興生絲製造業，脫離商業資本主義之剝削而行施生絲販賣及

直接輸出海外爲目的。

二、販賣事業系統 絲聯以擁有合作製絲工場之生絲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爲獨立系統。其最可注意之特點有二：一是復興養蠶業，指導合作製絲工場。另一個是統一生絲品質，劃一包裝，共同輸出國際市場，增高日本生絲之聲譽，永操世界霸權。恰如丹麥之乳製品一樣，由生產者直接到消費者，一則可以改善民衆經濟地位，再則操縱市場價格。這或許是日本生絲稱雄於世界，而中國生絲一落千丈的一個主要原因吧？其事業系統及現況如下面的圖（圖八）表（全國生絲販賣合作聯合會現況）：

### 全國生絲販賣合作聯合會現況

		1935年6月30日	1934年6月30日	增	減
入股社數及聯合會數	數	105	99	6	—
股本總額	550股	550,000元	513,000	37,000	—
已交股本總額		355,220元	320,138	35,082	—
準備金及公積金		97,956元	55,942	42,014	—
生絲賣出數量	18.958捆	23,396	—	—	4,438
生絲販賣價額	11,376,462元	13,599,477	—	—	2,223,015

全國蜜柑販賣合作聯合會現況

	1935年6月30日
入股聯合會數	10
股 數	9.5股
股本總額	97,500元
已交股本額	39,000元
準備金及公積金	8,810元
借 款	—
販賣蜜柑數量	313,828箱
販賣蜜柑價額	365,547元

V、全國蜜柑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全國蜜柑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略稱日柑聯），是全國聯合會中成立最晚的一個中央販賣機關，設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九月二日。

一、組織及目的 是以普通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入股組織的，入股股本一千元，最多至百股為限，其目的專以對北美加拿大及東亞各國之蜜柑輸出為主。其販賣方法與全販聯相同。

，故不復述。因成立年限太短，尙未形成獨立系統，只把其一九三五上半年的現況列出，以供參考。（全國密柑販賣合作聯合會現況）

#### 六、合作系統內的實際交易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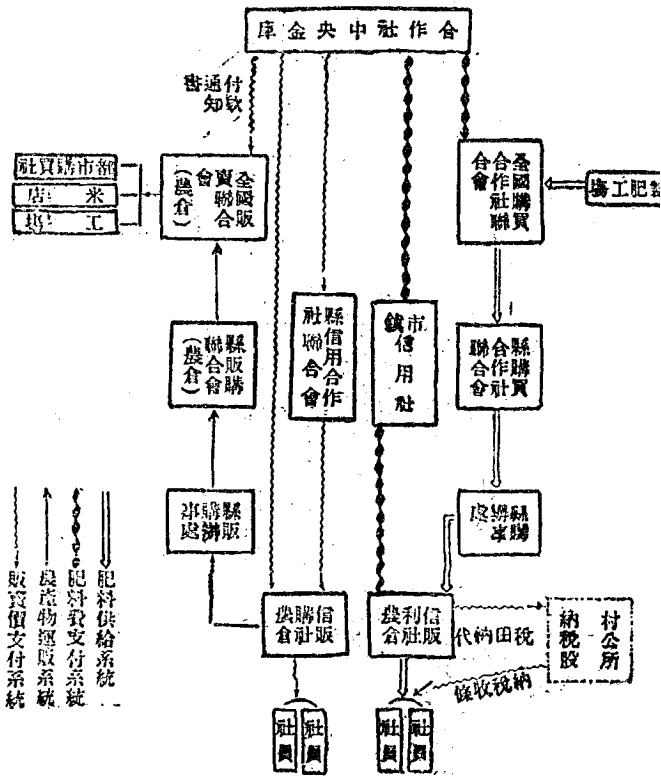
合作社在現代經濟組織下，是合理的經濟組織團體。若是從信用業務上看，牠就是農民（社員）的錢莊兼帳房；從販賣業務上看，就是農民的斗店或糧店；從購買利用業務上看，便是農民的雜貨店或製麵製肥的工場；及至一個合作社兼營了以上四種業務的時候，豈不是成了一個最理想的萬寶全舖子了麼？究竟在實際上的交易手續如何呢？簡單說起來，就是一個經濟圈。舉個實例來看，譬如：某農村裏有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趙社員想要賣了自己生產的穀子，拿這賣穀子的錢買五百斤肥料種麥子用，連完納村公所的钱糧，於是乎把穀子送到社裏來，委託社裏代他賣了；販賣部的職員（理事或辦事員），立刻檢查評定穀子的等級數量，手續完了，給他寫一張三連的單據，把第一連單據給了趙社員——先從社員這邊說；他收起了單據，就來到信用部，委託代他完納本季的錢糧若干圓，最後又到購買部買了五百斤肥料，同時讓記上他的帳，趙社員便弄着肥料去種他的地去了。趙社員不出村驛了穀子，不用現錢納了糧買了肥料，這些事統共祇要幾十分鐘的工夫。試問一般農民，在買賣東西的時候，能够這樣方便麼？現在再說社裏的手續：（1）販賣部一面把三連單的第二連和穀子交給農業倉庫部，一面給趙社員收上帳。（2）信用部替趙社員到村公所納稅股去算

錢糧——村公所差不多都和社裏有銀錢來往帳，或是村公所之存款帳上收了趙某存錢糧若干——由村公所把錢糧條直接給趙社員送去，另一方面在人名帳上記趙社員借款若干——假設沒有存款時。（3）購買部也在帳簿上記上趙社員購買肥料五百斤。現在合作社和趙社員的交易暫且告一個段落。本來合作社和任何一種團體做交易時，全然用社的名義，在合作系統內，自不待言，也無例外。

以下專說合作社與聯合會——全系統內——的業務。前面那個合作社，把累次從社員們收集的穀子，用社的名義，分批運到縣的販賣聯合會，或縣販賣聯合會的辦事處，委託代賣；縣販賣聯合會也用同樣的方式，把穀子又移轉到全販聯去或是運到全販聯的聯合農業倉庫所在地也無妨；全販聯把委託販賣的穀子——法定的各種農產物，行施種種販賣方式，處分那些穀子，固不論是現錢販賣，定期賒賣，賣出之後，即完全按市價計算，核算該當付前面那個合作社穀價若干，便委託中央金庫支付貨款；於是中央金庫接到付款通知書時，就開始支付貨價，其支付方法，和一般金融機關相同，但是利用中央金庫系統內的縣信聯，信用合作社，或是兼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直至貨款到收款的合作社為止，最後的收款者就是前面販賣穀子的合作社；那個合作社收到了穀款，一面通知賣穀的趙社員，一面做社內各部的清算手續，結果，趙社員對於社裏是欠錢是存錢，那是另一問題，無須贅述。當做購買肥料的交易的時候，也是和販賣穀子一樣，不過是買賣兩個名稱及所買賣的東西之差異罷了。看看下面的圖



(九圖)



(圖九)，當更較明瞭。

總之，合作社系統內的交易，不論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的那種事業，全是縱橫聯繫，成一環狀的集團，在這個集團內，民衆都能享受經濟平等，度自給自足的生活，這也就是合作主義的最終目的。最近日本消費合作運動泰斗賀川學彥氏，提倡協同合作國家論，引起美國當局者的同情，已聘為指導專員矣。

七、合作現況概觀

日本法制規定的合作社，分為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四種，但因兼營關係，遂產生有十五種合作社。合作社總數，據最近調查報告(昭和九年)為一萬四千八百十五社；社員總數計達五、五一、五二〇人，以農業者社員佔最多數；股款總額計三二八、〇六七、二八九圓，平均每一合作社為二三、八三七圓，每一社員佔五九圓五十三錢。茲表列如下，以見一般：

概況總表(摘要)

(單位圓)

種 目	年 次		
	合作社總數	明治四三年	大正一四年
	二, 100	一四, 五七	一四, 八五

資 轉 運		數 員 社 社 作 合							調 查 合 作 社 數	
公 積 金	已 繳 股 款	股 款 總 額	計	其 他	水 產	商 業	工 業	林 業		農 業
一, 四七, 九六	七, 四七, 一三	—	五, 四, 〇五	三, 五〇	九, 一〇	四, 一五	三, 五五	—	四, 七, 五八	四, 九三
六二, 七九, 四八	四, 五八, 七四	三〇, 八五, 六五	三, 九三, 七六	三, 九三, 〇四	六, 六, 六一	三, 五, 一六	一, 四, 二〇	五, 〇八一	二, 六六, 三〇	一三, 三九
一, 六, 四二, 五五	四, 〇, 七六, 六二	三, 六, 〇七, 六九	五, 三, 一, 三〇	五, 三, 一, 三〇	一, 三, 六六	六, 一四, 〇四	三, 六, 〇八	一, 七, 七一	三, 八九, 三九	一三, 七三

業事用利		業事買購		業事賣販		業事用信		金	
利 用 費	調 查 合 作 社 數	賣 却 價 額	調 查 合 作 社 數	販 賣 價 額	調 查 合 作 社 數	放 款 金	儲 金	調 查 合 作 社 數	借 入 金
—	—	7, 2K1, 1MO	11, 2M1	11, 2K1, 0K2	1, 2M1	11, 2K2, 2M2	7, 10M, 2M2	3, 2M2	3, 2K2, 2M2
3, 2M2, 2M3	2, 0K2	1K0, 2K2, 2M1	10, 0M1	21K, 01P, 2K1	7, 2M2	2M1, 2K2, 2M2	2K2, 2M1, 2M2	3, 01K	20, 2M0, 2M1
2, 2K1, 1K2	—	1M1, 2M1, 2K0	—	2K2, 2K2, 2M1	—	1, 0M2, 2K2, 2M2	1, 2M2, 2K2, 1K2	—	2K2, 2M0, 2M2

剩餘金

一、〇一、五〇

三、三五、〇〇

從上表的數字觀察，可見日本的合作事業，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們中國的合作事業，發軔較晚，但亦在漸漸的發展途中，而以最近數年設立的社數為最多，據二十四年底的統計，全國共有合作社二六、二三四社，與二十年比較，已增加九倍有奇；這樣的發展起來，再能赶快組成指導系統及各種的全國聯合會，自然能够達到合作的最終目的。

## 法 國

## 法蘭西合作運動之組織及其機構

法蘭西的消費合作運動，其起源雖說極古老，而其發達乃是最近才起始的。考察這種原因：是一方面，由於中央機關及各合作社之間，在長時期內缺乏圓滿的連絡。另一方面，是從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八年，對於生產及信用合作社的創設特別努力的緣故。當時的消費合作社不過有極少的數目，所以這也就是生產及信用合作社濫觴的理由。自一八四〇年雷塞夫，列尼河，米茲謝爾，鐵里昂諸氏在里昂創立消費合作社，才燃起了光輝的希望，給與「社會誠實交易」(Le Commerce Veridique et social) 象徵的名目，這是在法國消費合作運動上應注意的而又重要的一點。其後來很久的時間，又未曾發現這種由最初所體結的效果。殆至一八六四年，在巴黎及其附近，及法蘭西北部等處，創設了二十三個消費合作社，至其一八六六年其數已達七十五個。這首腦者，便是後來在合作發展史上赫赫大名的普訥阿馬龍氏。他又是創刊「解放」月刊新聞者「Reuendication」。與創設「主婦」雜誌「Ménagère」及共同飯館的法爾林氏一流的人物。然而此等先鋒者的熱誠，自己犧牲，及如火燃一般的信念等，姑且不論。只因不幸者，就是不能確立合作運動基礎，以致這種經驗也不能收很大的效果。

至一八八五年左右，合作社，漸漸的擴張到國內各處，特別是在勞働階級之間擴張起來，在巴黎及其附近獲得了很多的合作社員，在此時代，雖然得到合作社永久發展的法制希望。但是不幸運的又因政治事件勃發的關係，所以阻止了法規的實現。一方面一八八五年在尼木鎮地方開始了新的活動，在合作運動的將來招徠了有利的影響。適有愛德瓦爾多伯愛威，奧求斯他法布爾，及加里季特諾氏，為述明合作社的目的，頻頻的鼓吹。彼等熱心活動的結果，在有名的尼木學校的後援下，於法蘭西的南部創設了消費合作社。不過在消費者的組織化實際問題的意見上，並行着二個潮流，此二者在無段協的當時，是正在相對的立場的。

合作運動，雖然還是極微小的東西，但是已經有了迅速統一的感觸。遂在消費合作社中，創設了中央會（Chamber Comunitatives des Association de consomative）的名稱之下，創設了常設的中央機關。惟因其目的，精神的不同，僅以糾合一切的消費合作的形勢上，則此中央會不得不成曇花一現之東西而命終。

一八九五年合作社，特別是勞働者的合作社，遭遇着非常的困難，好容易脫出困難後，而創了消費合作社共同交易（Bourse des Cooperatives Socialistes）。而其所屬合作社的加入，僅以勞働者合作社為局限。繼承消費合作社中央會而來的合作社中央會，雖然繼續殘存，但是力量微小極了。像這種事情，反覆了數次，在一九〇三年消費合作社共同交易所的態度少許變更後，乃於大會上議決採用羅盧特爾先鋒者的原則，而便結成消費合作社總同盟（

Confederation Generale des Cooperatives Ouvrieres of Socialistes) 1。

在其他一方面的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特別是加爾季特氏對此種的分裂形式十分憂痛，而主張了協同的宗旨，關於一九〇四年初，發表了一個希望統一的聲明書出來。

在這聲明上顯示出合併的計劃，及增強了統一的必要。雖說其交涉纏延着不容易決定，但是至一九一一年，在開列的大會中，消費合作社總同盟指命其委員會研究了統一的具體計劃。由此雙方發表關於統一的意見，因有各方面的努力，終於得到了相當的圓滿結果。

一九一二年，此兩個中央機關，同時在巴黎及羅奈二地各自開會，承認了合併的根本方針，此方針即在本年十二所開的茲爾會議中確定了。既存的兩個中央機關完全取銷，而以消費合作社全國聯盟 (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 代之，不久便決定了會章及規定。

于此特地引用稱作「共同的契約」的宣言書，此書是在兩機關各自的會議中，首先承認者。其原文如下：

消費合作社中央會與消費合作社總同盟，深望，除此二者之間所存的隔離，則聲明此種的隔離，多起於合作社眼互間，而不屬此等既存的中央機關之任何方，且成爲法國合作運動進展的障害，法國要其他國家創出一個良好例子來。

我們贊同羅盧特爾先鋒者所作成的合作原則，法國如亦與各國眼同，爲促進所有消費



者結合的利益而採用有組織的生產制度。

在消費者的結合上，漸次充分採用交易與生產的方法，特別將以後生出的財產爲合作社員而儲蓄起來。

我們贊成這種合作原則，在杭布爾克與關益海根的會議上，所承認的合作社之要求。盈餘的處分是聽各合作社的自由，但是排斥資本家合作社與地主合作社。換言之，凡對於社股付以特定利息而作爲紅利，或限制社員，按股份的數目而決定社員選舉投票數，以及不承認大會的威權等，統統是在排斥之列。

解散既存的中央機關，而以消費合作社全國聯盟的新機關代之，作爲類似勞動者解散的機關。

兩中央機關合併後，按下列原則，必須開始其事業：

各合作社員可屬於以本宣言爲基礎，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

各合作社與其社員保持密切的關係，在主觀上必須致力於養成教育事業及速帶的責任

合作社加入自己所有之交易機關的批發聯合會，因此可以集中其購買力，以合作社自身與批發聯合會的社股，實施合作社員必要物資的共同生產。

各合作社員，將盈餘的一部現存起來，如遇創設社會的事業時，亦應割，並須積蓄準

備金而期望達切合作經營鞏固的地步。

我們在這裏應當應意的，是消費合作社中央會與消費合作社總同盟，成爲合一的機關時，保持有，拉合作社的特質，加爾季特氏所命名的 *School of Saint Claude* 合作社，是承認此「共同的契約」的。本來此宣言實行後的結果，是經過充分的考慮的，所以在此二者一致的保護下，合作運動有很顯著的發達。

一九一三年在列安開第二次會議，消費合作社全國聯盟發表了法國國內三千的合作社，約有一千合作社是已加入盟的。此實爲獎勵的結果，後來的合作社員遂不絕的增加。全國聯盟會宣言合作社之要旨，須從一切其他的官廳，宗教團體獨立起來的宗旨。

合作社與多數資本家，舖的競爭，將合作社在技術方面的盡力採取組織的手段。列安會議爲保障在各地地方各部的合作社的發達及鞏固，而指定有特定的合作社並到必要時可以決定創設的宗旨。合作運動的指導者們，對此方面的努力，感到有貫注全力的必要，於是此議決案，則廣大實行之；但是要有長時的忍耐，及堅固的努力。

一九一四年戰爭勃發，法國經濟界遭遇非常的困難，合作社遂亦失却多數的活動份子，然而各合作社仍然繼續活動，確有顯著之發達。合作社在多數的都市中，工場從業員及特殊生產方面的一切人士，都有要求保證其扶養的事情，所照合作社的同志成了極重要的角色。

合作社不斷的發展，在戰役後是特別的顯著，法蘭西的東部及北部地方，在此短的時間有極速的發達，近來合作社的革命繼續挺進，至現在全國盟所屬的合作社，已達一，四五〇之多，總銷售額達三十五億佛郎，包含有二百五十萬個家族大眾，最初不過只有四十七個合作社，總銷售額十五億佛郎而已。

#### 消費合作社全國聯盟

全國聯盟（F, N, C, C）是向國內全部合作社宣傳的組織，即如促進合作社的新設立，或作結合。旋者，而常常成爲合作運動的核心。然而長期間的活動，或範圍則有限制。在全國聯盟，有法制部，掌管處理法律，稅法，及其他一切的困難問題。統計方面則網羅最近的事實，至現在所起任何的事情皆被蒐集，用出版的方法而報告於合作社。

每年設定宣傳週或宣傳日，每當其時各合作社對一般人宣傳加入合作社的意義，在此場合也有發行傳單及小冊子等宣傳物，作爲援助宣傳的工具的。

在三年前全國聯盟，將「合作運動」（Action Cooperative）的小新聞改爲「法蘭西的合作社員」（Coopérateur de France）此種刊物，述特別號計算在內，每週年平均在十九萬部以上，其中十七萬五千是送給合作社員家庭閱覽的。而後者特別有很顯著的增加的。

全國聯盟又刊行一種「合作運動」情報雜誌，這種是收受各合作社種種必要的報告的，爲應各方面的需要，於是其內容是按分類的方式而出版的。

全國聯盟，得技術部的助力很大，每當重要問題勃發時，請其從旁援助，無不竭力承諾。此技術部爲應部員的特別餘能，部下又分爲數個部門。

在這裏當介紹的，是全國聯盟所設的合作社理事的學校，這個學校的經費，就是由法蘭西所謂的修業稅而來。這是按事務員的薪金的○，二%所抽來的；而是由合作社支付的，專爲充作其他學校的費用，與合作運動並無關係。並附有特定的條件，可免納稅的八成而作爲設立合作社職員學校之用的。最初二年間，人數很少，但是自第二年人數即形增加，而成績也顯著有能滿足的狀態。依賴監督與有能力的指導的熱心努力，合作社職員養成學校，也在短時期間驟然增加起來。

全國聯盟與合作社高等參議院特有密切的關係，參議院是以大多數國會的議員所構成者，他們主張樹立合作運動與爲消費者的政策。

並且高等參議院應全國聯盟的要求，最近決定對於合作社墾減食料品稅（全額的四成）的相當類數。

至一九二二年始在合作社之間，創設合作教育協會，遂經教育部總長之許可，在校爾蓬奴大學中，加設合作社講座，此講座以李特担任之；據云此講義是非常有價值，不用說在法國，即是海外各國也是很負勝名的。

全國聯盟對外界之活動

全國聯盟在任何的場合中，總是擁護消費者的最高機關，所以在一切經濟機關，皆總來請求援助的，特別在國民經濟會議上——立於不同的見地，說明一般的利害——表現其力量出來，且在食物供給會議，穀物會議，鐵路會議席上，也常常很活躍的擁護消費者的利益的。

### 全國聯盟的組織

全國聯盟被中央委員會統制，每年將三分之一的委員更選一次，其章程是為十七個地方聯盟而規定的。一任務為補助宣傳的事業，並努力擴充既存的合作社。全國聯盟也能干與各合作社的發展，並與實現的方法上也是有關係的。

各地的聯盟得全國聯盟的同意，而年年開會，在同時則可選舉中央委員出來，在此會議上，多審查地方聯盟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全國聯盟的中央委員會的報告，與每年所開的全國會議的會議事項。中央委員的三分之二，是在地方會議直接任命，三分之一是在全國會議任命，但在地方會議所任命者亦須經全國會議承認。

章程所規定者，有如中央委員會每月須集會一次，而統制全國聯盟之一切。

每年地方會議終了時，即在第一期會議中，任命專任書記三名，在全會期中，可代表中央委員會的行動。茲可注意者，最近二年間中央委員會——此不是規程之規定——係將書記合計在內，任命有八名委員，而組成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可得隨時召集開會。

在如此情形下，全國聯盟的事業遂得暢行，此中央機關數年來，皆應合作運動的要求而活動，及至解決現在仍在考究中的各種問題時，有能充分完成其明確的使命的地位吧！

#### 法國批發聯合會

消費者協同批發聯合會，是生產及購買的合作運動的機關。在一九〇七年參加者有一百四十一個合作社，其已付清的社股，四萬七千二十五佛郎。而在最初的事業年度，營業總額達三、四五一、〇〇〇佛郎；除在戰爭時期及一九二〇至二一年的恐慌外，而顯示每年都有顯著的增加。在最近的三事業年度：一九二六年，四五七、〇七一、四七七佛郎，一九二七年五五六、四〇五、五七一佛郎，一九二八年六五四、〇四二、九九〇佛郎，即逐年增加約有一億佛郎。

批發聯合會的經營，在社章有一定之規定。通常定期以全國聯盟的管理委員會兼之。所以管理委員會以此責任而擔當經營之任。會期中為施行其經營，而任命了二名經營主任及一名經營委員。

#### 批發聯合會之事業

批發聯合會於會計監查工作與調停合作社間的軋轢外，還有二大重要事業：即對各合作社必要物資的生產及販賣，與長短靴的生產及販賣。在各事業主任外，更置一員經營指導者。

數年間許多的合作社加入了聯盟。加入此聯盟之各合作社，任何物資皆須從批發聯合會購入；但是合作社可以按市場價格的條件要求之。設若欲從他處購入時，則須將其理由報告於聯盟，否則不得任意向外界購買一切。

批發聯合會的直接生產額每年增加，但是在實際上，仍不够所屬合作社的需要。一九二七年魚類罐頭，野菜，砂糖與呵呵糖的生產額是一一、〇八三、六三七佛郎；一九二八年此總額增加到一七、三四五、二二三佛郎；若增加至一九二九年，則總額的數目恐將更形龐大吧！阿得內的魚類與綠豆罐頭工場；一九二七年的總額是二、〇五六、五九三佛郎；一九二八年增加到三、〇四八、五九三佛郎；至一九二九年的總額差不多有加倍的傾向。

批發聯合會並製造長短靴，因此設有三個工場；一九二八年其販賣額在一一、〇六一、〇八四佛郎以上。可特別記述者，即為批發聯合會起始作長短靴直接供給的事，即在巴列鐵克（馬茲州）福列阿（奧爾奴州）塞安康甸（耶茲州）梭綿（諾爾州）斯托拉斯布爾（巴拉印州）設有店舖。

並且批發聯合會，現在所担任的重要職責，即為葡萄酒市場。為應合作社的需要，而在該商業中心的別其阿地方，設置特別的代理店，在一九二七年售出了三十二萬海脫里特；在一九二八年售出了三十六萬三千七百海脫里特；總而言之，批發聯合會是法國最大的葡萄酒供給者。

批發聯合會有顯著的發展已如上述，想今後數年，將仍能急速度的繼續發展吧！

#### 法蘭西合作銀行

一九二二年以前，批發聯合會，有積集合作社資金的財政部，在合作運動的發展上，遂有以銀行而代財政部之希望。此問題歷過充分的檢討以後，遂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創設了法蘭西合作銀行，其創立當時雖僅有公積金與現金六千萬佛郎，但至現在約達二億佛郎以上，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其貸借對照表科目的總額，為七千三百萬佛郎，至最近事業年度，則達二億三千萬佛郎矣。

法蘭西合作銀行，不只經營普通銀行的業務與股份的交易，而其本來的目的則在合作運動發達的資本調濟方面。此銀行在巴黎及地方，設有許多的分行，並有千五百以上的營業分所。

在其經營上獲得極良的成績，若從合作社與一般的見地來說，則負有極重要的職責者。合作銀行，在其經營方面與批發聯合會相同，由管理委員會擔當此任。即管理委員會任命經營主事與管理委員；尚在會章上規定有監事是由大會任命的。

#### 合作運動之統一

全國聯盟，批發聯合會，法蘭西合作銀行，此三中央機關之各各的任務，既經分析明白，已如上述。但是全由同一管理委員會主持之，是為法國獨有特色。管理委員會，不只此等



不相同，而其被任命的委員亦爲各有其特別的性能力者。

總之，在全部的合作運動上是完全統一的，而聖現在能有如此良好的結果者，亦皆爲此統一所賜與者。

## 巴列斯坦

關於巴列斯坦的合作運動，於一般的合作新聞紙上極少見到報告的，又因為普通合作社的報告與出版物差不多是沒有的。所以對巴列斯坦的各系統合作運動的性質及範圍，要能得到適確的認識，實至感困難，故僅將巴列斯坦合作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所能見到的或果，作成記錄而轉贈與大眾，想亦為關心合作社事業者所最希望的！

我輩談論巴列斯坦合作社的事業時，首先應使讀者明瞭當前的問題，即為關於猶太人合作社的事業，因在巴列斯坦除猶太人合作社以外任何的合作社都沒有。阿拉伯人現在也擁有多數的人口，但沒有顯示參加合作運動的傾向。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殖民運動的主要份子，即將多年已荒廢的地方的經濟，此後使其發展起來。該人種不只在歐西各國實行的一切形式的合作運動，使其在巴列斯坦復生，並且更將其活動範圍，向各方面極力擴大進展。

## 消費合作社

在任何國家皆以消費合作社的記錄，而作合作運動的情報之第一頁，所以若從消費合作社之某見地看來，則可以說是近代合作運動的搖籃時代。今就巴列斯坦觀之，所有的消費合作社，與各國不同，在合作運動中並不佔主要地位。巴列斯坦勞働者購買販賣合作社的「末修比爾」是此國最初的合作社組織之一，但其構成及其發達，也與歐洲的消費合作社有異。

消費合作社多半是自下級地方消費合作社設立起始，而由下級地方消費合作社再聯合組織上級地方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或全國的消費合作社。且下級與上級地方合作社，更以繳納社股者，設立供給合作社。可是在巴列斯坦合作社的發達，完全與右方的志趣相異。末修比爾社，是個全國合作社，適應地方的必要，遂在國內各地設立分社。又該合作社真正的名稱，爲巴列斯坦勞動者的購買販賣合作社，而其活動範圍却反超越消費合作社界限之外，且更作農業勞動者生產物的販賣事業，最近二三年前，爲農產物販賣則與末修比爾社普通的業務分離矣。

末修比爾合作社的社員，乃是構成猶太勞動者總聯合的勞動者與勞動團體。但合作社業務的支配權，則集中於通常的理事會及監事會的聯合執行委員會；理事與監事是由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選出的，所以此合作社的行政，是完全集權式的。此統制的形式：一面是不只將主要機關之全部支配權，集中於執行部，且與猶太勞動者運動普通的見解一致；另一方面又須擴充此國的殖民地而適合現實的情況，故方採用此種方式。

戰後自著名巴爾沃亞宣言後，英國受到國際聯盟的委任，而保障猶太國家的建設；結果各國的猶太人一齊開始了大移民運動，在都市與村落中，則同時開始大規模之經濟的及殖民運動。在發展此永久殖民事業的新殖民地巴列斯坦地方，至最近方得到安定，一方面在都市採用多數的常時勞動者工業的企業，也活動起來。在上述經濟的變化起始以前，則因缺少發

廉價費合作社堅實的緣故，蓋在四列斯坦的勞働者殖民爲數極少，且又是新的集體，勞働者沒有職業，而不是常常僱傭的。在這種情形下，按常軌的合作運動推行去是不可能，所以不得不選舉逆行的方法。

中央殖民機關爲對最初新移民的開支，而有在國內建設各種設備的必要，中央機關末修比爾的設立恰與此事適合。所以社股是以許多的勞働者，與少數的殖民合作社而負擔的；但實際合作社的經營管理是更以少數的農業勞働者爲主的。該合作社創立已有十三年矣，每年的營業額是以消費部及農產物販賣部兩方，其銷售額約有一五〇、〇〇〇磅，資本金（社股與公積金）概算約有一〇，〇〇〇磅。該合作社與英國運銷合作社之間，締結永久的通商關係，作鱈魚，化學肥料及其他數種的購買。末修比爾合作社以必要勞働殖民地並移民地橋子的輸出，而作事業發達的端緒。然而現在此合作社組織已進入轉換時期，此事是很明顯的，不久遂與全世界的消費合作社組織相接近吧！於此應注意者，第一農產物販賣部與他部分離，此純是農業勞働者的殖民地發展的结果，以至爲此特殊的目的，遂有獨立的個別合作社的設立傾向，並且有若干都市及村落，常時勞働者的殖民發展，所以地方消費合作社的聯合氣運，則非常濃厚。勞働者殖民地的多數的合作社漸次長成，而末修比爾合作社不久則將變爲供給合作社了。

### 生產合作社

生產及供給合作社，是由巴勒斯坦組織的勞動運動所輸入的第二個形式的合作社運動。在此系統的合作運動發達上，歷過各個時代，各國屢次作種種的試驗，但結果皆告失敗。考察生產合作社沒有能與私人工業競爭之大規模發展的理由，爲大眾所共知，故在此勿庸贅叙。但以上述過的事實，在巴勒斯坦生產合作社的發達上，遂有很大的餘地，巴勒斯坦不是大工業國，又不够中等工業國的資格。猶太殖民的經濟，始終是在極不發達的境域中，並且現在成爲歐洲各國的目標，而有企圖以大量的私人資本向此國流入的狀態。

如此，巴勒斯坦的合作事業，將來發達的希望則比較大。在合作社發達的初期，社員沒有太大的資本供給的必要，應專專注意互相扶助的精神。在此種尚未發達的狀態中，另有一種的特色，就是巴勒斯坦的勞動者與其他各國的勞動者不同：許多對手工業不熟練，而是知識的勞動者，遂各各從事於其他的職業；換言之，彼等是以社會正義觀爲基礎，而渴望着建設自己的國家，因此甘於手工業。按此在都市及村落中加強對合作社事業的熱情，此則爲巴勒斯坦勞動者的至上的姿態。這些勞動者的首領們，爲貫徹社會的理想，遂有授以社會教育的傾向，而更較其他任何國家的指導者爲優；故在巴勒斯坦國中，僅以七百個有資格的合作社員與臨時的勞動者的產業，手工業與公共事業上，建設了五十以上的勞動合作社。合作社一般的資產，負債的狀況如下：

債務：

投入的資本	一五,九〇〇磅	(二八·八%)
合作社員的社股	六,四〇〇	(一五·六%)
自銀行及商人的借入	一八,七〇〇	(四五·六%)
合計	四一,〇〇〇磅	
資產：		
機械動產不動產	二二,九〇〇磅	(五五·八%)
生產品及材料品	四,八〇〇	(一一·七%)
票據及未收債權	一三,三〇〇	(三二·五%)
合計	四一,〇〇〇磅	
合作社的生產額，年額約一二二、五〇〇磅，合作社的分布如次：		
產 業	合作社數	勞働者數
金屬	一〇	一〇五
電氣	七	一〇二
汽車行	八	一九六
建築材料及木材	一三	一〇七
印刷	二	八〇

衣類及靴鞋製造

其他

八 四

二七  
四六

此等生產合作社，以五人組織的生產合作社中央委員會，五人中的三人，由猶太勞働者總聯合的執行委員會任命，其他二人則為合作社團體選出者，在各都市設立有生產合作社地方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一部委員，是由地方勞働者會任命，其他一部則在合作社選出。

#### 農業合作社

當敘述農業合作社的地位以前，首先應該注意者，即為巴列斯坦所採用對農業植民有關係的特殊組織的方法。

對於共同行為，互相扶助及團體事業集中全力的合作社原理，在這個國家極度堅強。不過新移民自東部歐洲移來以後，慣於歐羅巴轉來的氣候，很難以順應巴列斯坦的氣候。所以以真正的社會原理為基礎，創設新的生活方式並經濟的活動，按此強力的欲望，更顯著的助成合作社的發達。

生活及經濟的活動，在合作社的基礎上，設立共同耕作一切形式的合作社，在單獨耕作的原則之下，所組織的勞働者的殖民，比較起在西部歐洲的種種合作社活動的方法，有更好的發達。現在國內有大小二十四個共同耕作，十四個勞働者殖民，三個婦人勞働者共同耕作，雇用有三〇〇〇人以上的男女勞働者。開拓了屬於猶太人團資金部所有的土地二五、〇〇〇

○英畝以上，又由猶太民族主義會資金部的開林海梭多氏，對於合作社殖民事業投入了約六〇〇、〇〇〇磅的巨款。如此的農場以衣野里路的平原為中心，而廣大的發展於各方面。沼地的排水事業，即為肅清恐怖災禍瘧疾的根源者，沼地的排水，是數千年來荒廢後始漸成功者。海發，達木斯古斯鐵道的沿線兩側，自地中海交當丘起，差不多互連巴列斯坦全土，漸次擴展到新的殖民地。所以此殖民地形成合作社的組織或殖民的團體，而勞動者們作成外居住的特別區域。猶太農業勞動者作成農場，是極最近的事情，許多是七八年前者，十五年或二十年前者乃是極少數，這是從事於穀物的栽培及牛酪的事業，最近又有栽培野菜，如要灌溉得宜，僅以特種質的土地為限。結果，農產物販賣的問題，想徐徐的漸見解決。農業勞動者的農場，其發達的初期，生產額不過很少，而以末修比爾合作社販賣部的販賣經營之即認為滿足，但其後生產額逐年增加，因此遂組成所謂多奴巴合作社，專任農產物販賣之任。此合作社主要的產物為酪產物，而更從事野菜及其他果物的販賣。茲將生產物販賣的增加，列表述明如次：

年度	牛乳量	牛乳價格	野菜及果物販賣額
一九二一	九六，〇〇〇立	五，五〇〇磅	
一九二四	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	
一九二六	一，三二九，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	七，八〇〇磅



一九二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磅

末修比爾合作社，從來設爲供給農場化學肥料，家禽飼料，農具等的機關，關於購買機械及其他貨物等雖亦經營，在將來俟其數目增加的場合，恐亦有設立特殊合作社的必要。農業者加入合作社中，特別是加入農產物販賣合作社，但此等的農場，原來即屬於勞動者的農場的，自猶太種橘子園，而設立輸出橘子的派俄斯合作社。該合作社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度，販賣了一八三、〇〇〇箱，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度販賣了六六三、〇〇〇箱，在現在每年銷售額達巴列斯坦國橘子總輸出額的百分之五·二。且此種合作社在輸出橘子之外，又供給橘子的出戶社員各種必要的貨物，如箱，包紙，肥料等是。由是在統一裝貨的方法上，及生產的標準化上，收到很大效果。

葡萄酒及葡萄，更是集合的農產物中主要的東西。此國中栽種猶太葡萄者甚多，而組織成的合作社，有社員四百人。該合作社在里兇爾茲溫擁有世界第二的大壓榨器。並在次衣吉倫家克布，列奧伯斯及其他地方，也擁有壓榨器，爲製造葡萄酒而販賣之葡萄，約百分之九十，須集中於此等的壓榨器中的。葡萄的輸出額，近因美國的禁酒，俄國的交通斷絕，英國的特惠關稅等，遂逐年減少。茲列表如次：

年度

生產額

海外輸出額

國內消費額

一九二二

二，七〇五，〇〇〇立

五八，八〇〇磅

八，〇〇〇磅

一九二五	一，六六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一九二七	九一七，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	二九，〇〇〇

然而一方面在埃及與英國開闢了新的葡萄及葡萄乾的市場，所以葡萄田的面積，依然的漸次增大，此點則與其他場合相同。合作社對此國的農業使其適應市場的情況，而企圖統制適宜生產物的裝貨及輸出，在新開展上，是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的。

在以上二個合作社外，更有一件共同販賣桃子的合作社，但其活動的範圍極狹。更有與農業的合作社有關聯的牛保險合作社「海古雷特」，在此略有掲載的價值，其發達的狀況，則如次表：

年度	被保險牛數	牛的價格
一九一九	六八三	二八，〇〇〇磅
一九二四	三，二五九	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	四，一一五	一〇五，〇〇〇

信用合作社

茲將巴列斯坦的信用合作社制度，略試敘述：有許多著名許爾志式銀行型式的合作社，其男女合作社員的總數有二五、〇〇〇人，合作社總數有四十個。固定的資金是由合作社員分別擔任，（達各存金的百分之十），運轉資金以公積金多為長期的合作社員的儲金，及從

國內合作社銀行所借入者。

此等合作社的貸放期間，在都市通常為一年，而是按月分別償還的。貸放款額為一〇磅至五〇磅，並需要保證人二名。在村落方面，對於購買乳牛或家禽等為目的的借款，則有許可五年或長期的貸放。在其他都市與各勞働者殖民地，為勞働者而組有特殊的信用機關。上述的合作社，總社股約有一〇〇、〇〇〇磅，公積金及儲蓄金總額為三二五、〇〇〇磅。

茲將信用合作社社員在社會中的地位與職業，分類示之如下：

勞働者及職員

百分之三六

工業及商業者

百分之一五

農業者

百分之一五

從事其他職業者

百分之三四

尚有許多數的儲蓄及貸放合作社，皆加入了有教育與統制責任的中央委員會。

援助合作社發展的銀行尚有兩個，即為勞働者銀行及合作社中央銀行。勞働者銀行為一九二一年，在猶太勞働者總聯合及猶太民族主義者會的援助之下，所設立者。繳納的社股有一〇〇、〇〇〇磅，運轉資金與公積金合算之約達一五〇、〇〇〇磅。勞働者銀行所有的一年短期貸放，是對一切的合作社及其他的勞働者合作社所實行者，更為運轉資金的供給，所以也對勞働者貸放合作社及儲蓄合作社貸放的。在貸放前，除需要交付百分之九的利息外，

是不要任何附加稅的。但利率若在特殊的場合，也可以降低的。設立後，最初的五年間，即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勞動者銀行貸放的情況如次：

合作社種別		貸放件數		金額	
農業合作社	一，六一七	一八九，〇〇〇	磅		
生產合作社	二，六一六	一九四，〇〇〇			
工場合作社	四三二	二五七，〇〇〇			
都市合作社	一七八	一二四，〇〇〇			
其他	七四四	二二，〇〇〇			
合計	五，五八七	七八六，〇〇〇			磅

合作社中央銀行與巴列斯經濟的發展有利害的關係。此銀行是以倫敦巴列斯經濟會與紐約巴列斯經濟會而設立者。此銀行有社股約一〇〇、〇〇〇磅，運轉資金達一五〇、〇〇〇磅，只對已經政府登記的合作社貸放，利率為百分之七。貸放分為二種：一種為短期貸放，期限為一年，或在一年以內必須還清，以前的貸放大半是屬於此種；另一種為長期貸放，以對農業殖民貸放為主。該銀行因為普遍的設備，所以對於勞動者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並無區別。其經營是由倫敦的理事會而施行，理事會得有顧問會的援助，所有顧問則為由合作社任命。理事會在倫敦設立此銀行，是由二個國體的代表所組織者。此銀行對於合作社

雖無增加任何的勢力，但是此機關的指導者間，重視平民主義，故獲力至多。

以上短短的概說既已述明，巴列斯坦合作社短期的貸款，雖能有很大的便利，但長期貸款，對必要的農業投資，及合作社的生產，較短期者更爲重要。然長期者尚未達到被利用的境域。巴列斯坦的合作社，皆爲極短期間中所發達者，關於其短期中的合作運動，在此簡單的概說中恐不能清楚其究竟。但無論如何巴列斯坦的合作社，是依猶太移民事業與流入的猶太資本，從荒廢中復生起來者，在巴列斯坦經濟的生活中，不畏懼多少的障害，而終能獲到不可思議的地位，此成功的事實，相信連讀者也很明瞭吧！合作社交清的社股有二五〇、〇〇〇磅，公積金及儲蓄金有五〇〇、〇〇〇磅，從銀行借入的款項有四〇〇、〇〇〇磅，從社員徵收的分濟金有七五〇、〇〇〇磅，其能如斯成功者，殆多爲借重於外國流入的資本。巴列斯坦的合作社大有改良的必要，及發達的機會，能在健全的社會經濟基礎之下發達起來，期望不久能在大國際的合作運動上，佔得有價值的地位吧！

## 芬 蘭

一八七八年在維布里的芬蘭最初的消費合作社，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而設立者，自一八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設有極少數的合作社，世紀改變後，方始倡興真正的消費合作運動，現在此運動，則有極速度的進展。

消費合作社產生後，不久對其教育與宣傳的中央機關，就是芬蘭批發合作社（S·O·K·）成立了。其後二三年對於合作宣傳，特別是聯合，形成了一般的聯合會。但此聯合會的活動，至今仍舊有召開年會的工作。批發合作社的執行機關，同時亦有上述聯合會的執行機關的作用，其他關於宣傳及教育等一般的事務，依然由批發合作社之特殊部分施行的。

數年後在芬蘭消費合作運動中，發見有深刻的意見衝突，而終於分裂。此種內部糾紛，在消費合作運動與此等合作社員有害關係的其他社會運動相關，換言之，在本質上一方面有勞働者合作運動，另一方面有農民合作運動的政策關係，並且芬蘭的消費合作社是基於特殊的構造的，蓋芬蘭消費合作社，自其當初設立時，起於農村及都市勞働者之間，但此外更加入了許多的農民。因此在合作運動中，關於其政策方面，發生有二個相異的意見。在一方面，工資勞働者，主張消費合作社與勞働合作運動，應保持密切的關係；而多數農民消費者，在此等消費合作運動中，見到社會主義者為其階級的目的而利用消費合作社。另一方面

則有一部分工資勞動者與農民消費者共同努力，將農民合作社中央機關的貝列爾勃合作社變成爲普通的聯合會，以此極力企圖消費合作運動與農民合作社的聯結；並且此等工資勞動者的消費者們對批發合作社的合作宣傳事業不滿意，緣因該宣傳部忽視了社會經濟重要性的消費合作運動的意義。

當前的問題，是在同一組織內，未將難解決的重大根本問題包含在內，是已很明白的敘述如上；但不幸以上的二個中央機關，均採用普通多數的表決方法，存有複雜的不易處理的難題。凡加入中央機關之合作社，以及完全無關係的各加入社，在中央機關的年會時，皆僅有派一位代表的權限，且其代表只有每人一票的議決權。於是工資勞動者的代表中，曾有過數次提議，其要旨主張大消費合作社，在大會中非有較多數的代表權不可；但是這種勸議，在合作社員的總數上，雖不比較着少，但在其合作社數，則農民合作社占有多數，故每次皆遭拒絕。此運動的內部，爲大眾的爭鬥，特別是激怒了工資勞動者消費者們，而投票的結果，消費合作社員的大多數，對於以上之改革都贊成，所以他們的激怒乃更加重一層。但是此改革案未能確實，所以種種的提議或交涉，終於完全失敗；都市及工業中心地的大消費合作社，自然是以農業者及小農業者組成的二三個合作社，一起退出了一般聯合會，遂決心組織作教育及宣傳事務的新聯合會。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 K.）組織成立；至第二年之批發合作社會議時有採用最新比例代表制度的勸議，又被否決；消費合作

社拒絕此種動議後，遂與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相結合，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設立了新批發合作社。以上新中央機關的名稱爲（O·T·K·）批發合作社。至一九一九年消費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共同建設火災保險合作社（特林茲爾維），一九二三年設立人壽保險公司（康薩）。一九二八年時，此二個保險合作社一部分合併，在形式上雖是二個分離的團體，但在共同支配機關之下，而行共同經營，於是火災保險合作社的名稱也變爲「康薩」了。

在許多方面的常識上，露出分裂的形式，而阻害運動的健全發展。有的地方，兩個消費合作社或店舖互相競爭，因此增大消費者的費用；在分裂中，妨害了中央生產組織的勃興。然而在他方面，因爲分裂的緣故，在合作運動上，給與一個大的刺激，是不能輕忽的。所以此運動平靜了，根本的恢復運動，喚起兩個階級的互相注意；因爲有了競爭，却反使合作運動的進展快了吧！

此新系統的合作社，與在中立的口號之下要求權利之舊系統的合作社對稱，可稱作進步派者。雖然在進步派的消費合作社，也按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的社章與會議的議決案之中，全都明白的宣言，在政治問題或宗教問題上，要固守中立。但是由二個新舊運動所宣言而實行的合作社政策之間，來分述其相異之點，實在是很困難。總之，指明其根本的相異點，依存於口頭或文字的合作的宣傳事務中。在中立派的合作社，專對各社員講論合作



社經濟的重要性；而在進步派的合作社於其事業的宣傳上，則加強消費合作社社會的重要性。進步派合作運動的事業有一個特質，即為擁護消費者一般的利益。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的機關，作消費者一般利益的代表者，屢屢發表關於關稅及商議問題的意見；其職員關於此等問題，也時常召開會議。其次對勞働公會，此進步派合作社的態度，也與中立派全然不同。進步派合作社，因大多數的社員皆為職業者，所以此等社員與勞働公會締結有集團契約。一方面中立派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有密切的關係；其批發合作社（S·O·K·）已加入貝列爾勃，（農民合作社）雖能負擔多數的社股，但是都市大消費合作社是與農民合作社利害相反的，所以進步派合作社，不能如中立派合作社樣的，對農民有親密的關係；只在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的協議會中，對於貝列爾勃農民合作社之重要性，擬議後議決而已。

芬蘭新系統的消費合作社運動，顯有極速度的進步，一九二八年末，其發達的狀況，及與中立派合作社發達的比較數字，將在次表說明：

消費合作社數	一一二	四一九
店舖數	一，三四七	二，〇〇四
每合作社之店舖數	一一二	四

合作社員總數

二二五，五三七

二〇七，七〇七

事業總額

一，三五八·二

米里昂  
飛尼求馬克

一，八二三·六

米里昂  
飛尼求馬克

每一合作社員比例販賣額

六，〇二二

八，七二〇

合作社的純益

三一·二

四三·二

合作社自己的資本

一六〇·八

一八五·二

按右表加入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的合作社，雖有二三個小型的合作社，也有相當大的合作社的；但是按合作社業務執行機關的組織，而有大小三種合作社之區別。小合作社的機關，有普通（即社員大會）大會與經營委員會，其理事會是以五名常任理事與二名議員所組成者；一九二八年末，屬於此種的合作社有三十七個。中型合作社的合作社機關，有普通大會（即社員大會）監事會及理事會，若按模範社章之規定，監事會應為十二名常任理事二名議員所組成者；一九二八年末，屬於此種的合作社有三十七個。中型合作社機關，有普通大會（即社員大會）監事會及理事會。若按模範社章之規定，監事會應為十二名常任委員組成者，監事會中選出三名至五名委員組成的理事會，按社章理事會的會長即為合作社社長。其他職員則有薪俸者或名譽職者，此種的合作社有四十個。

大型合作社與中型合作社全然不同，廢止社員大會而以三十人或至六百人組成的代表大會代理之。一九三二年度末加入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的合作社中，採取此種制度者有三十五個。在其他各國合作社的代表大會，是按比例代表制而選代表的；但芬蘭的代表大會與此不同，對總代表選舉，是任憑合作社員所欲，任意組織團體，而此種團體，取政黨形式的。關於此點，許多外國的合作社學者，雖想着很奇怪，看着很危險，但在代表大會中，也未曾有引起甚麼惡劣政黨相互對立的事情來。

以上所述的正規執行機關外，規模比較大的合作社中，更有以社員組成的各種小委員會。如按店舖區域的不同，而有所謂店舖協議會，他是以計算社員的利益，管理店舖的活動，在會議中，對出席的各社員，報告執行機關的情況為目的。現在許多的合作社在社員子女之間以實行合作社的宣傳為目的，更於監事會理事會下，設有特殊的婦人協議會。

加入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的各消費合作社的事務，大體與各國消費合作社相同。芬蘭普通雖能看到野菜店與食物店，在此種消費合作社裏，差不多甚麼都販賣。在大合作社有售出五千至六千的貨物者，在地方同一的店舖中，此等的貨物也是由同一店舖售出的。在都市中或工業中心地帶或在現在地方，常常見有特殊的百貨店。生產方面主要的設備，有麵包工場，汽水，不含酒精的麥酒生產工場。地方合作社的生產價格，一九二八年度為二九一，九〇〇，〇〇〇飛尼求馬克，進步派合作社全部營業額達百分之二一·五。在都市上的

大合作社，大抵合作社自身皆有咖啡店或飯館者，是進步派消費合作社運動的一種特色；一九二八年末，四十八個消費合作社中有八十八個咖啡店與飯館。

現在說一說與以上有關聯的芬蘭進步派消費合作社運動的缺點：設若檢討芬蘭合作社的貸借對照表，則立刻曉得有許多消費合作社，其地位是不安定的。第一進步派合作社運用的資金過多；在一九二八年末，合作社的債務，中立派佔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七·二，進步派實際則佔百分之五三·八。此進步派合作社，第一因貨物多所以儲藏也多；第二因彼等的努力值得讚賞，而使店舖的設備與生產品的品質趨於完善，所以有將大量的款額置辦其建築物與不動產方面。但彼等的作法太過急進，此處進步派合作社，以借入的資本為主，而工作的事務，頗應注意。其自己的資金（社股、資本、盈餘）在一九二八年度，達全部運轉資金的百分之二六·四但事實上社員的社股額數是非常少的，進步派合作社股金平均數為二十五個飛尼求馬克（而中立派合作社是四一飛尼求馬克）。實際上大部分的盈餘，已被編入資本金中，一九二八年度其額數，進步派合作社為百分之五七·八，中立派合作社則為百分之六九·五。然而合作社的利益，因為能與芬蘭小賣商人對抗，所以其純盈餘決定不多的。一九二八年進步派合作社的盈餘，佔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二·三，中立派的盈餘亦佔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二·三；並且因利率很高，所以合作社自身的資金收回也快，事實是如此，所以芬蘭消費合作社的實力及其活用不能劃作模範的。

遇資本欠乏時，其補充的方法，則依賴儲蓄，所以芬蘭許多的消費合作社，從自身即提倡儲蓄事業；消費合作社的儲金部，只是從其自己的社員收納儲金的。進步派消費合作社的儲金資金，是由政府交給有監督權的供給合作（O. J. K.）監視着的。一九二八年，進步派合作社的儲金額為二六三、三〇〇、〇〇〇馬克，中立派合作社的儲金額為一五五、九〇〇、〇〇〇馬克。

按貸借對照表看來，消費合作社，雖有如上所述的缺陷，但無論如何消費合作社對國內消費者所給與享受利益的機會，並不是張大其詞。在價格及品質，數度試驗的結果，就可以知道合作社很明顯的與私人企業演着劇烈的競爭，更有店舖的設備的許多進步派消費合作社，作着先鋒者的活動。其結果，消費者漸漸堅強了加入了消費合作社的信念，於是各地的消費合作社，遂有佔居首位的形式。

按以上所述，消費合作社中央會是無任何負擔的，在芬蘭進步派消費合作運動中，有二個特殊的中央組織，此與在英德法及其他各國者恰好相同。但中立派合作社方面，只有一個同樣的中央組織，是個和瑞士，瑞典，挪威等的合作社與進步合作社的折衷物。所謂K. K.（進步派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即為進步派合作運動的最高組織；K. K. 監督合作運動一般的經營，不只作合作社宣傳與教育的事業，並負有監視與檢查加入合作社的業務責任。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 K.）內部的組織，與可作設立模範的德國中央會的組織，有許多

的地方，相類似的。

在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中約分有十個部分，在宣傳部的監督之下，有口頭宣傳的業務，宣傳事務極強固的集中於中央會，此事是進步派消費合作運動的特質。因此中央會設有全年國內旅行的巡迴講師。按普通的制度觀察時，每年巡迴講師，對各地的合作社，至少平均講課一次，由合作社所召開的講習會聽講人數，在一九二八年度達三九二、〇〇〇人，此數目為其他任何系統的合作社所不及的。印刷的宣傳事務，在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發行有二種通俗雜誌，即「古爾茲湯列茲其」（芬蘭語），及「公茲民特，布拉鐵茲特」（瑞典語）。此種芬蘭的機關報，在合作社問題之外，包含有關於普通教育的新聞，及其他文藝的記載等，并試行記載普通家庭的種種新聞。合作社對連續購讀該新聞的社員，及其豫約販賣。「古爾茲湯列茲其」週刊新聞，至現在發行有二二五、〇〇〇部。更有特別可記述者，在赫爾新古佛爾的愛蘭特合作社，為四〇、〇〇〇個合作社員，而發行有自己合作社的新聞。所以進步派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是閱讀合作社普通新聞的。

其次事務經營的管理及指導，是由指令部主管。其補助機關則有教育部，業務部，建築部，法律部等。加入消費合作社中央會（K，K）的合作社，即為一切中央會的檢查人之一。大抵消費合作社，當任命此等理事時，須諮詢中央會理事會的意嚮。並在普通如購買不動產，選擇新建築，開始新店舖或生產設備等，若不經中央會的理事會承認，則為無效。對

勞働問題也是同樣，職員們在提高工資或要求改良勞働條件的場合，彼等職員的勞働公會關於此等反對的動議時，在會議的議決案與普通習慣上，也須要徵求中央會的意見的。

再就教育部言之：在現在是為雇人們，設有三個教授課程的通信機關，更有繼續一定期間的特殊課程，長者為三個月半。中央會為達到其教育目的，而為教育職員及雇員，發行有每人一種的時報。

中央會的事業、各方面已如上述，為排除其困難，及維持財政上不鞏固的合作社，為其必要。

其次試說明中央會的機關時，第一先將各加入合作社對普通大會得選舉一名代表出席，該代表因合作社大小的比例，而有一票或數票的投票權。凡有五〇〇社員以下的合作社，每二〇〇人得加一票；合作社員超過一、〇〇〇人時，則按每一、〇〇〇人一票為比率。在大會中，任命十七人組織監事會。不論形式上實際上，則是從八個地方聯合會所選出者，其他更由O·T·K·與康薩共同選出代表一人。更在中央會之監事會的人數與普通委員會人數之間，定有一定的比例。即以前年中央會的會議中作成的議決案為基礎，將監事的代表權，限制成最小的權限，同時增加了普通代表委員的數目。如地方聯合有數個出席的資格時，其代表之中一人須為合作社社長。其理事會是由監事會選任。其現在之理事會，是以七名普通委員與二名議員所組成者，委員中二人為有薪俸者。有薪的委員，按會章為理事長或中央

會的會長、與同副理事；其他則爲名譽委員。O·T·K·與康薩的普通委員，是名譽委員。芬蘭中央會之如此的構成者，是關於不同的中央組織政策及運用法的一種調和政策。

新供給合作社（O·T·K·）的進步，在設立後最初的二三年，特別醒目，此一事業年度的銷售額，在S·O·K·（舊供給合作社）的一，〇〇三，四〇〇，〇〇〇飛尼求馬克中，而本社有八一三，五〇〇，〇〇〇飛尼求馬克。各合作社從本社購買的額數，平均總銷售額爲百分之五八，八，爲平均總購買品的百分之六七，六。

生產合作社中央會，在芬蘭是不太發達的。供給合作社自己的生產額，一九二八年度爲六四，八〇〇，〇〇〇飛尼求馬克；不過佔總事業額的百分之八而已。此種不振興的理由，是很容易明白的。蓋因新舊二社資本的缺乏，以致妨害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此事在進步派合作社特別能夠見到的。結果，供給合作社（O·T·K·）在其合作社資產之外，并將加入社的動產不動產等的財產，皆頗重視之。將生產合作社中央會的問題，視作非常重要之先，第一要將合作社再在健全的經濟之下設立，第二至少也應該在生產範圍內的供給合作社中的二個消費合作運動上盡可能的努力尋求合併的方法，爲極迫切的工作。

供給合作社（O，T，K）的最高管理機關爲大會，在其大會中是以各社之社員數，每二〇〇人付有一票的，由大會中選出有十二名普通委員，與各區域代表議員，而組成本社之監事會。若按上記的中央會會議的議決案，則在此供給合作社（O·T·K·）的監事會中



，普通委員的數目，應有全體委員的過半數要求決定之，由監事會選出以五名常任委員與二名議員所組成的理事會，理事長在其職務的性質上，同時也是會長。供給合作社（O·T·K·）的理事會員，多數是無薪俸的，只二個普通委員與一個代議員是有薪的。

以上試將芬蘭的進步派合作社的觀念大略敘述，即將其根源及發展，并其現狀略作個說明，無論如何若從合作社政策的見地看來，芬蘭進步派合作運動雖是例外，但按其特殊的環境，而能得到說明與理解，則在以上的說明，是足徵證明的，此運動不論有多少的弱點，但按其時時前進的狀態，則漸次成爲偉大的進步矣。

## 蘇維埃聯邦

蘇維埃俄羅斯合作社之地位及其發達，是依據蘇俄的一般經濟，政治，文化的發達情形而定的。

蘇俄合作運動發達的過程，簡單言之，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爲革命戰爭及干涉時代（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第二期爲全國國民經濟的復活時期，就是蘇俄合作社，採取加入或退出自由的原則時代（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第三期是現在極速度進展的，所謂社會主義建設時期。此時期中，與蘇維埃的普通經濟生活相併而馳的合作運動，非常發達，遂以此時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根本時代。

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之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合作政策，在強迫擁護十月革命之下，設立合作社遂告終止，因革命戰爭，列強陸軍干涉的結果，與支持革命的完成，所以聯合全國的力量爲一團，是比任何事情皆爲必要的。一九二一年革命戰爭暫告終局，而無再度干涉。

一九二一年革命戰爭終了，蘇俄政府從戰時共產主義轉換了新經濟政策。在國內的自由通商又得復活。於是消費合作運動，與新經濟政策相關聯，而在獨自發達的個人商業中，取而代之，在國內立刻擔當了主要分配機關的一大任務。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個人的商

業與合作社的交易，有並駕齊驅的發展，至一九二五年時，個人商業漸次由市場被驅逐，個人商業的地位遂漸衰微。反之，消費合作運動，排除個人的商業後，而着着增加其重要性。一九二九年，個人商業在零售商業中，只佔百分之一八·六以下，殘餘者，皆為社會主義派的合作社與國營商業所支配者。發賣商人的個人商業地位，更形不振，不過僅佔全產業的百分之七而已。

(一) 消費合作社構成上的發達

蘇俄之消費合作社構成，與一般行政區劃均相一致，亦採有如左的三個階級，即：

一、單位消費合作社。

二、地方聯合會，是以一定區域消費合作社，為其構成員的。

三、中央會，是以地方聯合會為其構成員的。

然而像這樣的構成，在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或在實施前，與蘇俄的消費合作事業，是缺乏調和的，此是已經實地證明了。蓋蘇俄的合作運動，在一九二二年以來，是有極速的發展，當時合作社不採取集中的傾向，在同一都市內會有幾個消費合作社存在，其數目之多者達十二個。蘇維埃俄羅斯中央會，將同一都市的消費合作社形成一聯合體，又創設一個擔任地方合作社指導的，合作社同時以採取複數店舖制度為主。這是中央會注意到的。

蘇維埃俄羅斯的合作社，在鄉村的和在都市的構成各異。一九二六年在鄉村的合作社，

其組織有如左列：

- 一，聯邦中央會。
- 二，州聯合會。
- 三，道聯合會。
- 四，單位農村合作社。

聯合會的機能，是很難下一個嚴格的定義的，因為有的單位社是直接加入州聯合會的；羣聯合會與其說是州聯合會的構成員，不如說是直接中央會的構成員的爲多。所以我們只知道是四階段制而已。而在勞働合作社及運輸合作社運動方面：

- 一，中央會（勞働者中央合作社部及運輸合作社部）。
- 二，勞働者中央合作社及運輸消費合作社。

此處更發見常軌以外的組織，這是有多數的勞働者中央合作社，或加入羣聯合會，或附屬州聯合會的。

一九二九年中，蘇俄實行新領土分割制時，同時更作成以四種階級組成的合作社的分割制。現在蘇俄的消費合作運動的基礎機構，是像下面的系統。在都市與村落單位的合作社，以合作社員所組成；充任消費者社員的需要，及他們的文化的要求而組成團體。此單位消費合作社加入羣聯合會加入州聯合會，州聯合會則爲聯邦共和國中央會的構成員。蘇俄的中央會，包

含各聯邦共和國所有的中央會。這樣看來，蘇俄的消費合作運動，已作成完全系統的組織。蘇俄和歐西各國間，在其合作社組織的本質上，稍有不同。蘇俄合作社的中央機關，即所謂全俄國消費合作社中央會。一方面是消費合作社的中央聯合會，同時在另一方面而又是批發合作社。

現在蘇俄全國合計有一七九個聯合會。即全俄國消費合作社中央會一個，聯邦共和國的中央會六個，共和國的州聯合會一四個，加入聯邦共和國的州聯合會，或自治共和國中央會的羣聯合會或地方聯合會，又有一五八個。如此蘇俄的消費合作社數目，可以說不算少，一則因為領土的廣況即為其一大原因（地球全面積的六之一）。第二原因，自蘇俄政府揭示的國策看來，則與以前專制的帝政相反的，在組織獨立的聯合的自治共和國與自治地方中，存在有許多多的合作社聯合會。但須注意者，在此等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地方合作社的發達，是及蘇俄的其他的地方合作社的；所以在聯邦共和國前，設立有代表地方利益的全國合作社中央會；其主要的任務，則為直接指導該地方合作社的組織。若按自治地方的合作社的發達，即能看出合作社組織有顯著的發達。

(二) 單位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的概論及其活動（範圍）

都市消費合作社及村落消費合作社，供給其社員的消費家族的必需品，且在互相扶助的社會主義建設原理的活用上，援助社員物質方面與文化方面標準的縮。各消費合作社活動

的範圍，是依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而決定的，在工業都市中，更有一個從事殖民的消費合作社，（勞働者中央合作社），在莫斯科及列寧格勒是沒有的。然消費合作社的數目，却是很多，在村落地方，有包含一個或二個店舖的消費合作社。上述的複數店舖制度，雖有極速的發達；但有的地方，是仍保持單一店舖的組織的。複數店舖制度通常是以最大的村落為中心地帶，而使之能漸次連互着數個村落。

都市及村落消費合作社，在蘇維埃的選舉，有投票權的市民；即是允許加入蘇維埃全體勞働者的人員。於入社時繳納入社費達五〇克別茲庫，但社員的社股，是應每月的工資而有如左之差異。

蘇維埃聯邦的平均額

工資

社股

自二〇—一五〇盧布	一五盧布
自五〇—一〇〇	二〇
自一〇〇—一五〇	三〇
自一五〇—二二五	四〇
二二五以上	五〇

而從事農業的社員，所負擔是平均社股，如次：

以一般標準繳納農業稅者

二五盧布

豁免農業稅者

一〇

個別評價繳納農業稅者

四〇

這些社股，不是一次繳納，而是分期交付的；不問各社員所有股份的數量與數為多寡皆有一個投票權。其個別股份的制度，由一九二九年二月所採用的，各社員個別股份的制度，是在列寧的合作社計畫之預期以前實行的，這種新股份制度，是能使最貧乏的人們，能夠容易加入合作事業的意旨，使他們這個階級成為合作社派，並將合作運動擴大到各等階級裏去，（都市的勞動者，被僱傭者，村落中的農場勞動者，貧困的中農戶）且同時能擴充合作運動的財政的基礎。

#### 業務執行及監督機關

在社會數四〇〇人以上五〇〇人以下的合作社，（按道合作社說）是由普通社員大會管理的；而社員數在五〇〇人以上的合作社，是由代表大會管理的；代表大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而關於「社章的變更」，「社員的除名」，「理事監事及檢查委員的解任」，「代表大會選舉代表方法的變更」，「合作社的解散」等的議決，須要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的；其他事項則以過半數而決定之。每代表各有一票，由代理人議決的是絕對不許的。在代表大會中，解決關於事業計畫，歲出歲入的通過，社股額的決定，理事，監事，檢查委員的選任及

解任，社章的變更，合作社的合併與解散，及其他合作社業務的一切問題。代表大會閉會中監督理事的業務，則選任監事執行，監事的人數，須為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其任期為一年。合作社選出的理事，任期為一年，而代表合作社。理事須執行合作社一切販賣，購買，教育及其他的業務。

代表大會所選出的檢查委員，是檢查理事的業務，合作社的賬簿，與檢查合作社一般的業務的，其委員是由普通委員（任期一年）三人與理事，及非合作社事務員的社員中所選出的二名委員（任期二年）充任之。

檢查委員是作普通的監督的，而蘇俄的消費合作社，則有店舖委員管理之。店舖委員會，是由於合作社經營者，及有股份者組成店舖的合作部，所選出的代表及合作社實際經營的。店舖委員由合作社員中選出，遵從理事的命令，保持所屬店舖的事業及平常的秩序，以除去店舖事業的虛偽為目的。該委員都常在店舖履行其義務。店舖的經營者，至少須每月召集合作社員及店舖委員一次。

檢查委員是鼓勵事務管理之店舖委員的，並給與工作的能率人員；其他合作社的理事，於每月至少也須召集社員一次舉行地方會議。

在公眾監督上，對於蘇俄的消費合作運動，也貢獻有十分的效果。參加消費合作事業的多數社員，同時也是合作社事業的監督者，所以他們皆得有合作社事務的經驗。



### 合作社的財政

合作社的財產，為資金入社費，純益金及其他的收入金。其財產可分為準備金，社股，公積金及其他特別資金。

#### 消費合作社的交易，購買，教育事業

消費合作社，在其交易事務之外，以村落地方的合作社中，作購買穀物，黃油，鷄卵，牛肉，亞麻，大麻，豬毛，毛，及其他農產物等為主，消費合作社，為收集農產物，而在代理店，事務所之外，更設有倉庫。

消費合作社，以依社會的水平綫，改建社員的生活為目的，而試行種種的活動。最近消費合作社，特別在都市的合作社，設立有大規模的飯吃茶店，與修理店。在都市中，設有麵包製造所，現在合作社的麵包店，可以充足社員的需要。而在沒有公營的麵包店村落中合作社經營的麵包店，遂逐漸的普通化起來。

消費合作社，更對幼稚園，運動場，育兒院等十分注意。此等設備是將所有的主婦，自其家務的雜役中營救出來，而將其精力集中於公務者，職業婦人及主婦覺悟合作社事業為有益的事業，遂年年從事於合作運動，如此相延，則更使一般合作社員的數目增加。

合作社員的教育為消費合作社的重要事務之一，使合作社員一般的文化程度增高，並為普及合作知識的事務，則有俱樂部，合作社系統事務，圖書館，電影館，讀書室的無線電設

置，開講習會及爲合作社員教化，訓練等。大都市中，消費合作社與勞働者中央合作社，發行有各自的新聞。此等新聞，除每各合作社的缺點缺陷指導外，將有用的通信作許多報告的。爲統制與指導合作社一切的教育事務，都市的消費合作社及勞働者中央合作社，設有特殊的教育部。此部的事務由代表大會的特殊部補助而成。在村落者以社員大會所選出的教育委員指導之，而出理事一人統括之。合作社中在合作社費用之下，作文化事務者設有特殊的有新委員。

#### 道聯合會及州聯合會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以聯合一定區域內的合作社爲目的。道聯合會爲第二級聯合體，亦即以該地方區域的消費合作社，結合而成的。

聯合會由代表大會管理之，總代表是在社員大會，或消費合作社的代表會中所選出者。由總代表大會，選出三十五人組成的評議員會，評議員任期爲一年，總代表大會閉會中，以選舉之理事實行總代表大會的全部作用。然在理事缺額的場合，得行補缺的選舉。評議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若無評議員總數的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則不得開會。評議員會由評議員中互選會長。理事遵從總代表大會的議決案，而執行聯合會一切事務，總代表大會，爲檢查理事及其他職員的管理，賬簿及一般的業務，遂自代表大會中，選出以三人至七人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爲一年。

聯合會對於所屬合作社貨物的生產，購買，市場販賣，加以援助，且有統制共同購買，共同販賣的作用。在運搬事務的統制上聯合會設有特殊的事務所。聯合會以減低搬運費用爲目的的一點，差不多已告成功。道聯合會的搬運事務，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爲百分之一一、九；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增加到百分之二二，在州聯合會由百分之七一、三，增加到百分之八二，此爲足以証明者。

聯合會對於自身區域外的消費合作社，及大工業中心地，其他都市中的勞働者中央合作社，都供給農產物。所以聯合會有穀物倉庫或冷藏庫等的設備。

聯合會對於所屬合作社頒發指令，有檢查賬簿及作其他一般監督的特殊科部。聯合會的全部事業由特別指導者經營之，其數目爲十個社至十五個社爲限；聯合會更以所屬消費合作社社員中勞働者的教育事務，而設有特殊的講習會。並以著作書籍，以無線電或巡迴活動，而輔助所屬合作社事務的進展。各聯合會，特別在州聯合會發行有印刷物，以合作運動倡導實現社會主義建設的理想。

聯合會所有種糧的生產，特別以調節食料，良酒的出產爲大宗。州聯合會，有很大的肥皂工場，製粉場，掛麵，巴斯特里（點心）店，及其他的設備，在聯合會銷售額中，以此生產占大部分的。

蘇維埃俄羅斯及聯邦共和國中央會

全蘇俄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包含六個聯邦共和國的中央會。該中央會的主要目的，為響應蘇維埃消費合作社運動的需要，而給與系統及經濟的指針，所存立的一個全國機關。

中央會是蘇維埃俄羅斯的消費合作社運動的代表者，對於國際合作社團體的國家，其他公共機關，及外國的合作社機關，是擁護其利益的。然合作社是不妨害其自身代表的中央會的，亦為蘇俄的立法機關，換言之，即是關於合作運動利益之一切作用，對與合作運動有影響的法律一機關。

中央會的事務於其交易範圍內，準備有合作社，關於供給國家的商品，手工品，工業品等的計劃。在合作社組織內的凡是商品分配搬運的計劃，對消費合作社供給商品事項，包含商品供給契約與商業工業團體契約的團體，都代表消費者參加生產物分配的過程中，而將上記的計劃與政治的團體，互相策應而實現之。

中央會也仿着消費合作社制度，而經營農產物及原料品的購買，且將此等的生產物，供供消費合作社，尤其是勞動者組成的都市合作社。中央會在倉庫於選擇種類物品外，實際上還要把一切的貨物，皆由生產者直接供給消費合作社。

全產業團體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二〇，是由中央會所經營的。在中央會有製粉工場，穀物倉庫，罐頭工場等。支配着蘇俄之茶，咖啡，其古其撤等工業，現在中央會建設無數的罐頭工場，更建設有俄羅斯最初的成人製造黃油工場。

中央會在該國的輸出入中，佔有重要地位，佔國外輸出貿易的百分之五·六三。

中央會不只指導合作社教育文化事務，而是有巨量的金額，在學校與講座方面所耗費的在費用的總額中，實在達三百萬盧布。中央會在里闊夫學校，教授消費合作的知識，因該校有此種科目的規定，遂被認為獨立的合作社學校。中央會又在高等合作社學校，設高等合作社的講座，而更以勞働者的教育為目的，開辦巡迴講師的連續講座。

中央會的定期發行雜誌，達二〇〇、〇〇〇版，更發行消費合作社新聞，與「斯米其開」(聯合會)雜誌，「消費者的聯合」雜誌，「會報」「年鑑」等。

#### 勞働者中央合作部及搬運合作部

中央會包含有勞働者中央合作部及勞働者搬運合作部，此等部局，皆有法律上的人格，其行動以中央會的代表大會所議決的社章為基礎，此等部局，是以援助大規模的勞働者合作社，與搬運合作會為目的而設立者。

勞働者中央合作社部，包含有十一個勞働者合作社；搬運合作社部是以四四個合作社所組成的，二者皆有實用的與系統的設備，勞働者中央合作社部無有倉庫而是使用中央會的倉庫。

## 喬其亞

俄國之喬其亞的消費合作運動，事實上是始於一九一六年，在是年設立聯合會後，而消費合作社方起始發達。摹仿新組織方法，在發展過程中的聯合會，自彼時揭示有二種應實行的原則，其一為使單位合作社從中間團體完全獨立，而與中央聯合會結合，其二則為合作社在如此經營之下，大多數各自設立有小賣店的分店。

合作制度——過去二三年間，喬其亞的消費合作社，其計劃既經確立，所以為圖合作制度將來的發達，而將其財政地位與構成形式，作大規模的整理與統一，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的事業年度，合作社的構成與事業狀況，有如下表：

年次	合作社數	分店數	補助店數
一九二七年十月	一四八	一、二三三	一九四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一五〇	一、四五二	二〇九

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店鋪的數目增加百分之五·八，實達一·五二五個在同時單位合作社數也頓形增加矣。

都市及村落的勞働者合作社——單位合作社按其社會的構成，而分為都市及農村二種勞働者合作社，此二者合作社的狀況，將如次表示明：

年次	都市合作社	村落合作社	合計	人口之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十月	二八	九六四	九一	
一九二八年十月	二七	八五三	一一一	
一九二七年十月	二〇	五八九	一〇三	
一九二八年十月	二八	五九八	九八	

在都市中合作社數是無變化的，緣因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設立的陸軍合作社稱爲「卜資」者，以托浪斯闊略夏爲區域，此社未列於前表之內。村落合作社補助店數的減少，是因二三合作社已互相合併的緣故。

合作社員與人口的比較——各合作社增加的社員數，有如下表：

年次	都市合作社	村落合作社	合計	人口之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十月	一三一、五三八人	一二四、六四三人	二六六、一六八人	五四、四%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一五一、八四五人	一七〇、一〇二人	三二一、八零人	六〇、八%
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爲三三一、三五八人，較右表之三二三、八四七人，增加百分之三。				

合作社活動之範圍——在人民居住地方，爲供給消費者全般的必需品，而爲合作社活動的區域則有極大的意義。由此看來，則殖民地地方，尤其是在村落地方，合作業事有不很發達

的。此點將在次表表明，除梯拿里斯的勞働者中央會外，其他所有的合作社皆包含在內。

年次	每社與村數之比	一分店與村數比		一社與人口比例		一社與戶數比		一分店與戶數比	
		一分店與村數比	一社與人口比例	一社與戶數比	一分店與戶數比				
一九二七年十月	二九、四	四、九	一六、七	二、八	三、六	〇、六			
一九二八年十月	二七、八	四、二	一六、五	二、五	三、五	〇、五			

女子及未成年者之加入——爲使合作運動興盛，而獎勵女子及未成年者參加合作事業。在現在之合作社社員總數中，女子佔百分之十一，未成年者佔百分之四。

社股——各種合作社的社股有如下表：

年次	都市合作社		村落合作社		共計
	戶數	社員數	戶數	社員數	
一九二七年十月	五三九	二七八	〇七、五	三二	九九六、七九九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一、一五〇	〇七八	一、一〇四	七四	二、二五四、八七二

營業額——關於合作社的販賣，在都市中對於生產商品的需要日有增加之勢，特別在村落的社員，對此需要增加傾向，次表所示即營業額逐漸增加之記錄：

年次	都市合作社		村落合作社		共計
	營業額	戶數	營業額	戶數	
一九二六年十月	一七、五	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	三四、六一五
一九二七年十月	一七、五	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	三四、六一五



一九二七年十月 三、三三、〇〇〇盧布 三、一八、〇〇〇盧布 四七、四五七、〇〇〇盧布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三、三三、〇〇〇盧布

其孚里斯的勞働者中央會的銷售額，一九二七年度爲三〇・六九四・〇〇〇盧布。一九二六年僅縮一九、四九五、〇〇〇盧布。一九二六年度，聯合會的銷售總額不過僅五四、一一〇、〇〇〇盧布；但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的事業年度達七八、一四一、〇〇〇盧布，增加了百分之六三。

教育及文化事業——聯合會指導之下，在各社員間，實行有與改善合作社財政地位，相並的重要教育的事務。在未受過教育者階級之間，擴展合作社的概念，而使他們設立合作社。合作社的講習會，即爲養成將來的合作運動者及合作社的雇員的，將社員教育水平線提高，重要的工具即爲電影教育。聯合會指導此大規模的合作運動，爲使其不有遺憾，所以更發行有，新聞，小冊子，與關於合作之書籍等等。

## 瑞士

按人口的比例說，像瑞士這樣的能將人口網羅到許多種合作社裏，而又很發達的國家，是任何國家都比不上。瑞士合作社數中有一，六〇〇社，有了法律上的人格。

瑞士的合作社，是接一八八三年以來，所施行的瑞士商法第二十七條爲基礎是設立的。因該商法條項極簡單，故合作社的設立也頗容易；這種事實是瑞士而合作運動上的一大貢獻。反而言之，將普通的公司經濟的目的，少微使之合作社化，其構成則有導於合作社歧途的弊病。

雖然此條文的濫用，若俟合作社法改正後，就能立刻停止吧！將來的改正法對合作社的文字，加以更明瞭且嚴密的定義，而能防止以營利爲目的的資本團體，濫用合作社資格的形式。

在一世紀前瑞士人民的思想是極平民化的，所以合作社的原理，在各方面的經濟活動中，皆被採用了，尤其關於牧畜合作社，水道合作社，有範圍的農業合作社等的合作事業，是以前存在到現在着的，但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爲半世紀前方始設立的。生產方面成功的合作社只有農業，但消費合作社的設立，則是在都市與村落而進行的。合作社式的結合之生產者的各種合作社，特別是牛乳販賣合作社發達極速，在價格決定上，受到絕對的影響。

但反面，以分配並消費爲目的的產業合作社，也成爲瑞士經濟生活上，一般的主要素了。

### 消費合作社

關於合作社的評論，比較最先重要者，必爲消費合作社無疑。瑞士消費合作社設立的機運，是始於一八五〇年；其時食料品的物價，非常騰貴的時候。紅利合作社按各社員的購買，而作比例分配，由於合作社採取羅盧特爾原理後，消費合作社遂逐漸的進步；顯著的進步，一直繼續至一八九〇年。此年爲合作社運動史上，結束的第一期；且又爲設立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一年；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爲瑞士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機關。

聯合會在巴塞爾有總事務所，若按會章看來，則爲增進人民的幸福，將消費者的購買力形成合作社的組織，擁護其所屬合作社的利益，對以使人民普及澈底明瞭合作社的意義，與效用等爲其目的。

聯合會爲滿足瑞士消費者的需要，而參加貨物的購買，生產，分配等必要設備的設立，又有創設的義務。在許多的國家中，供給合作社是應合作社物質的需要者，聯合會也只當代表作教育與宣傳的事務。但是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是兼行兩者的義務的，即供給合作社，同時也有作教育，宣傳的中央機關的機能。

加入聯合會的消費合作社，須經過瑞士商業登記簿登記手續，且須在平民的基礎上建立

者。又合作社的財政狀態，應該有保障適當發達的程度。一方面，不限制社員的資格，對社員的加入，決無困難的條件，如在政治上及宗教上應保守中立的宗旨，為社章上規定的重要條件。且入社後盈餘的分配，是要按社員的購買額而作比例，而不得按其股份額的；不得承認準備金的分配，此等逐項條款，皆應明記入社章的。再則加入聯合會的合作社，在聯合會所屬的其他社經濟的領域內，約定有不得開設支店的條例。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數為五百一十八個，此等消費合作社各自在其一定的經濟區域內活動。其總社員數為三九〇・〇〇〇人。

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社的地位的大要，有如下表：

聯合會所屬社數	五一八
合作社店舖所在的市村數	九六五
店舖總數	二、一〇〇
社員總數	三八九、九九七
店員數	七、六五九
事業額	二八三、八〇六、七九六佛郎
支付捐稅及特許的額數	一、三七三、三〇四佛郎
純盈餘	一九、一四五、五七七佛郎

按購買額的紅利  
貸借對照表總計

賬簿上現貨的額數

賬簿上不動產的額數

合作社的特別及普通準備金

收清的社股

儲金

公債

作供給合作社的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二九年度事業額為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佛郎，保證金有四、〇三七、

〇〇〇佛郎（按供給價格計算），社股有一、六二二、〇〇〇佛郎，保證金有四、〇三七、

〇〇〇佛郎，聯合會的財產為六、六〇〇、〇〇〇佛郎，聯合會店員數為五六〇人。

在瑞士聯合會中，有作購買各種食料品，衣類，燃料及其他必需品的部分。聯合會的生產事業，有咖啡製造器，香料製造場，玉蜀黍製造場，脂肪製造場，及印刷製書所。農業的生產方面有大小的所有地，紀念館等。此外聯合會有運送部，製造部，建築部及檢查聯合會的明簿，與其他各種的事業，更檢查加入聯合會的合作社的檢查部。

輔助機關

一五、七七一、三四四佛郎

一八〇、八〇二、五〇九佛郎

四八、〇三一、四八九佛郎

七九、五〇六、八九一佛郎

二六、七四四、二八〇佛郎

八、六七六、三六二佛郎

五九、三四八、四二七佛郎

三〇、七〇九、八七五佛郎

按合作社聯合會的形式，而有不同的其他組織，倒是很容易的事。爲實行此經濟目的，瑞士聯合會設立許多與聯合會有密切利害關係的輔助機關。此等輔助機關，也是聯合會的構成員，此等中，應特別注意者，有如下列：

巴塞爾合作社中央銀行——此銀行以前爲瑞士聯合會的銀行部，現在爲瑞士聯合會，與瑞士勞働合作社合併後所產生者。該銀行以合理的金融，而應社員的需要，實行一切銀行的業務。在可能範圍內，爲收納儲金，與爲合作社的發達，而作堅實的貸放，以此而圖儲蓄的教化爲目的。

巴塞爾的瑞士消費合作社的牛乳購買合作社——此合作社爲供給社員牛乳之消費合作社的牛乳生產合作社聯合會。亦是牛乳分配的機關。

巴塞爾「斯克，古浦」合作社 *Schuh Coop.*——此合作社是生產襪子的合作社，其出品，品質優良，且價格極廉。

巴塞爾家具合作社——此合作社，以適當的價格，供給優良的家具爲目的。

民茲堪煙捲工場合作社——此合作社，對於吸煙家，製造各種捲煙。

秋里茲希之瑞士消費合作社製粉合作社——此合作社持有瑞士最大的製粉工場，對瑞士的中部，西北部及東部的消費合作社的麵包配給部，供給充分的小麥粉。與此相並者，在日內瓦湖畔，有里瓦茲製粉合作社，而爲應瑞士西部消費合作社的需要者。

開爾茲夜爾耕作合作社——此合作社在瑞士各方面，耕種有八〇〇海苦他（一海苦他等於二，四七英畝），上年度出產的食料品，約有鐵道貨車一，二七〇個，其總量有一二・七〇〇噸。該合作社用有組織的排水方法及開拓方法，將沼地變為耕地，因此生產及事業頗形增加。

瑞士消費合作社的保險合作社——此合作社辦理聯合會，及其所屬社，或有關係團體職員的生命與養老保險。

瑞士民衆保險合作社——此爲以低利率而作生命保險的合作社。

孚來多爾孚殖民獎勵合作社——此合作社，是一九一九年依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而設立者，在合作社的基礎是以殖民爲目的。爲將來能發見新殖民地，故自其他土地的財產所生產的每年盈餘金，積儲有設備基金。

孚來多爾孚合作社學校——此學校以行施合作社的發達及合作社職員與雇員的實際教育爲目的。

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與以上的輔助機關並列，而作生產與供給社員的食料品，家庭用品者，此外瑞士尚有與聯合會實行同樣目的的二個合作社存在，此兩個較瑞士合作社聯合會區域狹小，茲將述如次：

文達茲爾，東部瑞士農業合作社聯合會——所包含的合作社數有二五七個，合作社員總

數約有二二·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度營業額爲三三，三八二，六一四瑞士佛郎。該聯合會對於入社之以農業者爲主的社員，不只供給食料品及日用品必需品，同時更對社員生產物的販賣，有不少的幫助。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對其所屬的合作社，未定有須從聯合會購買爲義務的定章；而此農業者合作社聯合會規定有：其所屬社的必需品，皆應由本聯合會購買的規定。

狄里茲希「昆克鐵亞」合作社聯合會——此聯合會爲在此處所揭示有價值的合作社之一。該社包含的合作社有六十一個，社員有六，四六〇人，大部分爲羅馬天主教教徒，所以盈餘之一部分用於教會工作方面。上年度的營業額爲四·三一五·二九六瑞士佛郎。吾人當特別注意的，就是該聯合會放棄貨物購買的獨占權，將供給所屬社需要品的事務，移交於文達茲爾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瑞士聯合會所屬的消費合作社，除有二三例外外，皆以社員的股份額，而作社員責任的限制，此即採用法律上所謂有限責任的制度。但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之會章，是採用無限責任制度的。

消費合作社中，有住宅及建築合作社。戰後是十分發達的。在大都市或地方的小都市中，以互相扶助組織，在補住宅的不足上，是很有功績的。不幸此等對瑞士國民經濟上有重要性的合作社，其發展的狀況，沒有精密的統計，實爲缺憾。但此種合作社確有四〇〇餘個，



其中最大者爲狄里希茲建築合作社，本擁有社員九、〇〇〇人，供給約一、〇〇〇以上的家族，提供衛生與美麗的住宅。

水道合作社，是歷史上最悠久者，而電氣合作社，是比較最近方始設立者。瑞士的電氣合作社，是有重要的經濟機能，其他多數的合作社，皆在互相扶助的原則之下，而設立矣。合作事業中，更有比較古式的合作社，則爲疾病葬埋基金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之實在數，比在合作登記上的數目還要多。

對此等合作社有闕述，而有指述者即爲保險合作社。在巴塞爾地方，有瑞士人民儲蓄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二者，皆爲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所設立。此外，更有各種值得注意的保險合作社。其中應特別注意者，爲白倫的家具保險合作社。此合作社的活動遍于全國，其火災的保險額有一〇、五〇〇、〇〇〇瑞士佛郎；竊盜的保險總額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瑞士佛郎。

消費合作社中，有藥舖合作社。但其數極少，全瑞士共計不過有八個，對消費者特別是對於病人，而相應其經濟的需要。

經營合作社的金融及儲蓄的業務，在瑞士也非常的發達，以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動議爲基礎，與瑞士勞働合作社及多數的合作社的結合的結果，而在一九二七年設立了合作中央銀行，以前既經說明。而創立以來，雖日期尙淺，但有顯著的發達，所以非常的欣快的。

更有照合作社組織，所設立的森特邁爾的瑞士合作銀行。本銀行是昆克鐵亞合作社聯合會的構成員。瑞士庶民銀行在白倫設有總店，在其他地方，沒有許多支店，其設立則基於許爾志的原理，其組織則為合作社的形式。其活動力，與大規模的私立銀行同樣的。此等金融機關，自合作社的見地看來，是最有興味的，則為雷發銀行。農業者儲蓄及貸放合作社；本合作社對所屬社員事業範圍的限制，普通是採用無限責任制度。無限責任對信用貸款的管理，是最應慎重的。此種合作社的交易，因通常是地方性質者，所以比較前者容易實行。雷發銀行現在有四七六個。其合作社員總數，是在四〇、〇〇〇人以上，是由全國聯合會統一的。此等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外，尚存在有多數的地方儲蓄合作社。

#### 農業合作社

瑞士的農業合作運動，負有重要經濟的職責。在過去三十年間，該運動的發達，特別醒目；而對農村的經濟生活上，給與很大的影響，在合作的基礎上，所設立的農業合作社，可分為三種：

- 一、為所屬合作社員的消費及利用之便利，而作貨物的共同購買為目的的合作社。
  - 二、購買家畜及機械的合作社。
  - 三、以所屬社員生產物的利用及販賣為目的的合作社。
- 在實際上每個合作社的事業，未必能使其歸於右列的範疇之一的，許多的合作社，有兼

營二種或三種的事業者。

購買合作社：屬於此種者，主要為對其所屬社員供給食料品，人造肥料，農具，機械，種子等的農業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大半集中於地方聯合會，地方聯合會更受秋里茲希農業合作社全國中央會本部的統制，此中央會包含十個地方聯合會，有一、〇〇〇個合作社，合作社員有一〇〇、〇〇〇人。

利用合作社：其中最重要者，為瑞士牛乳生產者的中央聯合會。該聯合會包含有一一〇個地方聯合會，三、三三九個單位合作社，其社員數約有一〇二、〇〇〇人。此聯合會為農業者的利益，以販賣所生產的牛乳為目的。牛乳，或煉乳與不能作奶油糖的殘乳，對直接消費者不得售賣時，可移交於奶餅製造合作社的工場，為販賣此等貨物，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設立有大規模的販賣設備。

農業的販賣合作社中，其他的重要部分，即為家畜飼養合作社。以特殊的改良方法，而飼養家畜為目的；一方面更作家畜的輸出。尚有牛，馬，山羊，羊，豬等飼養並販賣合作社，此等合作社擬應其家畜的種類及其飼育方法的不同，而各各組織有特殊的聯合會。家畜合作社，現在有一一、五二五個。

有改良栽培果實的合作社，葡萄合作社及釀造合作社，從瑞士栽培果實的見地來說，改良栽培果實的合作社，為最重要者。

農業合作社中，有打穀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牧場合作社，森林及植林合作社，數年前按瑞士農務部發表的統計，瑞士有一〇、二〇〇個農業合作社，社員有六〇〇、〇〇〇人，實際上，顯示着農業者至少是加入一個或二個以上的產業合作社。

瑞士聯合會所屬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之間，設置聯絡設備的希望，是有可能性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與其所屬的消費合作社，直接從農業合作社中，購買多量的馬鈴薯，牛乳，牛乳生產品及其他的農產物。在他方面，瑞士聯合會供給農業合作社各種的貨物，特殊者為食料品及馬鈴薯。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以獎勵販賣國產新鮮雞蛋，及其他家禽等為目的，所以參加雞卵及家禽販賣合作社的設立。此聯合會，更圖增加國產產品的質與量，且以排除農產物配給過程的中間人為目的，而加入能代表農業上利益的幾個販賣合作社。

最後在勞働者生產合作社中，應該將最重要的工業生產合作社，加以說明。在印刷合作社外，有少數克服其發達過程中困難的生產合作社，此等合作社據其報告，是十分進步的。勞働者生產合作社主要者，是在秋里茲希，巴塞爾，白倫，日內瓦，羅桑等都市中的建築者，油漆匠等所組織的。並在文達茲爾有櫃箱業的合作社，在白倫有汽車，腳踏車修理合作社，在羅桑及文達茲爾有裁縫合作社，最近二三年，瑞士的大都市中，更有理髮合作社。在此等勞働者生產合作社外，應對購買合作社加以注意。此等合作社，集中原料品的購買，使容易作生產物的利用，販賣為目的，例如靴鞋商人，組織有皮革的利用合作社。

野菜商爲作共同的購買，聯合組織購買合作社。

對商人，職員的購買合作社，不能照對消費者所得的利益之原則爲基礎；消費者全體集  
合的利益，是由於擁護彼等個人利益的見地而設立的。

## 奧大利亞

奧大利亞有三個大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即爲包含多數消費合作社的德奧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以農業合作社組成的奧大利亞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及以各種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結合的奧大利亞產業及經濟合作社總聯合會。

然在本文中，僅敘述德奧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統制者，使其加入國際合作社聯監的消費合作社，並其組織與構成。

消費合作社，是按一八七三年的奧大利亞合作社法，及一九二〇年通過的改正法，而設立者，德國的合作社法通過時與前者同年，即亦爲一八七三年。

若按奧國的合作社法，合作社，在地方商務裁判所，特備有所謂合作社登記簿，專作特殊的登記。經其登記後，須將合作社的名稱公告。登記官吏，負有嚴格調查合作社社章及違反合作社法各項條款的義務。蓋合作社與以資本爲基礎，支付紅利爲目的的，其他經濟團體，有很大區別的。

合作社主要的特色有二：一，不限制合作社員的資格，二，按公共事業的經營，以直接援助社員產業及經濟的發達爲目的，此二點，不是以資本爲基礎，而間接助成利益的分配爲目的的。加入德奧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合作社是皆按羅盧特爾先鋒者的原理的。各社員的權

利與義務，一切皆為平等；社員各有一票，議決案通常是按多數決定的。特別決議，如社章的變更，組織的變更，或合作社的解散等，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作社員出席，而經出席社員的過半數的同意方為有效按一九二〇年修正之合作社法，凡有社員一，〇〇〇人以上之合作社，法律上承認有能招集代表出席大會的合作社，代表大會代表能組織合作社全體代表負有選出代表的義務。該條文不過是紙面的文章，因大型合作社大抵仍是採用變通辦法的。因許多的消費合作社，合作社代表大會是由地方委員所選出的合作社委員會的代表。此為企圖執行合作業務，與社員連絡的機關，且以補充新社員為主要目的。合作社的機關，是由社員大會中所選出者。此即為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通常是理事三人組成，大合作社是三人以上所組成者；在中等以上的合作社，理事置有經理，該經理多數在大合作社中皆有，為理事會的一員。在奧國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是沒有例外的。監事會以六名監事或六名以上所組成，並在法律上是無薪金的。理事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為圖事務能繼續執行，而規定此等中三分之一，是每年任期屆滿的。對職員通常的勞務，有極少數的報酬，但多數的場合，其額數不過僅能償付彼等的費用而已。對於監事並沒設有禁止領受報酬的規定。

奧大利亞許多的消費合作社員，是屬於勞動階級的，但其他階級的人們也有，更有以農業者占主要部分的合作社。

若相對的來說，奧國的消費合作社每股社股金額，是非常的少，但普通是不關心的，若

按關於消費合作社法律的規定，每股金額，最低的爲一〇奧大利亞先令（一美元等於三四、四五先令），許多的合作社以法定的數目爲最低額，同時有的也認爲是最高額的。更有少數的合作社，每股金額爲二〇至三〇先令者，超過三〇先令者，現在是很少，但在大戰前是很多的。合作社的社章上，規定有通常合作社員，不得有一股以上的條項。而且因爲社員的大多數，常常失業，所以上述的額數雖然很少，但個人聚集起來，也是很困難的。許多的合作社，在自身社股不充足時，由比較多額的準備金來補充；合作社在通貨收縮期，將以前大部的財產而補救減價，故設立黃金貸借對照表時既爲從盈餘中每年比例增加的多額的準備金積存者。一九二九年末合作社員的社股總額，不過僅二、五五七、〇六七先令，而準備金總額，達九、〇八〇、六四先令，但多額必要的運轉資金，則應從其他的財產中，或從收納的儲金中撥出的。合作社儲金的收入額，也累年增加，一九二九年末，達一九、四七六、六七三先令。

奧大利亞法律所承認的三種責任制度如下：

- 一，無限責任制度——各合作社員以自己的全部財產，担負無限的責任。
- 二，有限責任制度——各合作社員按其社股之多寡，而擔負一定額數的責任。
- 三，擔負社章上所定之社股金額的責任。本責任制度只適用於消費合作社。

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皆採用「有限責任」或「社股限度責任」的僅一個消費合作社是



採用無限責任制度者，但去年也改變爲有限責任制度。

欲免除合作社的除限制已作種種的試驗，但現在因奧大利亞的經濟，仍有危機，所以普通實行現金主義，是不可能的；但國中最大的威也那消費合作社，則仍嚴格保守現金交易主義。

消費合作社直接的掙扎，及多數店舖經營費的增加，所以盈餘從戰前有顯著的減少。結果奧國的合作社，自大戰告終以來，對社員遂不能支付紅利。偶然有盈餘時，也全部充當公積金了。然最近二三年，大部的合作社有再起始支付紅利的模樣，但其金額是很少的，不過僅爲社員的購買額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支付的紅利而已。不適當的增加是妨害合作社健全的發達，爲防止此事，暫時規定有紅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的條款，而在議會通過。其紅利分配是按羅盧特爾的原理，依購買額作比例支付的。

奧大利亞的消費合作社。其事業經營僅以限於社員爲原則。故有對於合作社有免稅金的特典。但實際上，受恩典的合作社，其紅利與其他各種利益同樣有課稅。受特典稅金的合法作社，從課稅基楚額中，得有控除百之一的特權，而對其殘額須支付百分之一二的德人營業稅。無免稅的合作社，即沒有以上特權的合作社，則沒有控除前述之基楚金額的資格盈餘時常較現實超越時，則有評價課稅基楚額非繳付百分之二五的稅金不可。

奧國合作事業努力將小社合併，而組成有力的合作社，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原則是使每個

地方至少須有一個以上的合作表存在，此原則的實現在奧大利亞遂告成功。有大規模的地方合作社者，即爲奧大利亞消費合作運動之一特徵。大概在聯邦有確定各合作社的活動區域，至最近更作有協定，此合作運動與努力的統制，是由德奧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爲主而助長者。

聯合會亦是公認的檢查聯合者。即對所屬合作社，一切的課稅問題，加以贊助，補助締結合作社的團體契約，並圖改善合作事業的經營。關於合作運動的教育事務，則委任于聯合會，發行有二種合作社新聞一種名；孚里，開那森夏孚特，（自由的合作社）一種名孚油爾郝斯爾特，文德海木，（爲家庭者）前者每二週間發行一次，爲對於雇員及職員的新聞，其發行額爲五、九〇〇部，後者爲家庭的新聞，發行額爲一二〇、〇〇〇部。此等事務在數名檢查官及三名特別委員的援助之下，由會長執行。新聞事務宣傳，教育，雇員的採用，課稅等等的事務，則由特別委員輔佐會長辦理。

在奧大利亞國內各主要的地方，設有地方聯合會，其中三個聯合會是自身有會長的，凡關係其區域內的各種事務，特別是關於合作社賬簿的檢查，及合作社其他的各種問題，有作贊助，提倡的義務。

每年於召開的的方會議時，有受理合作活動的報告，討論將來的計劃選出地方理事會，及選送出席中央聯合會的理事會代表。等事項。地方理事會，三分之一的理事雖然每年辭任，但不妨由常會中再行選舉。理事的人數，現在爲十八名（婦人合作社地代表一名亦含在內

。聯合會的會長於每年大會中所選舉者。各合作社對大會有出席一名代表的權利。但每年事業額，超過五〇〇・〇〇〇奧大利亞先令的合作社，則按每五〇〇・〇〇〇先令，得增加代表一名。

德奧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是由多數合作社其構成員。現在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數為一十七個，社員總數為二六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度事業額，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先令。此聯合會除含有消費合作社外，尚包含許多的他種合作社，此等合作社是以勞働者作社員，或對勞働運動有密切關係者。計有三十八個生產合作社，三十四個建築，住宅，移民合作社，十五個勞働合作社十六個信用合作社，十個合作社百貨店，十一個聯合會及其他的合作社。奧大利亞消費合作社運動的中央交易機關，稱作：A. C. C. 格克者，即為奧大利亞消費合作社之供給合作社，此社以前為有限責任公司，在一九二五年改變為合作社，而加入德奧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在某種意義上，恰如分聯合會的數部，並由四人組成的理事會，與十五人組成的監事會經營之。為使便利經營起見，監事會分有生產交易委員會，監事委員會，及財政經營委員會，三部分在格克供給合作社的監事會與聯合會理事會之間，有私人的結合，為圖互相的便宜，而成有協定。理事會與監事會的委員，是在供給合作社通常的大會中，所選出者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委員是每年須經改選的。大會的議決權是以各合作社所有的分數為基礎此等所有的份數是以合作社所屬的社員數，及自供給合作社的購買額而決定者。

供給合作社昨年度的事業額，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先令，此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對消費合作社廉價供給品質優良的貨物，有的地方爲直接對消費者供給織物類，並設有許多的小賣店，有此供給合作社店舖（*Coop Warehouse*）之名的的小賣店，有十五個，此外在Coventry 捷華名稱之下的織物小賣店有六個。此等店舖爲得一切地方消費合作社的承諾而設立者。在供給合作社計算之下活動着，在此合作社所有範圍之內，而從事自己的生產，對此應先提到者，卽爲服裝衣類的工場，威也那的消費合作社有桃花心木工場，咖啡工場，及大咖啡焙炒設備。

與大利亞的合作社，所以能有今日之發達，皆因供給合作社與關聯合作運動的許多事業有利害的關係，更不是純粹的合作社的組織。其中有：

- 一、其事業爲批賣，是法律上獨立的商業公司。卽與其他合作組織的批發合作社，如林茲的麵包工場，薩爾茲布爾的聯合工場，威也那的保險公司等，共同謀業務的進行。
- 二、批發合作社有與國家，市村共同管理的事業，此種事業中重要者爲布爾木，阿木，開巴塞的開瓦聯合皮革工場，此工場的社股，百分之七〇是由批發合作社負擔，其他百分之三〇爲國家所負擔的，上年度生產額一五八、〇〇〇的靴鞋中，其百分之八十，是批發合作社所賣却者。

其次皮革工場是有限責任公司爲革靴及皮革工場的姊妹公司，出產皮箱，背囊，手皮包

等。

威也那的威鄰開木炭公司，爲批發合作社與威也那市共同經營者。

此等企業中，更含有威也那屠宰者店舖，也是有限責任的公司，批發合作社與牛的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有共同的關係，該聯合會是以威也那市及中央農業合作社聯合而成。

三、合作社與勞働合作社，有共同設立的設備。此種設備中，應先舉述者，爲股份公司勞働銀行，其運轉資金，本年度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與奧火利亞先令，合作社與勞働合作社，各自擔負一半的社股，該銀行對於批發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或與勞働者有直接間接關係的事業，或對批發合作社財政上有利害關係的事業，皆給與全部的信用。

在威也那市，有規模最大且最美的店舖，則爲斯達發倉庫股份公司，此公司主要者，卽爲對市民作貸款的事業。

拉陀奧俄商業公司，爲股份組織者，該股份的一半，是由奧大利亞與二個私立銀行擔負，卽工業者的信用機關，及勞働者銀行作交易，其他一半，該公司以奧俄商業交易發達爲目的，故由俄國擔負之，並且該公司主要者，是以奧大利亞的生產物，對俄國輸出爲目的。

## 丹麥

丹麥合作運動的特徵及其廣大的發展，——加之關於其構成的機能，表現的特徵，國中該運動的組織爲一大特質者，是自下層而上層，卽自個地方的合作社，至比較大的聯合會，且有全國的組織有特別加以敘述的必要。關於此等與其他各機關的協同問題，也要起始了吧。事實如前述的構成樣式，不只顯示丹麥合作運動的組織化，而更將各合作社互相間，及各合作社內部實際的活動，所採用的方式，也顯示出來。此特徵若詳細的說起來，是可以稱作地方分權制度的罷！卽在重要事件的獨立性，特別是關於合作社及其聯合機關的目的，發生問題的時候，就其事務實際的解決上，更要強增其獨立性的這種地方分權制度，由形式上的意義上，或從事合作社日常業務的人們看來，不能不說是顯示丹麥合作運動的形態的。

### 歷史的發展及現勢

在敘述合作運動各種部門中的組織形態前，先擷出其歷史的發達之若干重要的特質來，不只對純粹的歷史興味有相當的力量，按表明此等現代合作社所有的意義及其所佔的地位，並表明在丹麥國的經濟生活上，是負有非常重要的職責的。丹麥合作運動，一八六六年在北山郎德州的小都會其斯鐵特地方，起始設立最初的消費合作社，事實上雖在一八五〇年有二三信用合作社已經設立，但此等合作社皆按類似德國的雷發巽的方式（公共土地抵押信用合

作社)的。此等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及其後的活動，按其經營的方式來看，不能說是純粹的合作運動的一部分，此事，自外國人的眼光看來，屢屢有奇妙的見解；但信用合作社的設立，是特別以能要求法律上的根據為基礎的。合作社至如此程度，雖說有似合作社重大的意義，然而仍為失去自治的與民主的性質者。

最初消費合作社店舖的建設者，為鐵昂杭斯古里斯前宗內氏，彼氏通曉羅盧特爾先鋒者的思想，而欲在彼周圍的人羣中使其實現。故最初所設立的消費合作社，是有思想有根據的。其後起的消費者及生產者的任何合作運動，能見到顯著的發展，也是因於同樣的理由的。在一八六六年以後的數年間，消費合作社差不多在所有的地方，特別是在純農民間，有驚人的發展。而至現世紀的初期，共同的活動，在都市住民間，特別是勞働者間，仍未發展到如左列的廣大範圍的。現在丹麥純粹的消費合作社，約有一、七八〇個，其中一、七〇〇是在地方者，在小都市及克邊海根的，不過僅有八十個。屬於地方合作社的社員，約有二十五萬；都市合作社方面，只是約七萬人。自不待言，此等數字，此合作運動，常將其活動中心置於地方人民中的事實，就是他的左證。

許多的外國人們，將丹麥合作運動，認為是在一種特別型式之下所發展的而是最勝的合作社國家，在某種程度上，地方住民是先於都市居民領悟到共同原則，且繼續保持與合作運動密切的關係，是負有此二種事實的。然尚有應注意的，在丹麥農業重要的部分，事實上都

是有共同的原則上所組織的合作運動及其共同的組織，在農業上，演着卓越的職務，因此事業的重要，是衣合作運動及其實際業務的組織化，起始了端緒，且更有許多的事實，確信其發展已有可能性。

丹麥農業合作運動的發端，最初是在西由特蘭得州海金沾村所設立的協同製酪所而起始的。其基本是與他類的企業無何連繫，是按西由特蘭得農民樸素的特性而作成的。此生產者的合作運動，此後不只在國內各地，以此種合作運動為典型而模倣起來，即在國外，也起始產生如此作法了。製酪合作社的數目，現在約有一、三七〇個。然而無論怎樣的合作社組織，是皆以製酪事業為重要的，個人的製酪所數目不過僅三〇〇個，可是證明了合作社的製酪所，是較個人製酪所有生產能力的。

如此合作社製酪所，在專從事其生產間，一方面按新的計畫在一八八七年設立了最初的協同醃猪肉製造所。此為擔任其事業的商業方面者；應該說是辦理各種生產品的販賣，特別是經營輸出的方面。所以此為必然侵入個人商業極重要的領域中的事情的。因此最初的屠殺所在交易上，發生很大的障害，現在在全國存在的共同屠宰所，約有五十個，其生產額是佔丹麥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六五以上。

共同屠宰所在商業方法行施此種方面後，自九十年代，延襲各種新式合作社，或是全國的組織的，又有共同鷄卵輸出合作社也採取此方法。其目的是將鷄卵蒐集後而作輸出。而其



要的原則，是將腐敗鷄卵，不問生產者有無保存的責任，而直接的送還原生產者，於各鷄卵上蓋有戳記，依此而作優良鷄卵的證明。一八九五年設立丹麥共同鷄卵合作社時，丹麥黃油輸出合作社也設立。其目的是在除去所屬社製酪所的計算危險，而作黃油的輸出。現在存在有十一個黃油輸出合作社，所屬社有五六〇個，經營黃油總輸出量的百分之四十以上。

在農業的合作運動，起始從事生產與販賣，已如前述，但自九十年代的終了，新世紀的初頭，更計畫有肥料的輸入，於是在當時，合作運動既與丹麥農業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原料的輸入，依其既存各種的共同組織上，生產及販賣亦為可能。

消費合作社及農業合作運動中，在上述重要的各團體外，還有作屬於此等的各種的企圖組織，其組織自形式上看來，是完全共同的，或在一切的要素上，是以作合作運動為重要基礎的，是皆可列入同系的。而各種相異合作社，例如洋灰工場，煤的購買合作社，種子購入合作社等是。

按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即能給與現在合作運動範圍的概念的，茲掲載如次：

銷售額（以百萬古羅為單位）合作社員數

消費合作社

四一・〇

三三一・五；〇

農業生產及販賣合作社一・四九五・六

四二二・五六四

農業購買合作社

一八三・九

一三一・七六〇

其他合作社

合作運動的構成

八·五

五六八·九三七

在闡明丹麥合作運動之前，應該先自個個的合作社員來說明，在他國雖有若干人民，不是任何種類的合作社與團體的構成員，但是丹麥大多數的地方居民，事實上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皆為合作社的社員，而統統的有社股繳納的情形。所以個個農業者，大概皆為消費合作社店舖，製酪合作社，屠殺合作社，飼料購買合作社等的合作社員。且更有許多加入共同保險合作的。表示合作運動構成的圖表，是特別重要的；在前揭載的統計上，未曾表明精確的合作社員數，及其他各點，只表明在運動不同的各部分間的關係。個個合作社員應該明瞭，不可做有同一目的數種合作社的社員。如次表所見，以個個社員而始，再者同單位，即合作運動改共同機關——丹麥合作社中央會為終，所以小四角形（如後圖）的社員，不是指各個人，而是表示普通的社員。

消費合作社

關於丹麥消費合作社店舖的目的及其組織，是按羅虛特爾的原則而活動既如上述。但是尚有二三特別的事件，須加以說明。最初合作之經濟的基礎，為合作社員的連帶責任，現在的一、七八〇個合作社中，僅有三〇個合作社，是有限責任的。如果若是連帶責任的場合，社股一次交系分期交納不過負有二次的義務而已。與此關聯的就是從來丹麥消費合作社店舖

所儲蓄的資金，用以填補事業經營上所生損失的準備金外，則無甚重要性的。然合作社活動方面爲使交易上的結合強固，同時維持經濟獨立的最大限度，所努力的結果，在最近數年間是大注意的。現在固然沒有連帶責任的合作社了，而合作社的財政責任，確認是不能擴張至社員入股範圍以外的了。

共同購買合作社的設立，是在消費合作運動上，增加一層勢力。計有丹麥共同批發合作社及林桂賓克州物資購買合作社二者，前者的丹麥C.W.S.是一八九六年時，當時的兩個批發合作社，即西蘭得批發合作社，與由蘭得及孚年合併所設立的。以丹麥批發合作社的目的及對其所屬合作社（小賣合作社）的批發合作社之關係看來，C.W.S.有辦理純經濟的事務，與午與合作運動組織問題的狀態的。然後者不是相同的，而是以特殊組織爲中心的。C.W.S.所屬消費者合作社店舖，每處各自組織成會，而選舉議員會，此會與理事會互的支配該合作社的事務。其販賣與工場方面，日常的業務，（C.W.S.），是由管理人及雇傭人經營之C.W.S.所屬的合作社，僅按交納社股的限度，而擔負其義務的，社股是以各社的社員數（每二〇名社員一〇〇古羅內），與公積金額爲基礎而定。一九二九年C.W.S.的販賣額，是在一億四千二百萬古羅內以上，而將全部一七八四個小賣合作社，作其所屬的合作社了。林桂賓克州物資購買合作社，在其事業範圍及其組織範圍，雖頗爲狹小，但以現在內部組織的方式看來其合作社全體的活動，是直接按其所屬合作社所作的事實而決定的。例如購買品的代價，有須

加算其百分之二的規定，其比例是將差貨手續費加入而計算者。林桂賓克州物資購買合作社的活動，是以與各官公署的契約為基礎。而從民間的批發業者購買所有的物資。

### 農事合作社

農事合作運動的特徵。自純技術的見地看來，為有價值的組織，為經營既存的產業，遂適用合作原則已如前述，在合作原則社基○上，能實現其純技術上並產業上的各目的，農業合作運動，自身實際的業務，為採用實際適用合作原則的結果所生的形式。茲舉出二三原則的形式，列述如次：

共同製酪所，為純產業上的組織。其目的的為處理自合作社員所聆集的牛乳，其原則為製造黃油。但有一部更製造奶餅，此等共同製酪所與大多數的消費合作社相同，其基採皆置於社員的連帶責任上。至於其建築物的必要建設資金與運轉資金，是依據十年或十五年償還的借入金合作根據。且在此期間內，將合作社一切的經濟條件，加以整理。社員的資格，通常是繼續數年以上的，雖然期間規定如上，但經一期間後，而再正式的更新。

每個共同製酪所，其純事業上的活動，雖有全部自由，然為組織上的問題，或製酪業全體問題，結合有包含一地方的製酪合作社聯合會。其原則是須有五○至七○個製酪合作為其會員的。製酪合作社聯合會中，選舉有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是從各製酪所的理事為主要的合作社員所組成的並參加會議，而協議時事問題。此等地方製酪合作社聯合會，更聯合組

成三個州的製酪合作社聯合會。即由蘭特，孚年，及東部丹麥（西蘭得及其他）三州。這三州的聯合會，更組織有丹麥製酪合作社聯合會，設立於一九一二年此全國聯合會，是由理事會及各地地方聯合會，按其所屬製酪合作社的社員作比例，所選出的一部代議員，共同管理之。其目的在攷關係製酪業全體，普通各種的問題的。例如關聯各外國的問題，法律上，行政上的問題，故決定牛乳黃油一週內的行情等問題。

若干的共同製酪所（約百分之十四），聯合組成共同黃油輸出合作社。其數目現在已有十一個。這些製酪所，各製酪所為益利及危險計兼理黃油販賣，這些輸出合作社，更聯合起來，而組成丹麥黃油輸出合作聯合會。其活動，以限制組織的問題為主。在純事業問題方面，僅僅極少數的是有關聯，大部分仍任從各黃油輸出合作社去經營。還有共同屠殺所，其合作社員也直接以保證的連帶責任為基礎，而組成相集的全國機關。這就是丹麥共同醃肉製造合作社聯合會。這個聯合會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一定事業上的問題，原來是辦理生產上一般問題，像關於販賣價格的決定，養豬及增進生產等的問題都要管理。

類似這等統制方法的尚有共同家畜輸出合作社。此合作社是由社員聚集家畜而作輸出的，他們也有全國的組織。這便是丹麥共同家畜輸出合作社聯合會。這個聯合會主要的目的，是商議一般輸出的條件。又是決定統制，及其他的管理方法。

如後方揭載的圖樣中，農業的多數部門通常是由屬於主要聯合會的地方聯合會所組織者

。地方聯合會自身對其上級機關，只負有所担承社股額範圍內的責任。但其所屬的合作社是以連帶責任為原則的，有時他們在數年的一定期間中，負有物資購入的責任。地方聯合會的組織，係以丹麥農村鷄卵輸出合作社，與飼料及肥料購入合作社等所構成的。

#### 其他合作社

在各種活動方面，又為特別的目的，其運營的方法應該適應一定的方式，乃事之當然。然而為使大家認合作社便應該能充足一般的要求。例如盈餘金於其社股規定的比率外，若有純益的殘餘，則應按社員的購買額與利用額，而分與社員的；或應加算於彼等存款之內。且更進一步，社員經其代表者的全體投票的原則，必須統制其合作社的業務等全是。

在此一團中，譬如組織全國聯合會的各種聯合會。還有二三個有特別目的的合作社；即如丹麥合作療養聯盟，為合作社員，而經營有結核療養所。更有丹麥共同庶民銀行，也都是屬於此一團中的。這是銀行是舊合作社銀行消滅後，在一九二五年所設立者。

#### 丹麥合作社中央會 (Andelsudget)

除極少數的合作社外合作社差不多完全是丹麥合作社中央會所屬的合作社。其事務局 *Andelsudget*，是在一八九九年成立的。當時既有合作運動主要部門，是在數年前，所組織的仍然存在。至一九一七年將其組織的一部分變更了，而促進了每個合作社與主要的聯合會直接的結合。論到這中央會的目的，若按其會章說是丹麥合作社聯合會的一個協議機關；也

是保護彼等一般的利益的特別是保護對外部的關係的東西。此處所用的外部這句話，是以廣汎組織的中央事務局 *Anderskjæder*，凡與有全部合作運動有關係的外部各種機關，與事件均有關聯而充任有關合作運動，一般問題的解決責任，而言的由此看來，一方面在商業上担任個個合作社，經過聯合會中央會僅辦理關於組織的問題的。所以在業上，不發生任何集中問題。然實際之性質的問題，應由中央會處理的場合，從來爲使其實行，而委託一個現存的合作社，或某問題，是關聯新的事件的場合，則應造成一新的機關。如是中央會是每年中屢次首先提出新問題的發祥地，久而久之在實際上就演出絕大的效能來。而成爲各種重要的事件，首先考究議論的機關了。

下圖所揭示的聯合會爲中央會直接的構成員。即聯合會將其會章與事業，首先自中央會精細審查後，而承認加入的。中央會中如有聯合會問題發生時，適應各自的地位，及重要性而召集各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社員作代表，希有至少每五年——召開代表會議，各聯合會對此會議送有一定數目的代表。

中央會每年的業務，由小委員會及書記來執行。他們在各種業務之間，從事製作統計，及整理報告書，收發信件等事。委員會發行每週刊 *Anderskjæder* 其收入充作中央會的維持費。所以自所屬的合作社一點也不徵收會費的。如此所屬合作社之經濟上的負擔，是僅有極小的限度的。

關聯中央會的活動，互延全部合作運動，實際的宣傳事業，是僅以間接的方法所行者。然在最近數年間，担時勢的要求，雖有多少的變更。但原則上為間接的宣傳，對於不知直接宣傳的地方，或不適宜直接宣傳的地方，是能使普通週知為目的。

最後應附述者，則為中央會而外。尚存在一個全國的協議會。即為合作社聯盟，此聯盟對都市中的合作社有支配權，而為特別保持勞働者間的勢力的一組織。



##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合作運動的起源，是自一八九〇年設立有雷發巽式最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但不數年後——自一八九七年至九八年——最初的分配及生產合作社，亦設立了，自此合作運動徐徐發展，而此國的合作運動也在商法典的一章七統制起來，遂至一九〇七年，與新經濟制度相關聯，而希望制定關於合作社的特別法，此為對全部合作運動，給與一新的刺繖。共同要素實際在家庭，社會，及經濟的生活上，個人自國家解放前，即(Nadroug) 共同家族體)在職員社及農業生產的集團勞動中既已存在了。此等精神上，物質上的萌芽，與保加利亞自然的經濟條件相伴，在人類生活一切的領域中，此國更適合於共同運動。但自國家解放後，不過剛剛經過了五十年。然時間雖很短，而其間所起重要的事件，却是很多，(四次戰爭，數次內亂，其他種種的災害等)。因此招來了組織的和平的共同事業的必要條件，惜無良好結果。至此已成的業務成績——特別在大戰後——是可以充分滿足的，且將來的希望，已有許多的先兆。

保加利亞國合作運動的發端，其發達是經受許多國家的支持與財政的援助者。事實上國家為達成其社會經濟的目的，於是屢屢對合作運動的發達，加以貢獻，至現在似盡力於其發達的。

如此，在一九〇七年合作社法公布後，保加利亞合作社中央金庫，在一九一〇年，以新的特別法為基礎而設立矣。此法律更使合作運動容易發達，並增加其擴大性，一九二四年建設有合作社高等學校，一九二五年設置了合作社高等評議會，國家的參與，必然束縛合作運動的自由性的，然而合作運動，尚未達到不需要國家扶助的地位，差不多也沒有他方政府當局阻止合作運動內發達，加以某程度防害。

在各方面保加利亞合作運動，皆以在一九〇七年所公布的合作社法為其基礎。此法律的大部分，是做效德國合作社法的；合作社基於次列之重要原則，而成為一種特別的商業合作社。

- 1 不限定合作社員數目，（最少限度為七名）
- 2 對事業資金不加以限制，
- 3 合作社的業務，全體社員可得參與，
- 4 合作社員的權利平等，
- 5 政治上及宗教上的中立，

在此等一般的規定外，社員能依從合作社法之規定，有關係合作社的存立及事業的進展，及社員的權利，且倘有其他的條件。合作社的成立與其他商業合作社的設立，同樣的帶有某一定的形式。對於合作社設立的監督，是按司法當局而行的，若不受其認可與登記，合作

社是不得正式存在的。在此場合，裁判所的監督，只不過是對於合作社法的各章，及其他公共性質的各法律，有無抵觸的地方加以審查而已。

此外的法律，有關於一切種類的合作社與合作社員的特別條件——設有關於社員權利與義務，及其責任的規定。

對一切合作社，所有法律的規定，茲略述如次：

I 人的要素——限於有權利能力的保加利亞國民，而未被剝奪公民權者，均得爲一切合作社的社員。私人與公共團體，得設立合作社。合作社的社章，關於理事會的各條件，及社員的權利義務，另有詳細的規定。法律上再三加強合作社員平等的原則。社員的義務，是以物質爲主。即對事業資金的社股及按社章規定，有相當的責任額。社員權利，則各國相同，得分物質上的權利（合作財產的共有權，領受分配盈餘權 及行政上的權利），（參與經營合作社的權利）。

II 資金——此中最重要者，爲自社員的社股所成的事業資金。法律上規定有允許每個社員認購社股的最大限度。此爲避免單個社員集積資金的弊病的必要規定，另一方面法律上規定有社員的責任社股的股數。其交納社股，是關聯有行使合作社行政上的權利的。保加利亞合作社法，對於社股，明白承認有利息的分配，然對社股的分紅，至法定的利率額外，則被禁止的。社股是專屬於其交納人的無社正式的許可，讓渡與第三者的。合作社員退出的場合

，合作社對其退出社員，其所有的債權，如不經過限期前，亦有按該社員的股份而使其支付金權利。退出社員的股份，由退出的事業年度後六個月內，即可退之。

第二 合作社資金，是由控除一定率的盈餘所積儲的各公積金而造成的。其中只有準備的是按合作社法強制規定者，其他公積金按社章或大會的議決案而積儲的。社章上關於各種的公積金（包含準備金）可以分配或清算後，則不能分配。須有明文規定清楚。

第三 社員的責任額，應認作爲合作社資金的一部。此爲相應各自承認社股額的。此責任額關係合作社及其債權者故其全部或一部須於清算完結的日期起，三年後其責任方得卸免，法律上對於責任額，在合作社存立上並不是一定必須不得拖欠，而強制行施的。有存在的必要及其範圍的規定須載於社章中的保加利亞合作社運動，只規定有限及無限的二種責任。法定的責任額，是從合作社作享受物質精神的信用基礎及担保的東西。按此理由，保加利亞的都市合作社，差不多採用所有社股額的一定倍額的有限責任，而農村（農業）合作社皆爲無限責任的。

四 互助——保加利亞的法律，將合作社的事業看成是純經營性質的東西了，即合作社按其經營的事業，而得保護與增進社員經濟的利益者。

道德的活動——合作社唯一的目的——不是完全對合作社而存立者。

按合作社法，其活動，可分爲七類。然此分類，是不見得將一切合作社的種類，皆包括

在內的。

(1) 貸放及金融合作社，

(2) 共同購買生計及農家經濟上必要的原料，器具，雜貨等的合作社，（消費合作社）。

(3) 以購買純種家畜，與共同使用農業及工業上的機械，並生產的設備為目的合作社

(4) 以共同販賣農產物及工業生產物，與共同使用倉庫為目的合作社。

(5) 以共同生產及製造為目的的合作社，（生產合作社）

(6) 建築合作社，（住宅合作社）

(7) 互相保險合作社。

各種合作社兼營，在保加利亞國頗為盛行。例如在全國占最多數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大半是兼營各種生產合作社的。

IV 管理——管理的機關，通常有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此等在此處是沒有詳述的必要的。

V 統制——除由監事會及大會，所有一般的統制外，合作社法，附有如次的統制方法的

(1) 聯合會若有檢查部，則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中央會，聯合會其他）個個應受聯

合會的檢查，或受其統制。

(2) 凡由合作社中央銀行或保加利亞農業銀行，受信用的合作社，應受該銀行的檢查

(3) 凡不屬於任何的聯合會，不受何國之銀行之信用的合作社，應受裁判所任命的特別檢查官的檢查。普通的規則，對合作社主要的統制，按法律是被委任於下級裁判所的。上述各檢查者於檢查後均須製作報告書，交與裁判所保管。設調查後若發見有違反法律的時候，裁判所得令其取消違反的行為對有兇罪者得處罰之。裁判所對於合作社的統制，若為是國家所給與，則將為保護與助成全國合作社的東西了，然對裁判所的權利範圍及純經濟機關的活動，關於裁判所干涉的目的，在保加利亞當局者間，也分有種種的意見。且應注意者，合作社職員，有犯罪行為時，法律上須有嚴重科罰的規定，社的職員犯罪，當視之與其他一般官吏犯罪者，負有同一的責任。

以上所述合作社的規定，不過僅僅是對合作社之普通法律上，概念而已。關於合作社詳細的各點，及特別的條項，依社章另有規定。無論是中央會或聯合會之所屬的合作社，或受了國立銀行信用的合作社，皆採用此等聯合機關與金融機關所製定的模範社章。此社章雖不完全相同，但也包含有幾項普遍的規定。作主要者，則為強制定額的社股，不得分配公積金，社員以社股額即責任額。(有限責任合作社)。

此種概念，當然不是保加利亞合作社法律之全部的見解。我們現在進一步來敘述合作運動的現勢及範圍，其特質與制度，及其趨向與可能性。下面揭載的數字，在保加利亞合作運動之全般的組織，並其範圍與特質，可見到若干的指標的。

一九二八年末（此年爲引用全部統計，最近的一年）在保加利亞合作社的數目，達三〇〇〇個其中在農村者有二・三〇〇個，在都市及車站者有五〇個。全合作社的社股總額，計達二十一億三千百萬里巴幣名，儲金總額約爲二〇億巴。

其數目上，或能影響及於其國內者最重要的爲信用合作社。其數目爲一・六〇〇個，其中在農村者（雷發巽式，有一・三七〇個，在都市者（許爾志式）有二三〇個。此一・〇〇〇以上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結成爲保加利亞農村合作社全國聯合會，在全國的合作社中，更有保加利亞共同農業合作社。以其目的及各方面的活動看來，是特別有許多興味的。已如別述，不僅爲信用合作社，而有以共同購買與共同販賣爲目的的合作社，如消費者店舖，儲蓄銀行等。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爲指導機關，檢查機關，檢查機關而更是批發合作社。有幾個包括地方合作社的地方聯合會，但皆爲屬於全國聯合會者。信用合作社（許爾志式），即所謂庶銀行民，在最近數年間有極速的發展。其事業形態適應地方條作的要求，使地方人民受到良好的信用，更企圖種種社會教育的設施。其對此數種工作頗負勝名。庶民銀行聯盟，包括有一五〇〇以上的庶民銀行，後者爲金融檢查及指導的中央機關。近時庶民銀行，在其信用的

事業外，成功有生產業與共同購買及販賣事業的組織。約有二十個庶民銀行是屬於庶民銀行協議會的。此協議會不過為所屬合作社的思想的中心而已。

消費合作社的發展，則比較稍遲。總數尚不足一五〇個，且其大多數是孤立的繼續存在，事業極形不振。有五四個消費合作社屬於合作社中央會「Nared」，但是經營良好的合作社，而每年皆有發展之路者「Nared」為批發合作社，並且是道德的及指導的中央機關。設有信用部，而經營儲蓄銀行事務，自己的資金達二·九〇〇萬里巴，經營製粉業，在國中為最大的砂糖配給機關（佔保加利亞全消費量的四分之一）。Nared所屬的合作社是代表五萬戶，經營有一六七個店舖，自己的資金達二·二〇〇萬里巴。小麥粉，砂糖，鹽，煤油，脂油，茶等生活上的必需品，是專由該中央會而供給，於是中央漸次的對其所屬機關，而成為唯一的供給機關矣。其所屬的合作社，對任何人雖賣却物資，但對於購買額的分紅，與股的分紅，是，僅為其合作社員而施行者。故中央會得及其所屬的合作社對國內經濟的生活上感到十分必要的影響，在種種的場合，合作社有匡正市場價格的手段。

保加利亞的生產合作社，分都市者與農村者二種，前者是以職工的組織為主，但至今日尚未發現如何才能確定其存立之基礎的方式。資金貧乏的保加利亞國職工合作社因貧弱的知識，及民間機械生產的競爭等，對於此種合作社的設立，成致命的障礙。現在存在有約二〇〇個都市合作社，其半數結合一個聯合會（指導及交易的中心），但彼等對國家的搬遷，差



不多是沒有影響的，而農村合作社，也稱爲農事合作社，其事業頗爲興盛，對將來充滿有絕大的希望。煙草生產合作社是作各個栽培者所生產的煙草的處理以及共同販賣，此亦爲相當的重要者。組有各種的聯合會，其活動是按煙草的收穫額與國際煙草市場的狀況爲轉移。有一種希望將來成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即爲森林合作社。此等與其構成的聯合會，現在皆在其組織的過程中。若概言之，保加利亞的生產合作社，尙沒有廣大的社會的意義，是只爲少數的社員，或只將生產者的地位提高，爲其確定的目的而已。建築合作社爲最近設立者，是對社員築造與供給其住宅者，但此種在社會上不太重視，（現在有以二五名至三十名組成的八個合作社）。建築資金是以自國家或地方之自治體所供給的信用爲主，殆至社員的負債償還後，不是合作社解散，便是變更爲共有財產，（按其定款所規定者）——此種事實，實際上是顯示其爲非共同性者。

在其社員數上，或其資金上，最要確爲保加利亞官吏儲蓄兼保險合作社。本社包含有一三〇・〇〇〇個合作社員，有十三億五千萬里巴的保險金。此社及保加利亞教員互相保險並儲蓄合作社（社員一三・〇〇〇人，保險金二億三千三百萬里巴，公積金約二千二百萬里巴），在現在順利發達的途中，是代表保加利亞共同保險運動者。此兩機關皆爲全國的活動上的中央機關。

保加利亞合作運動的發展，管理，及金融的任務，依據法律，則委諸於三個國立的機關

，茲列述如次：

(1) 保加利亞農業銀行——對合作運動的發達，有很大的貢獻。作其他種種的活動，其重要者，爲作農業合作社的金融並監督的機關。昨年一年間，對於農業合作社担負了十億里巴以上的保貸款證，與有担保的個人貸款的形式，亦融通資金。接受此銀行信用的合作社，皆採用銀行所定的模範社章，並且應該遵從銀行一般的規定與監督。

(2) 保加利亞合作社中央銀行——乃是以此行爲全國合作運動之管理，指導，及金融的中心機關而設立者。然現在不過只是在都市的合作運動上成爲教育，金融及監督的機關而已。其財政的資金有限制——社股一億三千萬里巴——故尙未達到能發達很大的信用業務的地位，對於都市合作運動，每年增加的需要及助長，其發達亦未達到的；然而依利用公積金或對保加利亞國立銀行的信用，中央銀行在昨年，在其支配下，對合作社差不多流通着達六億里巴的金額。此銀行實際上是一個共同的機關。其所屬的合作社，接受其信用，以所交的社股而參與銀行資本的一部，選出代表而參加銀行的年會。但銀行的理事者，是由政府任命，由財政總長監督之。按保加利亞合作社中央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本銀行之目的，爲「擔當合作社之指導，提倡，及檢查，滿足合作社的信用，及關於其他需要的要求，且更促進共同保險的發達」。

法律上對於銀行，給與檢査接受其信用的合作社的權能，關於其他合作社，銀行將要求

整理之權利，則附與裁判所如：「有違反法律的行為，並按其活動，有妨害合作社事業等」如是。

銀行又有監督準許合作社按保險合作社方式經營，關於農產物及家畜的國營保險事業權能。

(3) 合作社高等評議會——此是以「國家的合作社政策施行一般的指導，統一各種不同種類合作社的活動，且闡明各部之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體之間及合作社之間的關係，且圖其聯絡」為目的而設立的機關。又是自治獨立的機關，關於其範圍內的問題，則與所管長官及其他各團體作直接的交涉。高等評議會是以國立各銀行及所定的合作社代表而組成者。按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公布的法律設立以來，高等評議會的工作，至今主要者，仍在作研究調查的領域中，

保加利亞的法律，以謀強化伸展合作運動為目的，而對合作社附與許多的特典——經濟上，財政上，法律上，及金融上者，此等中重要者為免除設立合作社公示的印花稅，減輕合作社租稅，而在行政處分上附與以優先權。關於工資之法律規定亦使其簡易化，或取消之，——即社員對合作社有商議時，在一定的場合，合作得代理論求其應收受之工資。對信用合作社所發出的儲金小票有拒絕支付權，在未停止支付約定的利息時，合作社可以不承認的，國立銀行——農業銀行及保加利亞合作社中央銀行——接受信用的合作社，關於其費用——

有很大的特典，在法律上所定的收回貸款項的手續，使其簡單化等。至於信用合作社發行有担保證券，與國立各銀行所發行者，有同樣的價值。

## 立陶宛

### 立陶宛合作運動的構成及組織

立陶宛原來有漁夫合作社，軍用官賣貨的購買等各種合作社，有類似合作社組織。但現行合作社的發端，是始於一八六〇年至七〇年的。即一八五九年設立有裝釘的書籍合作社，一八六二年設立有木匠，家具匠合作社，與油漆匠信用合作社等。至一八六五年在里嘎設立了最初的消費合作社。其後經過不足二十年的光景，自汪考蘭 (Courland) 及里維內亞 (Livonia) 等處，設立了許多的合作社；合作運動在一般經濟界中，遂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者為農村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互相火災保險合作社。而後數年，酪農合作社也相繼設立。此時齊牛合作社與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合併，遂形成合作社者亦爲此時期。大戰勃發時，立陶宛存在的合作社，約有一，五〇〇個，合作運動，各階級的人們皆可參加。在一九一四年時，雖僅以農業者爲基本，其次即有主張勞動者，官吏，油漆匠等也可加入的。有的合作社協力設立了聯合機關。就中農村合作社聯合會與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皆有顯著的發展。合作社的構或是採用一人一票主義的民主原則，其社股亦是以各人自助爲基礎的。

大戰中及戰後，社會動亂，遂使合作運動蒙受重大打擊，有解散者，有的將有財產被毀

滅；其活動差不多成爲停止狀態。只有在中央機關庇護之下的二三個合作社，勉強度過大戰，而能繼續其活動。一九一八年立陶宛成爲獨立的國家後，合作運動也有極速進展；僅二三年間，其各方面的活動，卽有能與戰前相匹敵的模樣了。

最初首先恢復消費合作運動，其次經過數年後，復活了其他的合作社，卽如：信用合作社，互相火災保險合作社，酪農合作社等。變更合作社的活動及組織，是以互相火災保險合作社等。變更合作社的活動及組織，是以互相火災保險合作社而供給建築材料，改變填補損害的方法，採用保險制度。在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爲應社員極速的增加，而有作成的社章。以代替互相的契約。更有許多的農村合作社，與其作商業的交易。消費合作社也在商品之外，兼營農具等項。所設立的農業改良合作社，建築合作社，勞働合作社等，可以說是合作社最新的型式。

茲將立陶宛合作運動的現狀，概略述之如下：

#### 消費合作社

一九二九年初合作社數爲三〇一〇個，社員數爲三〇〇〇〇人，其大多數是在地方存在者。一九二八年的總銷售額爲二六·五四七·〇〇〇累特斯(Lats)，資產共計爲一三·一八七·〇〇〇累特斯，準備金爲二·四一七·一五三累特斯，保證責任額爲四·八一二·八五七累特斯。合作社經營日用品及農業用品，更經營麵包製造，酪農製粉，煉瓦製造，製材等

各種事業，並且其活動是以羅盧特爾的原則為基礎的。

有二個中央機關一為消費合作社中央會，中央會包含有二一二個消費合作社。二為立陶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包含有二十五個合作社。大戰前消費合作社中央會，是以農村合作社為主而構成的已如前述。但近時消費合作社也被包含在內。查中央本是以八十八個農村合作社，六十一個酪農合作社，十九個信用合作社，及六個其他的合作社所組成的。消費合作社中央會，一九二九年的統銷售額為五五·四九一·〇〇〇累特斯，貸借對照表的共計為一五·八八〇·〇〇〇累特斯；準備金為九八六·三四八累特斯，交齊的社股社四·二四四·五八四累特斯。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經營數種的事業特別重要者，有二個醃肉工場，從事國外貿易，一年屠殺約有二十二萬五千頭牲畜。一九二九年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的對外交易，輸出為四·八五九·〇〇〇累特斯，輸入為一·〇二一·〇〇〇累特斯。同年立陶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總銷售額，達二·一七五·〇〇〇累特斯，貸借對照表，共計為八二六·〇〇〇累特斯。準備金為一二·五六三累特斯，交齊的社股有二五四·四四七累特斯。

#### 農合作社

一九二九年合作社數為四四〇個，合作社員有二三·六〇〇人。一九二八年黃油及其他酪農品的生產額為一三·二六二·〇〇〇廷。價格為五六·八三五·〇〇〇累特斯。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貸借對照共計為二二·〇九六·〇〇〇累特斯。準備金為五·四二三·〇〇〇

○特斯。其組織與消費合作社相同，皆以一人一票主義為根本原則。將準備金扣除的純利益是應牛奶的供給量而分配與各社員的。立陶宛儲備合作社中央社，包含有二四個合作社。中央會的事業，是販賣所屬合作社所生產的牛乳及黃油，與供給機械器具、飼料，牛乳原料等。一九二九年輸出的黃油，達三四·〇二五·〇〇〇累特斯，榨農機械具及飼料有四·二八四·〇〇〇累特斯，生乳及其加工品在地方市場，販賣達二·八七〇·九五六累特斯。

按瑞農合作社中央會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報告，貸借的對照表的共計為三·五九二·〇〇〇累特斯，準備金有一二一·〇五一累特斯，交齊的社股有三·〇〇〇累特斯。

信用合作社

一九二九年初合作社數為五九二，社員數為一八一·〇〇〇人，貸借對照表合計為八七·二六一·〇〇〇累特斯。

茲將主要的內容列舉如下：

負債

資產

社股	一〇、七〇六、五五四	現金及儲金	四、二三三、〇〇六
準備金	四、二〇七、六四〇	貸放金	七二、七二二、七四五
儲金	四三、三七一、九九〇	不動產	五、〇〇一五六
純益金	九六七、四〇七		



合作社員的保證社股，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爲一三〇、一六九、四七八累特斯。

信用合作社的構成，運用方法等，是在與其他合作社於同樣的原則下，而經營的。有二個聯合機關，即立陶宛中央金庫及立陶宛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前者包含有三四一個信用合作社，一二四個消費合作社，一二四個其他的合作社；是有限責任的組織，其活動與其他聯合會相同，亦以合作社原則爲基礎的。一九〇三年一月一日的貸借對照表合計，爲三、六三六、六七五累特斯，社股有七〇〇、〇〇〇累特斯，儲金有一、三一五、四八八累特斯。後者個立陶宛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其所屬的合作社有八十七個，其中七十八個爲信用合作社，九個爲其他的合作社。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的貸放對照表合計爲四〇八、八九三累特斯。

#### 共同保險合作社

共同保險合作社，其多數社火災保險合作社，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統計觀之，都市中的三十二個合作社，有社員一九、七四二人、農村的三九二個合作社中，其社員有七三、四九五八農村合作社的保險金，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爲二四〇、五七三、四六六累特斯，此等保險合作社的準備金，總額爲一、八七三、〇〇〇累特斯。在互相保險合作社中央會之中，包含有三二〇個保險合作社，及二一三個其他的合作社，在互相火災保險合作社外，尙有人壽保險，家畜保險，農作物雹害保險合作社等。

以上略述的四種的合作社，其內容與組織的關係，差不多已達完備。此等合作社，將利益

金的一部，在合作社合資金而儲蓄之，此爲極有意義的事。大多數的合作社將每年盈餘的一半以上，而充作此種的資金。

合作社資金之外，作成合作運轉資金者，尚有社股，儲金，借入金等。社員是以保證責任額或社股的限度作負責合作社的責任的。合作社的機關，爲大會與理事會；理事通常是每三年改選一次，但在聯合機關與信用合作社，在此等之外更有監事。

聯合機關的責任，是任合作社的指導或會計的檢查，或努力普及合作社的思想等，而企圖經濟的，思想的合作運動之進展者。又如立陶宛路農合作社中央會，立陶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等，是只以特種合作而構成的，但其他一般的聯合機關，則包含有各種的合作社。立陶宛中央金庫，包含需要資金的各種合作社。互相火災保險合作社聯合會，也包含有需要保險貨物，建築物等的他種合作社。

爲希望合作社充分的活動，而需要結成聯合的機關，以前既經過的六個聯合會，而此外更有二個聯合會存在着。甚一爲立陶宛合作社出版聯合會。一爲立陶宛亞麻生產者合作社聯合會。前者包含有三十三個各種的合作社，其事業爲經營書籍出版、裝釘、資料的發行等。特者所屬的合作社有四十九個，其任務包助長亞麻的生產及亞麻生產合作社。

有許多類似合作社的組織，是在 Association a la (互助社) 社團法之下所屬立者，以發展農業，畜產，漁業等各生產部分爲目的。計有畜牛合作社七二〇個，農事合作社四三一

個，漁夫合作社五九個，養蜂合作社一三三個，園藝合作社二九個，及其他，此等也各結成聯合會，例如：立陶宛農事協會立陶宛養蜂合作社聯合會，立陶宛漁夫合作社聯合會等。

在全國合作社大會，以所選出的委員，及聯合機關的代表，而組成爲合作社委員會。此會爲全國合作運動發展的中樞，作合作教育及宣傳事業的總機關。按一九二七年議會所通過的法律，爲強制施行合作社會計的檢查，在司法部設有合作社檢查特別委員會。此委員會是以有檢查資格的聯合會代表與政府的代表，所組成者，其會長即爲司法總長。爲應此目的，而設有特別檢查聯合會。

## 瑞典

瑞典的消費合作社是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方起始者。十九世紀數半期既有二三個合作社的計劃；即為今日的合作運動之基礎。及至一八九九年中央會（Cooperative Forbundet）創立數遂實際起始活動。許多主要的合作社，自最早即屬於中央會，僅規模極小的合作社，則被置於範圍以外。尙有以特定貿易公司，或個人會合的構成員所組成大規模的合作社，是不屬於中央會的。如此不屬於中央會的合作社約有一萬五千個。此等合作社的社章，經營的方法和原則等，與普通合作社的趣味，有顯著的不同，所以不能屬於中央會。

一九二九年末，中央所屬的合作社，計有合作社八五五，麵包店三肉店一，清冷飲料工場，織工場一飯館三。社員總數達四十二萬千六百十八人，合作社的主要的社章，應採用經合作會議承認的模範社章所作成者。此種社章是以合作社的根本原則，與合作社多年的經驗，所編成者。多數合作社規定的社股，每股為一〇古羅尼（幣名），得有十股的條款。中央會加入的合作社應先交付五古羅尼的。然而普通交付未足之餘額與準備金等相同，是由社員的紅利中轉帳交付的，至其社股交納完的為止。昨年末的社股總額為三三、一七〇、〇〇〇古羅尼，每一社員平均為七八、六七古羅尼。每年將社餘的百分之十五以上，積儲起來而作為準備金。昨年末的準備金總額為一九、二七〇、〇〇〇古羅尼。按法律之規定，準備為充

作增補合作社之損失而用的；其他公積金有一三、九七〇、〇〇〇古羅尼，總公積金爲三三、二四、〇〇〇古羅尼。多少超過社股總額的。

合作社不論職業地位，也不問政治家，宗教家等的見解如何，都是一般的以解放門戶爲原則，在政治中，宗教中是應當中立的。合作社員增加的趨勢，有如下表：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一、七八六八人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三、四六〇八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二一、六一八八人  
 在一九二八年社員的職業百分數，列之如左：

農業者	一四、二%
農業勞働者	四、六%
中小商工業者（雇傭者）	二、七%
中小商工業者（被雇傭者）	五、三%
工業勞働者	三一、七%
其他勞働者	一三、七%
高級官吏及董事	二、六%
下級官吏及公司職員	八、八%

其他獨立商業者，生產者

三、八%

高級自由職業者

一、七%

下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

九、九%

法人

一、〇%

一〇〇、〇%

多數的合作社存在於農村，所以其規模也小。未滿二百名社員的合作社最多，約占總數中的半數，有千人以上社員的合作社，不過佔總數的百分之五。瑞典最大的合作社，爲斯托克和爾木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人。其經營的事業，數年來因與相近的合作社，努力於合併，所以合作社數，逐年顯有減少的傾向。

合作社的組織，其大型者稍異，小型的合作社則極簡單。每半年召集大會一次，事業年度終了時，在大會中，作成盈餘的處分，及其他各種問題的議案，並選出委員及會計檢查員。委員的任期通常爲二年，其半數隔年已共換，半數是在每次大會中所選出者。公司檢查員亦爲其時任命者。合作社的書記，通常是五名，有經營其他各種事務的責任。

在大合作社中，通常召集全體社員大會，是實際上不可能的，因此設有特別的機關。即分有各地區，以其地區中居住的社員組成地區會議，在每年事業年度終了時，適當的時期，召集開會。在地區會議中，報告上半年事業的經過，及本會中可決定的事項，更選出會計檢

查員及地方委員。地方委員爲三名至五名，參酌地方合作社員的意向，在一定的範圍內，任有經營地方購買店的責任者，更担任一般合作社的宣傳及教育事業。

對本會議派遺的委員，在地區會議中選出。本會議於各地區會議全部終了後，起始召開。在審議地區會議中成問題的事項外，並選出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與會計檢查員等。管理委員會，普通以九名至十五名而組成者。其數目是因合作社而異，與合作社有雇傭關係的任何一人，是皆須經營管理委員會任命的。管理委員會選出有直接經營責任的書記，監督每月召開一次的委員會。書記長在委員會中，需要提出根據議決的事項，對將來各問題的資料等。

書記長遇有如左的重要問題時，則應經管理委員會裁決的：

- 一、擴張事業的範圍，
- 二、購買不動產或賣却不動產，
- 三、借入資金，
- 四、無用之款項的永久投資，
- 五、與其他團體的事業協定，
- 六、其他需要大會議決的事項，

管理委員會，按社章經營的各方面外，任命特別委員，特別委員有監督的權能，委員會在通常經營的各部分，任命有永久的委員，使其對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書。

經營委員會，為合作社最高的經營執行機關。通常的合作社是以三人構成，在大會合作社中更有担任最重要分的書記長。

瑞典合作運動中，有二個保險機關，一為 Livförsäkringsanstalten Folket 的人壽保險合作社，其一則為 Försäkringsanstalten Samarbete 經營火災，傷害，損害，盜賊保險等。此兩個合作社，各為獨立的法人，而各別經營者，但凡重要點為一致的，人壽保險合作社，昨年末的保單額為一億八千萬克郎，資本達三千七百八十萬。Kr. Samarbete 火災保險的保單額為十三億一千三百克郎，資本達八百三萬克郎。

中央會為一八九九年創立者，既如上述，從當初即作瑞典普通合作運動之思想的中心機關，其活動，努力於普及合作思想及傳宣，或謀合作社設立的便利，在政府當局者及一般大諸前，傾注全部的力量，俾使彼等明瞭合作社為何物。一方面中央會開始作批發的業務。但因此目的而流行有應設備特別機關的議論。至一九二〇年所企劃設立的批發合作社，歸于失敗，結果其所擬的計劃，暫時不得不放棄。然此對中央會的發展，作一絕大的鼓勵。故各合作社痛感有作批發業務機關的必要，在獨立基礎上，所創立者宣告失敗後，因此想到中央會是可實行者。

中央會任命購買指導主任，不久開始購買業務的活動；一九〇四年批發部遂成獨立，則能明瞭中央會對消費合作社之任務。另一方面，中央會有作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機關的形勢。



其經營向各方面發展。此變遷，有改訂中央會會章的事實，即將來能加中央會者，只限於消費合作社。

以上所述歷史的事業，結果中央會為消費合作社唯一的中央機關；在其他各國有如中央機關者，有二個以上的活動是不相同的，於是徐徐實行教育，批發生產等的事業。在同一管理之下，經營互相各異的事業，而得有非常良好的成績，中央會的事業進行中，勃發的各問題，也有互相密切的關聯，密切的接觸，結果得到調和運動的統一。

中央會的事業，計分為組織部，批發部，會計部三部。組織部擔任關於教育、講習、組織等各種事項，其下更分有種種科股，並且書記有指導一般合作社組織問題的任務，新聞部是辦理合作運動的出版物。每週發行 *Kommunensblad* 雜誌，現在其發行數目達三十六萬五千部。

*Kooperativon* 雜誌是合作運動的專門機關雜誌，主要者為研究原則的問題，其外也談到關係社員的經濟問題。每年發行二十四次，部數約在五千人以上。出版部為出版著作，最初僅出版關係合作社的著作，數年來關於範圍較廣的普通經濟等的著作也出版。研究部主任教育方面，本部設於斯德克佛爾木的附近之 *Saltjobaden* ("Var Gard") 學校年中召開各種長短期的講習會，現在每年千百餘個聽講生。講習會以合作社的當事者為主。即以書記，購買店助手，購買店書記等為目的而召開者。最近地方合作社為當事者，開有許多講習會。

，又開辦英國式的合作社暑期學校，自海外聘請著名的合作社主義者，使合作社員聽其講演外，並詳細介紹外國的合作運動。今年福列特郝爾教授，講演英國合作社。

批發部又將商品分爲各部，有雜貨部，食品部，工業品部，靴鞋部，綢緞部，日用品部，材料機械部。爲對各合作運銷商品，而在國內各地設有十一個販賣。一九二九年商品的總銷售額，達一億四千三百三十二萬英鎊，中央會自身的工場，所生產的貨物總額爲六千九百十五萬二千英鎊，佔總銷售額的百分之四十五。

人造黃油工場，是中央會最初設立的大工場，所以在生產事業中不能不特別記述的。一九二一年開始事業，現在已成瑞典首屈一指者。一九二三年斯特克奧木的製粉工場，得到「The Kronor」，二年度 Gøttenburg 的製粉工場，得到「The Lejon」。此爲在中央的統制之下的，中央會一九二九年在斯特克佛爾木設立燕麥製粉工場，此工場與前有的斯特克佛爾木製粉工場相提携，遂創立家畜飼料製造工場。尙有在 Odense 的靴革工場，在 Christiania 的膠皮工場在 Malmo 的化學工藝工場。在斯特克佛爾木的過磷酸石灰製造工場等。更從地方合作社接收多數的硬面包工場，在斯特克佛爾木設立大規模現代的面包工場，與現在製粉工場相提携，而開始活動。中央會更在全國各地設有咖啡製造所。中央會一切經營的事業，是按股份公司的組織驟視之必感奇怪，海此因現行的税法，對合作社事業極爲不利的原故。此法對個人或合作社，所課的捐稅，是相同的。而成爲累進的比率，所以大規模的合作社事業，

如中央會者，則應負擔多量的稅金，所以中央會不得不將多數的財產，有與股份公司同樣的企業公司的組織，股份公司是按異於個人的特別稅法課稅，然而此等公司的股份，悉由中央會所有經營亦完全在其手中。

批發部的一部設有工務所，擔任製作中央會必要的圖表，及應一般合作社需要的設計，現有雇傭人員五十人，為斯康基那比亞第一的大工務所，對購買店有絕大的改善及貢獻。

會計部處理關於中央會一切的會計事務，並管理儲蓄金庫分所的儲金，現在有七五〇個儲蓄金庫分所，所謂金庫分所，即為中央會所屬的合作社中，特別受中央會書記之指定的合作社，儲蓄金庫的貯金者約有九萬至十萬人，其總額達四千五百七十七萬 kr.。

會計部中設有檢查部，對各合作社施行檢查，現在有部員二十餘名，全國合作社的九成八分是受其恩惠的。

當最後敘述中央會的組織時，有二個特種型式的團體需要舉出者，一為 *Swedish Houshold Association (S.H.F.)* 其 I 為 *Shoe-Central System*。S, H, F, 是中央會的輔助機關，其設立之唯一的目的是為地方合作社，因元來各種原因陷於困憊時，或始終經營不出良好的成績時，S, H, F, 有指導的責任。S, H, F, 對其所屬的合作社，得合作社員同意後始擔任合作社之經營，合作社基礎，經彼指導遂鞏固後，則將全部的經營移交於社員自身。此雖為 S, H, F, 創之目的，但最近更有獎勵設立新合作社的任務。新設立的合

社作其經營則屢屢依賴於 S, H, F, 並且最近二三年間，其經營將合作社，從易陷的危險救助出來，或使能防避之。其事業的發展，也較當初有良好的成績。S, H, F, 與中央會有密切的關係。按 S, H, F, 中的書記五人，有四人是兼任中央會的書記的事，其彼此之關係，自可想見矣。現在 S, H, F, 約有一百所，正從事其事務。中央會有靴革工場，又特定在中央市場，作靴鞋的直接販賣。因此設有作靴鞋小賣販賣的販賣店，更應地方合作社的批貨而社運銷，小賣業務，是與地方合作的書記協議後而實行者。此即為 Shoe-Centersy

TSOB 在事業開始後一三年，即增設約有十有所。

中央會的組織，酷似前述的大合作社組織，分成三個地區，每年八月至十二月各地每區召開地區會議。各地區有五人組成的委員會。中央會會計檢查部的檢查員，任地方委員會書記的活動。在地區會議中，討論地方宣傳教育事業的狀況，及計算報告，及其他應討論之重要的問題。中央會也在地區會議中提出關係合作運動的主要問題。地區會議中選出的委員，是兼中央會的管理委員，其數目有十八名，從八個地方，每處各選一名，從五個大地方每處各選二名。委員的任期為二年。每二年更新一次。此委員會重要的任務為選出中央會的委員，與監督中央會的書記。更任命兩保險合作社的經理。按會章規定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但實際上是有召開七八次的必要。書記應遵守委員會的議決案。保險合作社的經理也是同樣。目下的重要問題，關於原則問題與其他經濟問題等，皆可提交委員會議。按會章凡關

於中央會所經營的書類，委員會有審查的權能。在經營的各部分，任命有特別委員，特別委員明瞭其詳細後，對委員會有供給資料的義務。

中央會書記爲七名，內六名爲各部分的責任者。一名爲保險合作社的責任者。書記的任期爲二年，在任期未滿前，不經委員會的許可，是不能離職的。

——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初版

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

全一冊  
定價五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譯者 康錫祺

校訂者 步毓森

代售者 各大書店

#5  
2023.8.3

5

00